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久委員會審查意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548B



第四次大會續會討論議案目錄

字號

案由

審查

注意

見大會決議

民四字第 三號

為提請核議改善區公所工作人員待遇案

與法四字第二號併案討論
擬予通過

財四字第 一號

擬請組織區政訪問團從事訪問以明各區工作概況並建議政府改進案
為請明訂船捐不得易地即徵案

提請大會轉函市政府令飭財政公用兩局依法徵稅不得重徵但停泊費用與碼頭捐有別仍應照章繳納
擬請大會一、專呈中央對有關一國防民生之日起三、轉函市政府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
併交四字第九號討論

財四字第 二號

請財政局遵照現行營業稅法將製造業營業稅減半徵收案

財四字第 四號

請減低徵收本市郊區商店所利得稅稅率案

賦四字第 五號

為簡化市民請照手續規定劃一表式由一種機關申請以卸民艱案

警四字第 二號

為請轉呈中央從速組織成立上海市防空司令部以利空防請公決案

警四字第 三號

電請中央迅即通令全國切實嚴禁非法幫會以維社會安寧案

警四字第 六號

擬請市政府將本市警察局消防處做照民辦救火會辦法予以改組以節公帑而增效能案

警四字第 七號

全市警察局警備車大都破舊不堪使用應予分別修理添購並另行購置巡邏車以加強警備效能案

警四字第 十一號

請主管局飭將西寶興路青雲路口衛生所附近菜攤遷移以維公安案

警四字第 十二號

請伸展長寧區法華鎮晨市擺設菜攤地段案

警四字第 十四號

擬請從嚴懲治盜匪以戢匪氛案

警四字第 十五號

請淞滬警備司令部暨警察局提高義務稽查及義務警察素

關於菜販設攤地段本會迭有決議應請警局嚴格執行
本案與憲法抵觸擬請大會予以保留
關於義務警察及義務稽查擬請注意兩點：一、
函送市政府參考
擬請大會通過
在加強市辦消防及提倡民辦消防之原則下提請大會討論
提請大會通過
請主管局嚴格執行本會決議案



質並禁止濫帶槍枝以維社會安寧案

法四字第一號

請市政府函司法部轉飭各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宜力求迅速免無辜者長受羈押之苦並迅速制定冤獄賠償以保人權案

法四字第二號

建議中央養廉汰冗消滅貪污惡風推行人事制度以修明政治案

法四字第四號

擬請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以明人犯生活而利改進案
勞資糾紛處理程序政府早有明文規定應由社會局負責辦理其他各軍警憲等機關儘可協助進行不得越權以求事權統一案

法四字第六號

為本市乞丐充斥擬請市府轉飭主管機關設法收容以資救濟而肅市容案

社四字第一號

擬請市政府迅速籌設流亡難民收容所以資救濟而保安全案

社四字第二號

續請市政府迅速設立普遍平價食米發售所實施計口授糧以維原案而保社會安定案

社四字第三號

擬請市政府令知社會局改善典辦法救濟貧民案

社四字第四號

擬請轉電中央迅即撤銷紗布轉口南北運銷管制並另訂鼓勵出口爭取國際市場辦法以蘇商困而期發展民族工業案

社四字第五號

擬請社會局普遍組織合作社案

社四字第六號

為難民窟集請函市府迅予設法收容或指定地區任令興建以免風餐露宿案

社四字第七號

擬請組織訪問團訪問本市各民衆團體民情疾隱及對市政設施有無興革意見以便本會參考建設市政當局案

社四字第八號

中央信託局輸入日本工業用品有礙民族工業請電中央主管部會轉飭制止案

社四字第九號

擬請市府擴充社會救濟事業經費及設備增設難民難童救養所及游民習藝所各一所案

社四字第十號

請撤銷警察局限制典當業收受質押品應紀錄國民身份證其無證者五日內不准贖當及贖當取保之辦法案

社四字第十二號

為推行節約運動發展救濟事業請市政府發行節約慈善禮券案

就現有人數編制不得再行擴充二、對現有隊員重新嚴加督導整頓提請大會通過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並建議立法院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充分保障人民自由

擬請大會通過

擬請大會通過

擬請大會通過

請社會局盡量收容

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請政府根據第三次大會決議務期達到計口授糧

擬請政府設法充實公典資本放寬當額

提交大會討論

提請大會通過

與社四字第二號併案提請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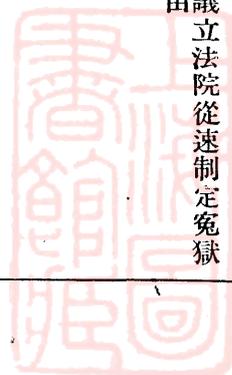
提請大會討論

提請大會通過

擬與社四字第一號併案討論關於救濟經費部份

提請大會討論

提請大會討論



社四字第十三號

為促進生產均衡消費調節外匯安定民生請大會建議中央切實修正經濟政策案

社四字第十四號

為私營典當業月息浩大期限短促前經提請市政當局重予規定及添設公典一案迄今未能依照通過議案辦理影響社會甚鉅應請飭令私營典當業減低收息並早日廣設公典案

社四字第十五號

為組織合作工廠請就敵偽產業工廠發歸民營時採行發股票方式以代替標賣俾容納工人投資以實現民生主義案

工四字第一號

為滬西康定路膠州路常德路延平路一帶地勢低窪一經暴雨積水不退市民困苦應請工務局即日先行興修案

工四字第三號

為疏暢中區交通請市政府限令工務局於本年內築通蘇州路自河南路至山西路間一段路線並加寬同路自浙江路至河南路一段路線案

工四字第四號

錫滬國道真如南翔間洛陽橋前後路面破損不堪行旅為苦請即修築以免肇禍而養路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工四字第五號

擬請在浦東建築平民村以濟房荒案

工四字第六號

愚園路為滬西交通要道近以積年失修路面破損不堪請提前趕修以護路基而利交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工四字第七號

擬請市政府將開建龍華區南北幹路所需經費列入明年(卅七)年度預算以便施工興築藉慰民望而符本會決議案

工四字第八號

擬請工務局迅即修竣西寶興路馬路溝溝案

工四字第九號

為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修正本第三條內似應酌添長寧北翟兩路加以指出俾知所適從而利建設案

工四字第十號

請市府轉令工務局從速修築漕寶路七號橋以西青滬路一段路面以利交通案

工四字第十一號

擬請工務局翻修西藏南路與方斜路中間之西林路一段路面案

提請大會討論

提請大會討論

原則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本案各路積水問題已正開工興修暫予保留

一、蘇州南路山東路以西照工務局原計劃路線拆通修築二、蘇州南路山東路至河南路中間一段路面及駁岸轉工務局迅予修竣三、蘇州北路及光復路路面及駁岸亦應修理所需工款請市府專案撥付

本中之路面已正式開工擬請保留

擬請照案通過建築款項擬依照南京中山路兩傍建築房屋向中信局貸款辦法辦理

按此路面過低溝管太小積水時一遇重型卡車駛過路面即遭破壞修理此路須着眼於放大溝管提高路面擬送市府交由工務局計劃籌款辦理

(一)據工務局趙局長報告修築本路計劃1.全路修煤屑路須四十億元2.全路路基須二十億元3.修理北段(虹橋路口至虹橋鎮)路基須四億元(二)送市政府交由工務局按照已擬計劃一二兩項辦法分期辦理

轉工務局辦理

擬將工廠設廠地址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南界下添一北翟路南一四字以符本案原意見

本案辦法第一項由交通委員供給材料請工務局勉日興工辦法第二項七寶至青滬路約長三公里估計之款需六億元以上本年度經費無從撥付擬請列入下年度辦理

擬照案通過送請工務局辦理

工四字第十二號

擬再請從速拆除舊法租界區域與南市接壤處各路口之堡壘式建築物以利交通而正觀念案

本案與工四字第二號性質相同擬請併案辦理

工四字第十三號

請工務局從速修築曹楊路真大路案

送請工務局斟酌緩急分別辦理

工四字第十四號

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會暨新涇區區民代表大會提請提前疏濬諸翟鎮市河盤龍江案

轉請工務局斟酌辦理

教四字第一號

請劃撥專款充郊區市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修建及設備之用以便改進案

擬原則通過送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時參考

教四字第二號

老閘區在卅六年度第二學期始業以前至少設立國民學校五所謹請大會公決實施案

擬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令飭教育局編列預算會同該區區公所及區民代表規劃辦理

教四字第四號

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對於郊區市立國民學校向學生增收教師進修費一節擬請轉咨教育局酌予限制或免除案

擬送教育局參考

教四字第五號

請函市政府轉飭教育局迅在滬西華漕鎮中等教育區籌設市立中學以惠學子案

擬予通過

教四字第六號

為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擴充市校減低收費額並取締學店案請從速確定市立洋涇中學校基籌建原有校舍以利浦東教育案

擬予通過

教四字第八號

本市為國際都市文化中心請撥的款三十億從速建築美術館陳列古今美術文物以資發揚文化改進社會習俗案

擬予通過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教四字第九號

為私立夏聲戲劇學校侵佔宋公園路國民學校校舍擬請大會送請市府勒令遷讓以維國民教育案

擬予通過

教四字第十號

請市府切實執行上次大會決議充實市博物館內容並加撥的款從速建造館舍以資發揚文化案

擬請市政府查明辦理

教四字第十一號

請從速裝設真如鎮電燈及曹楊車站兩路路燈以利商旅案

擬予通過

公四字第一號

為請飭將西藏中路新垃圾橋堍之瓦斯容量器遷移郊外或停止使用以策安全請公決案

函請公用局督促該區從事電氣事業人員從速恢復

公四字第二號

擬請迅速開放春江碼頭駛行對江輪渡以利交通案

函請公用局轉函上海煤氣公司預為防禦以策安全

公四字第三號

對郊區電話迅請有關當局裝置案

擬請照案通過

公四字第四號

請市政府積極充裕本市電源藉以生產案

送請市政府轉函交通部電信局設法裝置

公四字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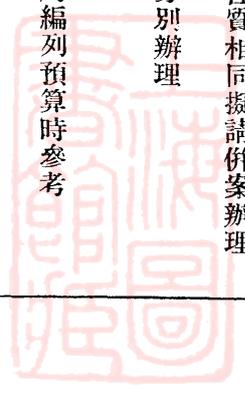
函請公用局禁止破舊三輪車人力車使用以防免險而保安全案

送請公用警察二局切實注意辦理

公四字第七號

擬聲公用局迅將嚴家閣中段擇要裝置自來水龍頭以濟民

送請公用工務二局查酌辦理



公四字第八號

需案
郊區交通事業在市府尚未實行舉辦以前應儘地方商辦並確提公益捐費以充實地方建設案

公四字第十號

為改進市內電話制度統一經營機構一案久懸未決擬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加緊促成以期本市電話澈底改進案

公四字第十一號
公四字第十二號

擬請公用局對於路上樹立之標準鐘加強管理案
浦東游龍碼頭應責令日水公司讓開通路俾增濟渡而利交通案

公四字第十三號

為普陀區人口稠密公營交通工具缺乏擬請市立公用局增闢公共汽車自宜昌路西康路底至外灘一線以利交通案

公四字第十四號

本市車輛眾多交通阻礙汽車肇禍時有所聞擬儘量推行汽車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公四字第十五號

請發給鄉農自用拖車照會以利農家菜蔬運輸案

公四字第十六號

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築協進會提請在西諸翟鎮開鑿自流井改善居民飲料案

公四字第十九號

為市輪渡資產估價失當應秉公重行估定又官商合辦之股份比例不合宜應依法重行規定以重市有產權案

公四字第二十號

為上海市機製煤球工業全業公會請查辦興革燃料公司舞弊案

公四字第二十一號

為市民建議公共汽車發售月票并優待公教人員及學生案

衛四字第一號

函請市府加強市立醫院產科設備並盡量免費助產以利市民而資保健案

衛四字第二號

請劃定地區由市農會轉配各區農會交各農戶清除糞便以

辦法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修正點：辦法第三項「除先提十分之六」一句修正為「先提一部份」

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擬請照案通過

浦東游龍碼頭應准開放擬請大會通過原則至於詳細辦法公推翟鈺懷素徐學馮馬少荃姜家陳公遠等六人會同公用工務兩局代表及自來水公司負責人於下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往實地視察提供辦法留待下次小組會研究決定

送請公用局辦理

汽車保險似以自由保險為宜本案擬請大會保留

提請大會除於原辦法增列第三項「只准載貨不准載人」外照原案通過并由原提案人補充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

暫行保留俟劃界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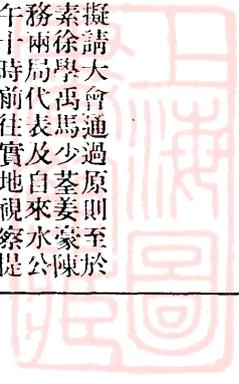
查市渡輪改組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暨資產估價值一案早經上年九月第一次大會工字第十九號決議通過在案本案擬仍照第一次大會決議辦理是否可行仍請大會公決

應請有關當局澈查嚴辦并在最短期間將辦理經過迅速公布

擬請大會擬請公用局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并請市府限期增加車輛關於冒充軍人無票乘車更應嚴予取締

(一)除三十七年度預算內貧苦產婦補助金以外擬在現在免費病床中指定十分之一作為免費產科病床專作貧苦產科之用(二)對於衛生事務所辦理接生事務收費極微擬請一律免費

擬將本案送請市政府研究



維農田肥料而利農民生產案

衛四字第三號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擬籌建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辦法及預算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衛四字第四號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擬增加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名額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衛四字第五號

(市長交議)據市衛生局簽呈擬擴充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以利工作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衛四字第六號

(市長交議)為衛生局簽擬三十六年防疫臨時費預算書經提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核議見復案

衛四字第七號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擬奉令遷移新開河垃圾碼頭及十六舖糞碼頭辦法經公用工務衛生三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核議見復案

衛四字第九號

擬請衛生局分割垃圾船隻於各碼頭以便聲請戶籍登記案
上每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進會提請取締同仁輔元堂在本區掩埋大批積糞函市府轉飭衛生局嚴令一律火化以重衛生案

衛四字第十一號

為函請市府執行決議籌設菜場以應需用而整市容案
提請政府限期四郊曠地業主建造房屋否則准由市民納租建屋同時已建房屋業主非收回建屋不得勒令拆遷以解本市房荒案

預四字第一號

郊區事業經費應確定最低標準以資建設案
為請予追認自第三次大會函本屆大會期中預決算委員會所通過追加之市府暨各局處之歲出預算以符法令案

預四字第二號

(議長交議)准上海市政府函復本會第三次大會財三字第三號決議案為消本市最近工商界不安定因素擬請轉呈對於三十六年度所利得稅採用標準簡徵辦法免除普通查賬一案提請討論案

交四字第九號

(議長交議)據本會警政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呈為請函請上海市安全促進會早日設法補助警士俾能安心服務加強本市治安而增市民福利一案提請討論案

交四字第十一號

(議長交議)據黃浦區民代表會代電為電請轉函市政府

擬請大會予以保留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關於預算部份俟送會後交預決算委員會核議

學校衛生自應次第普及惟限於本年度預算擬暫添聘醫師十五人護士三十六人關於預算部份俟送會後交預決算委員會核議

擬照案通過并送請預決算委員會核議

預決算委員會審查意見：追加預算部份函請市政府按向例辦理

招商局價購碼頭地基暨碼頭遷建費部份應由市府逕向招商局洽辦原案擬照案提出并請預決算委員會核議預決算委員會審查意見：追加部份函市政部按向例辦理

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一)原辦法中「將該項有主棺柩」以下加「着令遷讓」四字
(二)擬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擬送請市府參考

擬予保留

建議大會送請市政府參考
擬請大會追認

提請第四次大會討論

照原文通過

提請大會討論

交四字第十四號

臨提四字第一號

臨提四字第二號

臨提四字第三號

臨提四字第四號

臨提四字第六號

臨提四字第七號

臨提四字第八號

臨提四字第九號

臨提四字第十號

臨提四字第十一號

臨提四字第十二號

臨提四字第十三號

臨提四字第十四號

臨提四字第十五號

臨提四字第十六號

臨提四字第十七號

臨提四字第十八號

臨提四字第十九號

臨提四字第二十號

及地政局准將山東南路黃浦分局後面公有基地撥作建造

獻校祝壽及區公所區址之用一案報請討論案

准市政府函復准函以各局分支機構一律歸納區公所內一

案認為執行困難囑提會復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擬請市府整頓新昌路兩旁人行道並禁止馬車通行案

建議中央從速疏導游資獎勵投資以挽經濟之危機案

呈請中央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應按底薪比照工人生活指數

發給以勵廉隅而增行政效率案

為會期三月一次時間過於短促應照省參會修正以增進行

政效率而節公帑案

為病家福利起見擬請整頓本市化驗所案

擬請市政府免徵醫院及診所之配方營業稅案

為拓路減車向非其時請予緩辦以安民生案

擬請教育局對於各市立中小學本學期新增班級教師薪津

應自八月份起發給案

請大會慰勞本市新兵案

擬請中央派遣軍風紀視察團常駐滬整飭軍風紀案

請市府嚴屬取締囤積疏導游資抑平物價案

擬請公用局令飭電力公司對於全市學校醫院及診所用電

應不加限制案

請市府轉飭所屬公用事業機關以後一律不得追加保證金

或押櫃費案

開北流寄難民露宿街頭影響冬防應請政府速籌善後案

各項重大及有關名譽提案在未經本會議決通過前提案人

應暫勿對外發表其內容及意見以示鄭重案

請市政府轉令公用局令飭市辦公公共汽車公司應發售公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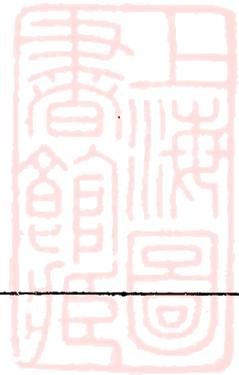
人員及學生特價月票案

為現行直接稅法以幣值計算盈虛盈實稅不合情理請市

府轉陳中央修改直接稅法以宏稅收而免紛爭案

為加強冬防擬由本會函請行總撥卡車二拾輛專供警察局

保安警察及機動大隊機動使用案



臨提四字第廿三號

臨提四字第廿四號

建議本會組織對日和約研究委員會並函請各省市參議會

一致響應組織此委員會以作政府外交之後盾案

請政府迅速修復淞滬鐵路以維交通案



第四次大會經審查未及討論議案依照第七次會議決議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提請追認一覽表

字 號 案

民四字第一號 為省市劃界內政部簽請行政院將諸翟鎮歸嘉定縣鎮民誓死反對滙陳理由請轉呈中央重行確定提請付議以慰民望案

民四字第二號 請政府迅即指撥前孤軍營一部之公地作為建造江寧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及國民學校等地之用案

民四字第三號 請放寬本市志願兵年齡限度案

財四字第一號 請市政府令飭財政局市銀行改善發本市各學校機關團體經費案

警四字第一號 擬請嚴究剪絡竊犯以維公衆安全案

警四字第二號 為本市各局與警察局不能配合工作建議上海市政府應加強各局聯繫以增行政效率案

警四字第三號 請本市澈底禁絕打醮及類似迷信挨戶勒索之風氣案

警四字第四號 擬請警察局禁止茶樓賭博以維法紀案

警四字第五號 擬請警察局對於懸掛國旗違背定章加以嚴厲糾正案

警四字第六號 擬請警察局充實開北北站區警防力量案

警四字第七號 為撲滅瘋犬應即由警局通知犬主巡行送請本市合格獸醫注射防瘋疫苗以重衛生案

法四字第八號 本市環境錯綜複雜雜市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應隨時出巡勤求民隱以期對症下藥而利市政興革案

法四字第九號 (市長交議) 准函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十七號決議案為擬請組織防濬工程委員會以利防濬工程一案函復查照審議見復案

社四字第十號 為勵行節約運動於捲烟不必要之裝璜提請政府明令各廠統一取締以杜外匯漏卮而收節約實效案

社四字第十一號 為響影節約運動改良社會風氣請一致督率市府澈底執行節約條例以身作則嚴禁秋節送禮受禮及其他奢靡風氣移款慰勞本市軍警并辦社會救濟事業案

工四字第十二號 擬請整理南市路政拆除妨害交通之敵偽炮壘案

教四字第十三號 請市府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對於國文課程繕寫應以毛筆為限以保國粹案

教四字第十四號 請市府切實執行上次大會決議迅速負責交涉收回市立西成國民學校蓬萊路原有校舍以利發展教育案

公四字第十五號 本市北京路路牌名稱應改北平路其次外商有軌無軌電車頭改懸路牌均未能依照規定革新辦理中外商公共汽車站頭之路牌並未標明行駛起訖地點易使民衆誤乘應予一律糾正以重市政而利乘客當否請公決案

公四字第十六號 請政府迅速執行本會公三字第六號決議案請將十一路公共汽車駛至滬江大學以利交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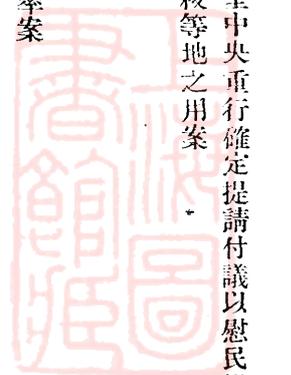
衛四字第十七號 為請衛生局飭令清潔夫逐月清除垃圾以重衛生案

衛四字第十八號 擬請衛生局指定垃圾堆置地點並明白公告以便市民協助阻止垃圾夫隨便傾倒而重環境衛生案

地四字第十九號 為敵偽強迫圈用民產應請速予清理發還或徵用給價等手續案

地四字第二十號 擬請迅速拆除敵人防空壕及戰壕歸還人民耕田案

臨提四字第二十一號 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中師生搗毀學校公產應請市府迅予澈查究辦案



案由：爲本會第四次大會延會期間，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業經審查未及討論議案，其不十分重要且有時間性者，如與歷次大會決議並無抵觸，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等語；查未經決議各案中屬於上列性質者，計共二十五件，除檢案分送有關主管先行執行外，謹將各議案列表提請大會追認案。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爲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各種委員會決議重要議案除預決算委員會各項決議性質特殊另案提請大會追認外其餘各委員會重要決議案計一二四件提請追認案

一、自治部份

1. 准陝西省鎮安縣參議會代電爲鎮安縣長孫濟伯等槍殺議長李維翰等慘案而呼籲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一致主張請司法機關依法嚴懲

2. 准北四川路區函准本區區民代表會函送第三屆會議紀錄囑查照辦理等由經將交區建議各案摘抄原文函請查照辦理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轉函市政府辦理并函復北四川路區公所

二、教育部份

1. 據本市新涇區市民楊文浩等十四人聯名呈請轉請政府撥用前中正營舊址建設中正文化區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推請楊明暉蔣紀周徐則驤三位參議員與市府及有關各局切實接洽後再議

2. 市立務本女子中學學生李延明等因教室被師專學生搗毀向本會請願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送請教育局澈查肇事人員嚴予懲處以整學風並查該兩校同在一處糾紛疊起應請教育局迅予設法使務本女中有單獨校舍其他各市立學校亦應有單獨校舍並注意市校校長一人不得兼任兩市校校長

3. 准市教育局函催收回虹橋路小學校舍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請教育局根據本會迭次討論收回各市立學校校舍之決議案切實執行並派定專人切實負責辦理收回本市所有各市校被其他機關佔用之校舍

4. 准第十七區公所函轉該區第三屆區民代表會決議請將市立戲劇學校及市立博物館房屋讓出改辦市立中學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該區已有市立復興中學一所可將原有中學擴充班級

5. 據上海市教育團體常務理事林榮等函請依照市校教師進修修費前例將私校一併列入市預算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待市長交議時再行討論

6. 據市民朱潤生呈爲市教育會強佔民房請澈查糾正一節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應向法院以司法手續進行可也

7. 准楊樹浦區公所電請將市立體專遷往江灣後利用校舍改設市立中學一案申請核議等由請討論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依第三次大會教三字第十二號決議案辦理

8. 准市政府函爲私校教職員呈請配售實物一案移請審議等由請討論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該案案由與內容不符送請市政府更正後再議



9. 准教育局函爲私校教職員請撥學術進修費一案函請專案指撥的款等由請討論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保留

10.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前請令飭軍警政當局遷讓佔用校舍校地一案應先行查明佔住機關名稱以便核辦等由提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次會議）

決議：函請教育局查明去年十二月市府祕字第一一〇三號函送佔用校舍之機關部隊表有無變更或遺漏後送請行政院核辦

11. 准徐匯區區民代表會函請轉飭讓還被佔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一案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飭令衛生局限期從速遷讓

12. 據第十六區中心國民學校學生自治會呈請轉咨教育局迅予制止該校各項不合理之收費一案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13. 據第十一區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家長顧鴻仁呈請轉咨教育局飭令該校免收修建費及展延繳費日期一案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1）以上兩案性質相同併案討論

（2）送請教育局查明辦理見復

14. 准市府函以本年度上學期各私立中小學收費標準經決定送請查照等由提請討論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1）擬予通過報告大會

（2）關於免減學費名額由教育局依照本會大會決定切實執行清寒學生如有向學校請免而未獲准者可向教育局陳明

（3）建議清寒學生獎學金統一審查委員會關於中小學獎學金分配額似嫌過少擬請增加二十億

15. 准市政府上海市立小學校長聯誼會暨上海市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楊叔藝等三函爲本年度上學期市校向學生徵收教師進修補助費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擬予通過報告大會

三、社會部份

一、准上海市府函爲貴會派員視察本府組織機構請將視察意見示知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依照行政院公布之市組織法規定視各局實際情況而爲人事上之核減如有特殊情形應酌量增加人員時應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准四聯總處電復以小手工業貸款應由市銀行承做如資金不敷由市行向中央銀行洽商轉抵押毋庸由上海四聯分處撥款等語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一）由本會函請市府轉飭市銀行繼續小手工業貸款如資金不敷由市銀行向中央銀行協商

（二）貸款手續應力求簡化貸款數額應酌量寬放

三、准上海市府函轉行政院覆稱對本會社二字第二十五號決議爲戰時財政損失由敵僞物資項下撥付外不足之處應由政府墊付

一案礙難照准等語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擬准如中央所復辦理

四、據協大祥綢布號店員呈請該號苛待店員請嚴飭改善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市府轉飭社會局加以調查如確有苛待情形應飭該店當局加以改善並復協大祥店員

五、准中華聾啞學校函現有校舍擁擠不堪懇設法協助代為解決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教育局酌量辦理並復該校謂已函市府轉飭教育局盡量設法

六、人力車夫代表孟晉臣等呈為檢舉車夫職工會與互助會勾結腐化附錄呈市府全文請求轉催速予查明糾正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市府轉飭社會局核辦

七、准無錫縣參議會代電為電請中央解凍生活指數以利工運而安生活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建議中央關於解凍生活指數問題從速議訂合理辦法

八、准上海市社會局函為糧食等價格審議會已呈請廢止並希指派代表為物價評議員等由究應指派何人參加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次會議）

決議：堆張中原參加食米組、周濂澤參加食糖組、黃振世參加麵粉組、姚抱真參加燃料組、邵永生參加紗布組、袁召辛參加食油組

九、准上海市轉運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籲求維護轉運商職業撤銷貨運營業所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呈行政院令飭交通部確定京滬路貨運營業所性質並改善承攬運貨業務

十、准市民徐緞蓀函請建議市長立即查禁或焚燬連環圖畫以免兒童心靈受害希即籌議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

決議：送市府轉交社會局參考並函復市民徐緞蓀並說明社會局已在辦理凡不良者加以銷毀善良者准予發行

十一、高橋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崔志明等建議為物價暴漲民生日蹙危機四伏勢如壘卵請迅圖挽救以安閭里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政府轉令社會局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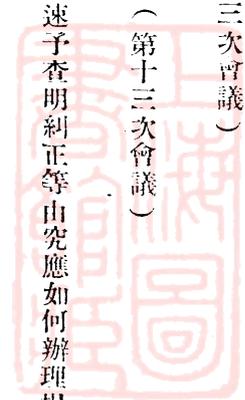
十二、市民應永玉為改良風氣提倡敬老運動特發起以六月六日為敬老節請提大會討論並轉市府洽辦及請中央命令規定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建議市府請規定每年六月六日或九月九日或其他適當日為老人節以示敬老之意

十三、品華玻璃公司函五一勞節因同時採用停工者聽其自由照常工作者援例升工辦法工廠致及住宅悉被搗毀請主持正義賜予

援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一)請市府轉令社會局秉公處理並將處理經過見復

(二)函復晶華玻璃公司

十四、上海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代電人力車業職工會越權請求社會局未加詳察貿允所請函由財政局暨市銀行代收單座三輪車夫互助會費懇函社會局轉咨財政局停止徵收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令社會局秉公處理並將處理經過見復

十五、中國紡織建設第一製蔴廠失業職工請願團呈為勝利以來迄未復工請賜予同情提出大會拯救失業秉公理楚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復該請願團請將各該職工年齡籍貫工號職別進廠年月服務經歷失業原因詳表見復再行核辦

十六、上海市社會局函奉市府令飭改組人力車夫互助會財產保管委員會一案函請選派固定代表一人並希見復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依章規定推定章參議員祝三嚴參議國棟兩人參加

十七、上海市印刷產業工會函為屬會勞資糾紛疊起仰祈核備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政府轉飭社會局秉公調處

十八、天津市臨時參議會代電為電請國府穩定當前物價希一致主張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復並一致響應

十九、市民張雪梅密函米商發售戶口米舞弊肥私請轉當局制止另定辦法救濟貧民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令社會局注意

二十、上海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等代電為物價上揚副食費不敷請提請決議准予追加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令社會局統籌辦理

二十一、泰興路市民為控制民食擬請政府將米號收歸自營並將產地運來申者限令售與市府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函復關於民食調配政府已有整個辦法所提建議目前礙難辦理

二十二、准山西省參議會代電請倡導社會尊軍助軍並發動人民尊軍助軍運動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響應山西省參議會尊軍助軍主張

二十三、准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函准函附送第三次大會社三字第十七號決議囑為辦理一案函復查照如承惠允推派代表參加共策進行極表歡迎等由究竟應否推派代表參加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堆章參議員祝三張參議員中原參加

二十四、准山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提高士兵待遇改善教人員生活及平抑物價穩定金融請中央採擇施行電請一致主張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通過函復一致主張

二十五、據上海市中華煙廠產業工會呈報該廠廠史及事實請轉敵僞產業清理處據實審議並採用發行股票容納工人投資實施標售一案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轉請經濟部採納施行

二十六、准上海市商會函轉典當業同業公會以責令當戶提示國民身份證窒礙難行轉請撤銷一案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本案大會已有決議未便更改並婉復市商會

二十七、據上海市銀樓業同業公會呈請依照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當日外匯價格爲準擬具辦法三項請予採納以便營業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銀樓業公會所呈各節尙無不合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二十八、據上海市蘇州河虹口外灘南市浦南等七區碼頭運輸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唐靠山等聯名訴請取銷碼頭工人製備「水」字布質臂章一案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飭水上警察局對該項臂章改用各區碼頭工會自行製發

二十九、准第四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函述中央信託局提高人造絲配價蒙受損失請主持公道正義糾正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轉呈中央飭令中央信託局抑抵人造絲配價以免提高成本刺激物價

三十、張參議員中原提：近來本市各區流浪兒童驟增應請社會局加緊收容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一）請社會局加緊收容流浪兒童

四、公用部份

（二）汽車市政建設捐卅六億元如何運用已運至何程度請社會局詳細報告本會

決議：轉函公用局查復

一、據華一毛紡染織廠請求接用自來水以利營業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轉函公用局酌辦

二、據老虎車同業公會請求免改汽胎輪車實感無法負擔案（第十二次會議）

三、准天津市參議會函請主張對國營公用事業應由當地參議會予以審議藉便監督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保留

五、工務部份

決議：准予暫緩辦理

一、准市政府函復爲本會工二字第三號決議案以工款費用過鉅擬暫緩辦理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二、打浦橋等處工廠聯請開放舊法國營房傍邊過路請繼續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據陳公達等參議員前往調查結果該路確有折通必要并據工務局表示已準備開始折修由會另函復知照

三、韋參議員雲青報告勘察拆除閘北鐵絲網情形請討論案（工務公用聯席會議）

決議：再函國防部催飭迅予拆除

四、准市府函請復議機構設備管理規則請討論案（工務公用聯席會議）

決議：照公用三人小組修正案通過

五、漕寶路糾紛請繼續討論案（工務公用聯席會議）

決議：將本案全卷移送主管局依法辦理

六、高橋海塘案辦理經過情形請討論案（工務公用聯席會議）

決議：照前次決議案全部追認

七、准市府函送工廠設廠地址請繼續討論案（工務公用聯席會議）

決議：按照原設計圖將浦東東溝地區改爲永久性工廠并向東擴展七百公尺

八、准市政府函爲工務局提擬劃閘北西區爲棚屋禁建區域函請審議見復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事關該區建設進行本案照工務局提案通過

九、准市政府爲據工務局擬定龍華機場四週建築物高度限制標準一案函請查照見復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衛生部份

一、准垃圾駁運商唐蘊光呈爲衛生局重行招標駁運垃圾懇祈主持公道藉明忠奸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連同臨江鄉鄉長周及人所呈證明垃圾未倒黃浦江一案合併函請衛生局查明辦理見覆

二、爲防止掃垃圾夫虛額應即分區分保支配夫役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案轉函衛生局參考

三、范參議員提議本市無照醫師補發臨時執照舉行考詢辦理情形擬請衛生局函復本會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四、本市公私廁所招標售紙事宜辦理經過及去年包商承辦成績與本年如何興革之處擬請衛生局詳函見復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五、准市民周亞南函為建議請由民政處運用保甲力量推行夏令防疫工作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轉函衛生局參考

六、准閩北區區民代表王秉厠業代表王登泉等呈為廁所包商非法加徵私建公廁捐額懇乞轉請當局令飭停止加捐以維現狀而資救濟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一）原文暫存

（二）請范參議員守淵參與衛生局處理該案

七、准市立醫院院長曾耀仲等呈為聯名籲請增發補助金額以業務而謀安定員工生活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函復事屬衛生局內部行政及追加預算問題應逕向衛生局請求

八、市民葉明德函為本市蘇州河之北四川路之西一帶里弄污穢不堪大礙衛生請注意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函衛生局參考

九、上海北四川路區區公所函准本區區民代表會函送第三屆會議紀錄囑查照辦理等由經將交區建議各案摘抄原文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1. 垃圾箱案送請市府統籌辦理

2. 貧民免費診治一案將原案送請衛生局核辦

十、准廁所包商王卿記函為衛生局違反合約處事無方危害包商請公正處斷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轉函衛生局詳細研究承包合約之內容在可能範圍中儘量兼顧承包商之利益持平處理

十一、准預算委員會移市府送審日暉港糞碼頭等工程費預請撥款興工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原則同意惟對於拆下鋼料等處理辦法依據預算委員會決議辦法辦理

十二、准市府送審衛生局呈送清潔總隊追加八至十二月份事業費一案請討論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預算委員會核辦

十三、准市府函送審查上海防癆聯合委員會呈報舉行街頭義賣防癆章各項收支帳表一案請審查案（第十七次會議）

七、地政部份

一、關於四飛機場圈用民地問題如何處置案（第十一次會議）

決議：一、派代表三人（王、張、楊參議員）向行政院及國防部請願

二、地政局根據申請照樣撥還

二、爲據徐匯區各界代表爲區長包大用被誣一案經大會決議函請秉公辦理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推楊樹康參與調查餘照大會決議辦理

三、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提供之房租標準意見如何處理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送地政局參考

四、楊思區副區長等呈請將董家渡碼頭南首產地基開設工廠以裕民生而盡地利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事關敵僞產業函中信局加以注意并善爲利用

五、上海市政府公函爲上海電力公司請購昆明公路公地請審議見復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同意市政府決議准予租用十年（至國民四十六年止）其租用手續應依規定辦理

六、上海市政府公函爲據地政局擬訂整理被燬戶地經界辦法草案請審議見復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該項辦法草案應予同意

八、財政部份

一、陝西省參議會代電爲電請中央將田賦徵實數額帶徵之三成公糧完全留縣以維縣級財政請查照一致主張案（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存查

二、陝西參議會代電爲修正財政收支系統請將土地稅全部劃爲縣市地方稅並管止徵實如因軍精需要食糧應按市價徵購以恤民困

請一致主張案（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存查並函復

三、江西省參議會代電爲田賦徵實陋弊叢生民不堪擾擬請中央軫念民艱於卅六年度田賦一律明令回徵法幣請一致主張案（第十

四次會議）

決議：存查

四、市民冷清建議爲收購上海跑馬廳產權並建議辦法請公決案（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府參考

五、王參議員維駟簽註杭州市參議會建議中央改造產稅徵收標準意見請討論案（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保留

六、上海市米業雜糧業麵粉麩皮同業公會聯呈爲籲請中央續免糧食業營業稅除晉京請願外懇祈鈞會轉呈院部迅予核准以慰囑望

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轉函請予續免

七、市政府函爲據財政局呈以中外俱樂部出售菜肴應一律徵收筵席稅是否仍以對外營業爲標準懇請核示一節轉請查照見復提請討論案（第十七次會議）

九、警政部份

一、市民（具名K. K. Chang）函稱北四川路最近發生盜竊案多起均未破案而警局態度奇特等語奉潘議長批請本小組切實調查案

（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請警察局切實嚴防盜竊并取締「螞蝗」

二、攤販李常仁函稱長甯分局無故拘押攤販廿七名并處罰款項請向市政府交涉嚴轉等語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請警局查明見復

三、市府函爲警局增設東門路漁販攤地請查照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查照

四、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四十五分部委員陳劍秋函請減低攤販許可證費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函請警局查明見復

五、王萬順之子王震雄願請轉請政府即將兇手等予以撤職并移送地方法院法辦一案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1. 函復申請人此案既經地檢處受理應俟偵查結果如何法律自有公平裁決茲經分函地檢處及警局請切實公平處理

2. 來文抄送地檢處及警察局查照并請迅速公平處理

六、上海市政府函送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修正原規程第三條上海市南市閘北民辦救火會改爲上海市滬東南西北區救火聯合會第五條本會專門委員爲名譽職改爲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均爲名譽職函請市政府修正

（二）民辦救火會及市商會應各推常務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共五人函請市政府修正

七、上海市警察局函請推派上海市消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應如何推定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推定費參議員樹聲擔任

八、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特派員辦公處函請對於延長總檢舉至本年十二月底其期間內應如何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請擬議詳細具體意見及辦法見復應如何辦理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推定張迺作瞿斌二參議員研究具體辦法及徵集各參議員意見



(二)由秘書處函各參議員提供意見及辦法

九、警察局成立各種專業警察及所需經費預算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本委員會對於該項預算案表示同意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十、市政府函送消防龍頭養護費追加預算案應如何處理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本委員會對該項預算案表示同意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十一、王華玉來函請建議改正煙民調驗辦法應如何處理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轉函市警察局注意改進

二、函復該市民王華玉

十二、警察局送警察醫院特別費追加預算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原預算案可表同意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十三會、黃淑珍爲乃夫潘連璧慘殺案聲請主持正義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函請警察局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查明見復以憑審議另函復具呈人

十四、本市交通車輛不守交通秩序應如何補救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政府轉函淞滬警備司令部通令本市駐軍以後軍用汽車行駛市內必須領有交通執照並接受交通警察之指揮及檢查

十五、警察局機動車大隊追加修理費預算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本組對該項預算表示同意仍送預決算委員會審議

十六、上海市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請予寬放營業時間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政府酌辦

十、單行規章部份

一、准衛生委員會移送「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照衛生委員會所修正通過衛生組修正各點列后：

(一)原草案第十二條修正爲1.私立公墓經營人違背本規則者酌處以貳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鍰2.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

吊銷執照

(二)原草案第十三條修正爲「私立公墓倘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或受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衛生局認爲確實不能再任其經

營者得收歸市辦時所有該公墓之生財產業及保管之基金由衛生局給價收買

二、准青島市參議會代電請一致主張電請中央規定參議會爲有給職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不予贊同本案移送自治委員會審議



三、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送請審議之「上海市市政建設捐徵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修正後送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后：

(一) 原草案「第五條」修正為「第三條」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二) 原文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一)多數住戶合住一屋時以承租人為住戶但業主同住時則以業主為住戶(二)前項住戶繳付之捐額應由合租各戶比例負擔之」

(三) 原文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市政建設捐按卅年及卅一年份重行估定之廿六年租值分等加倍依照超額累進計算方法徵收之未經重行估定者依照廿六年租值之標準估定之租值分等加倍依超額累進法徵收之其等級及倍數如下：

(四) 原文第四條內「或按月」三字刪去

(五) 原文第五條內「估定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依法不收房租者」句修正為「其估定廿六年之租值在一百元以下不收房租者」

(六) 原文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市政建設捐之徵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由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收款處繳納之」

(七) 原文第十條條文修正為「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送請審議之「上海市房租徵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修正後送請大會討論修正各點列后

(一) 原文第二條內「或造屋」三字下增加「而其除部份仍須利用」九字又於「依全面積」四字下增加「分別估計」四字

(二) 原文第三條末句內「或出租人」四字刪去

(三) 原文第五條內第二句修正為「其捐率按照房租條例第四條自用房屋之捐率加倍徵收」字樣

(四) 原文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房租之徵收由財政局分發繳款通知書由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限期內逕向指定之收款處繳納之」

(五) 原文第八條第一項內「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六條」又該項末二句修正為「凡在卅六年二月一日後經工務局發給營建執照之新建房屋自完成日起免徵房租三年」字樣

又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居民自用房屋之免捐以其估定之廿六年租值不逾一百元者為標準」

(六) 原文第十條內「申報有無增減」句修正為「申報增減」

(七) 原文第十一條內「遇有修理改造毀損等情事時」一句之「修理」兩字刪去

(八) 原文第十二條內「或其增減改造」句中之一「其」字刪去又第十三條內之交議「二字修正為「異議」

(九) 原文第十四條內「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又該條末二句「逾限不足」二三三月者依足「二三三月計算」均刪去

(十) 原文第十五條「提請上海市參議會會議決」等字修正為「公布日起」四字

五、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旅棧捐徵收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二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各點列后：

1. 原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句修正為「及其他類似之場所以」又「於本規則之規定」下增加「由營業人」四字同條第二項之「貧民」修正為「平民」
 2. 原草案第三條條文內「經營第二條之營業人代徵之」刪去
 3. 原草案第五條條文內「於開業前編號送局蓋戳」十字刪去「保存一足年」句修正為「保存六個月」並將「納稅」二字修正為「納捐」以下各條均如之
 4. 原草案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營業人所用之帳冊單據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持憑出勤文件檢查如發現有漏捐或逃捐之重大嫌疑時得依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5. 原草案第十一條條文內「每逾限三月」修正為「每逾限五日」
 6. 原草案第十二條條文內「違反本規則第五至第十條」之「十」字修為「九」字並將「處以一萬元之罰鍰」句修為「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7. 原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內「舞弊或侵佔而」六字刪去並於該條第二項末句「由財政局逕行估定之」修正為「由財政局以調查方法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之」
 8. 原草案第十五十七兩條刪去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以下各條遞推之
 9. 原草案第十六條首句「依十一至十五條」修正為「依十一至十四條」並將以下「三十日」修正為「六十日」
 10. 原草案第十九條條文內「提經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為「公佈」二字
- 六、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二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各點列後：

1. 原草案第四條條文內「第二條」修正為「第四條」
2. 原草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一）各營業人發售之票券應載明日期場次價目及稅率稅額並須訂本編號於開演前十日將起訖號碼及票價數額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局查驗蓋戳後方准發售（二）票券送局蓋戳概不徵收任何費用上項票券必要時得由財政局統籌印製備價領用
3. 原草案第六條刪去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以下遞推之
4. 原草案第七條條文內「如有欠稅應」等字下增加「由繼續營業人先行查明負責」等字
5. 原草案第八條條文內「一日」二字修正為「兩日」
6. 原草案第九條條文內「並應」二字下修正為「依照命令規定填送各項營業報告表」

7. 原草案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爲各娛樂場所所發之贈券或優待券均應印作兩聯式分別編號送經財政局蓋戳方准發贈並應於次月五日內將上月份所用贈券或優待券之票根及剩票繳送財政局准銷

8. 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後補增一條爲第十四條條文爲「贈券准予免稅但如有暗中作價出售情事一經查實卽作逃稅論處並不得簽票以杜流弊」

9. 原草案第十五條於「財政局得隨時」下修正爲「派員持憑出勤文件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賬命令將上項簿籍票券等件調局審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10. 原草案第十六條條文末二句「倘仍不照繳者得勒令其停業」刪去

11. 原草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爲「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並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其違反營業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辦理」

12. 原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條文首句「幣舞侵占」五字刪去於第二項末句「估定」二字下接增「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等十字

13. 原草案第十九條條文內「奉准」修正爲「核准」

14. 原草案第二十條刪去

15. 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條並將「三十日」修正爲「五十日」

16. 原草案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一條並將「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等九字刪去

17. 原草案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二條並將「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之日」四字

七、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筵席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二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草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爲「中西餐及熱酒店有廚房設備者」第三項末句修正爲「以供給菜肴爲營業者」並增加一項爲第四項條文爲「上列菜商兼售冷品供客堂飲者」

2. 原草案第四條後增加第五第六兩條原草案第五、六兩條改爲第七、八兩條以下遞推其增加兩條文爲：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之起稅點由財政局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之規定按本市物價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由財政局公告

施行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之筵席除菜肴外對於附屬於筵席之各種飲料及其他食品均視同筵席之一部份並予徵課

3. 原草案第五條條文內「價領」二字上加「並應」二字並將以不之「並應」二字修正爲「及」字

4. 原草案第六條「顧客收執」四字下修正爲「不得以一筆營業分開數紙其存根必須同時填寫並自記載日起運同全部帳簿保存六個月以備檢查但小型館商經財政局核准免稅者得呈准免予使用統一帳單」

5. 原草案第七條改爲第九條在該條「及代徵稅額」下增加「暨帳單號碼」五字並將以下「須與帳單逐項符合」八字刪去
6. 原草案第八條條文內「應由繼續之人於七日前」句修正爲「應由繼續營業人檢同營業牌照於三日前」並於以下「繼續營業人」五字下接增「查明」二字

7. 原草案第九條條文中「一日內」修正爲兩日內並於「呈報財政局」五字下接增「及該管稽徵處」六字

8. 原草案第十四條改爲第十六條並將「將隨時派員」五字以下修正爲「持憑出勤文件檢查或排日調查如發現有漏稅或逃稅之重大嫌疑時得以財政局之調帳命令將上項帳冊單據調局查核營業人不得拒絕

9. 原草案第十五條條文內「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爲「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將末句「倘仍不照繳得勒令其停業」刪去

10. 原草案第十六條修正爲「營業人違反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僅爲手續之錯誤者除有欠稅應予追繳外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牌照稅部份並依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規定辦理」

11. 原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條文首句內「舞弊或侵占而」六字刪去又同條第二項末句「估定」二字下增「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定」十字

12. 原草案第十九條刪去

13. 原草案第二十條條文首句「依十五至十九條」修正爲「依十七至二十條」並將以下「三十日」修正爲「五十日」

14. 原草案第二十一條改爲二十二條並將「無論何種職業之顧客非有法令根據」等字改正爲「無論何人」

15. 原草案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三條並將「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二字

八、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屠宰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二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第十二條刪去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

2. 原第十三條條文中「提經市參議會議決」等字修正爲「公佈」二字

九、准財政委員會移送「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案（第二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第一條末句內「制定」二字修正爲「訂定」

2. 原第二條條文內「向財政局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後」句修正爲「向財政局納稅領照後」字樣

3. 原第四條末句「公告通知」修正爲公告定之

4. 原第五條首句「依法免徵」修正爲「依他種法令得免徵」又「向財政局申請之」句修正爲「向財政局申請核定」

5. 原第七條「得酌收工本費」句修正爲「得按當時製進成本酌收工本費」又本條條文末句「其款額不得少於應徵稅額百分之

二十」句刪去

6. 原第八條「提經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為「公佈」二字
7. 原第六條「並依使用牌照稅法」句中之「並」字修正為「概」字

十、准財政委員會移送財政局擬訂「上海市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稽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第二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1. 原第二條第二項「包餃等」三字下增「類」字又第三項「酒類」二字下增加「而無廚房設備」六字
2. 原第三條「供給粥飯點心酒冷飲」句修正為「供給粥飯點心酒類飲品等」字樣
3. 原第五條「在未核免稅前」句下增「仍應照常報繳」六字以下「應照常報繳」五字刪去「不得申請免稅」句修正為「不得申請免稅期間」

4. 原第六條「將每筆營業額逐一登入」句修正為「逐筆登帳」又處以二萬元之罰鍰」句修正為「處以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字樣

5. 原第八條「不得經營應稅之飲筵」句修正為「不得經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之營業」並將以下「所逃」二字刪去

6. 原第七條「所逃」兩字修正為「其」字並將末句「得由財政局調查日前營業推定之」句修正為「得由財政局調查估定調查辦法由財政局另訂之」

7. 原第九條「將免稅佈告向財政局繳銷並申報照章代徵報繳」句等修正為「將免稅佈告繳銷並依法報稅」

8. 原第十條「由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為「公佈之日」四字

十一、本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推請嚴委員諤聲朱委員扶九吳委員正鑊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營業牌照徵收細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討論案（第三次臨時會議）

決議：修正後送請大會討論修正點列後：

一、原草案第一條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句修正為「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除將原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內「應納營業牌照稅額申請納稅額頒給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申報書格式另定之」等句修正為「納稅額照後方准開業」外並增加第二第三兩項增加條文如後：

(一)具有主管部頒發登記執照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向財政局補行申報納稅領照
(二)財政局接收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頒發牌照或予批復

三、原草案第三條條文內「稅額於每年正月開徵其在每年七月以後開業者」等句修正為「自元月份起開徵其在七月以後開業者」字樣

四、原草案第四條首句末第三字「之」字刪去

五、原草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營業人有合法並確實之證明文件者（如股單股票或原始帳冊）得以文件所載之資本額為準

「第二款首句「證明」二字下增加「文件」二字並將以下「依」字修正為「以」字末字「準」字上增一「標」字第三款修正為「前項所報直接稅局資本額不能查得時依上年所繳稅額為準但事先呈准變更資本額者不在此項」第四款首句前增加「其資本額如有特殊情形」一句

六、於原草案第五條第四款後增加「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如公債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等句
七、原草案第六條條文內「自動」二字刪去並將「仍補徵工本資」句修正為「仍加徵工本資」末句「並須附呈保長或公會證明書一件」修正為「並須附呈公會證明書」字樣

八、原草案第七條條文內「核定」修正為「核准」

九、原草案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同一營業人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應於申報時填明未經填報呈准者不得變更」

十、原草案第九條條文首句內「改換」二字修正為「變更」二字「遷地營業停業後復業」句以下「承領」二字修正為「承頂」
「遷址」二字修正為「遷移應將原照備具保長或公會證明」句修正為「其餘得將原照備具公會證明」又末句另行納稅換領新牌照」修正為「另行納稅換照」

十一、原草案第十一條「並不得損毀」句內「並」字刪去白「應即登報申明」句起至末句止修正為「應即登記並取其公會證明呈請財政局查明補發」

十二、原草案第十二條自首句起至「如逾期不繳」句修正為「營業人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週內繳款稅款即憑該繳款收據領取營業牌照」

十三、原草案第十四條刪去

十四、原草案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四條」並將本條內「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句修正為「公佈」二字
十五、原草案後所附分級表稅款一項內數字修正如下：原文稅款「五千元」修正為「三千元」「壹萬元」修正為「六千元」

二萬二千元」修正為「壹萬五千元」「五萬元」修正為「三萬元」「拾萬元」修正為「六萬元」

決議：照工務公用兩組委員會所修正通過修正點附後：

原草案第一二兩條之文內各刪去「水電煤氣」五字

十三、准市府函為准內政部規定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擬定請假規則分別報備等由請查照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請原主稿人早日脫稿

十四、工務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違章建築暫行取締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准工務公用兩組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准工務公用兩組委員會移送工務局擬訂「機械設備檢驗師管理規則」提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請俞委員傳鼎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准市政府函請迅將「熱水店管理規則」審議見復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六次會議）

決議：請虞委員舜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上次會議請俞委員傳鼎審查「上海市機械設備檢驗師管理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原草案第三條條文內「第二章六條二項」修正為「第二章第六條第二項」並於本條文末一字後加「一之」字

二、原草案第五條「其資歷同時可申請」句修正為「其資歷同時得申請」字樣

十九、上次會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棚屋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原草案第一條條文修正為「上海市政府為房荒嚴重時期顧恤民艱便於管理棚戶起見暫訂定本辦法」

二、原草案第二條內「通行」修正為「通知」「轉行」修正為「轉飭」「並將於「限期內逐戶通知」修正為「逐戶通知於限期內」字樣

三、原草案第三條內「卽」字修正為「一個月內」四字

四、原草案第四條照工務委員會所修正通過其修正點為「另行填發新戶登記證」句修正為「另填新戶登記證」

五、原草案第六條仍用原文

六、原草案第八條自「核發臨時棚屋執照」以下修正為「其建築方法并應遵照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之規定關於土地產權或租賃權應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原草案第九條「及公地之棚屋」句修正為「及其他公地之棚屋」

二十、上次會議請馬委員君碩審查「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原草案案由修正為「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草案」

二、照原文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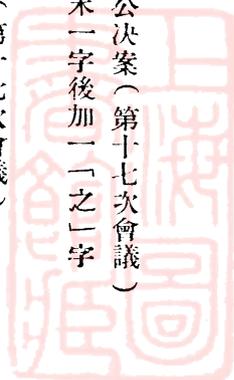
二十一、上次會議請虞委員舜審查「上海市熱水店管理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原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甲長」二字下增加「或保長」三字第四款文字修正為「房屋自有或租賃之證件」

二、原草案第三條第二項「在地甲長會同」句修正為「在地甲長或保長會同」又「由財政局轉送有關各局」句修正為「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及其他有關各局等」字樣

三、原草案第九條「十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四、原草案第十條「甲長證明書」修正為「甲長或保長證明書」



- 五、原草案第十一條「并應繳敍」修正爲「并應申敍」以下「呈報社會局」修正爲「呈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
- 六、原草案第十四條「頒行後二個月」修正爲「頒行後六個月」
- 七、原草案第十五條末句修正爲「並得依違警罰法處罰」
- 八、原草案第十六條「自公佈日」修正爲「自公佈之日」

二十二、前次會議請僉委員傳鼎審查「上海取締清涼飲食物品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一、原草案由修正爲「上海市市出售清涼飲食物品管理規則」

- 二、原草案第一條首三字「凡出售」刪去以下「者」字「稱爲」的「爲」字均刪去又「不論其」三字修正爲「不問」二字「應照本規則辦理之」句修正爲「依本規則管理之」

三、前條第七項文字修正爲「冰凍食品」第九項「其他」二字下增加「清涼飲食物品」等七字

- 四、原草案第二條文字修正爲「清涼飲食物品之用水製造者須用沸水或沙濾水用冰製造者須用清涼之機製冰不得滲入生水或天然冰塊」

五、原草案第三、四兩條刪去將原第五、六兩條改爲第三、四兩條並將原第五條內「密緻」二字修正爲「妥爲」二字

六、於修正案第四條後增加一條爲第五條條文爲「瓜果不得切開出售」

七、原草案第七、八兩條改爲第六、七兩條並將原第八條首字「凡」字修爲「清涼飲食物品」以下「之物品」三字修正爲「者」字又同條第三項內「腐敗」二字修正爲「防腐」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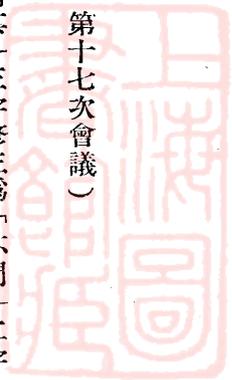
八、原文第八條首句修正爲「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以下「分別處以罰金」一句修正爲「分別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九、原文第九條刪去原第十條改爲第八條

二十三、准市商會函轉本市牛羊商業公會申明財政局擬變更牛隻起征重量或零星過秤等辦法困難實多請予復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每頭牛隻以兩百五十斤計稅



民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五十七號第九十九條性質相同經自治委員會第十八、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併案提出）

案由：爲省市劃界，內政部簽請行政院將諸翟鎮歸嘉定縣，鎮民誓死反對，瀝陳理由，請轉呈中央重行確定，提請付議，以慰民望案。

理由：案據諸翟全鎮民衆函請提案稱：竊查諸翟鎮省市劃界問題，久未解決，鎮民正一致盼望，將西北半鎮併劃市區，以利施政，乃閱九月六日各報刊載，省市劃界，由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明令確定，關於滬西方面，以蟠龍江小涑江等爲天然界綫，諸翟鎮屬嘉定縣轄云云，照此規定東南半鎮，仍屬市區，西北半鎮歸於嘉定，且將中心一段原屬市界一併改歸縣屬，而小涑江以北部份，仍屬青浦縣轄，是一鎮不僅分裂爲二，更割爲三，支離破碎，全鎮分化，全鎮人民閱悉驚駭萬狀，特於九月九日，召開全鎮保民大會，一致反對，按嘉定縣對於諸翟鎮，不論警政教育種種建設，限於政費，素無設施，且距離遙遠，施政不便，政府人民，向極隔閡，滬市距離密接，風俗人情，地方經濟，處處相同，且年來滬市各種建設，合於民情，成績俱在，故鎮民均願劃入滬市，乃內政部未加詳考，不顧事實需要，遽成定案，實爲倒行逆施，該鎮人民，事前迭次呈請併劃之理由，未予採納，是蔑視民意，且查此次內政部頒發之界線圖，以諸翟鎮位列蟠龍江之北，故作爲應轄嘉定之理由，殊不知蟠龍江以南，尚有半鎮，圖中竟未列入，錯誤百出，一筆抹殺，不足根據，而蟠龍江小涑江均爲全鎮市河，豈能作爲天然界線，陷於分裂，應以張申港虬港兩河爲界，較爲合理，除推代表晉京請願重勘外，事關市土受損，請爲提請轉呈收回成命，等情，准函原案，提請大會討論解決，以慰人民殷望。

辦法：（一）請速呈請行政院並函請內政部尊從民意，顧全事實，收回成命，派員重勘，應對諸翟鎮在蟠龍港以南之半鎮，在頒布之界線

圖內，未予列入之理由，詳爲解釋，並對一鎮分裂之弊端，予以注意。

（二）函請上海市政府在中央對於諸翟鎮民意未正式表示以前，暫緩移交，並將事實情形呈復行政院考慮。

（三）照鎮民公意，張申港虬港爲省市分割界線，由本會組織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後，建議中央辦理。

（四）舉行該鎮民意測驗，公民投票取決，建議中央辦理。

審查意見：轉請行政院並函內政部重行勘劃。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民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二十號經自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政府迅即指撥前孤軍營一部之公地，作爲建造江甯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及國民學校等基地之用案。

理由：查本區區公所辦公房舍，係寄附於江甯路警察分局內，僅有房間一間，而辦公人員約有五十餘人，偪仄異常，不能容納。除呈請指撥公地，籌備建造外，并向延平路上天殯儀館，商借一房間，為戶政股辦公室，借期已屆，急須遷讓，是以建造區所之圖，實感迫切之至。該區吳區長區代表會劉主席，早已擬妥籌款建築計劃，並經區代表會通過有案，惟以公地未荷指撥，有礙進行。查地政局為商討各區公所獻校基地事宜，分發公地一覽表內列：坐落星加坡路前孤軍營，為本區公地，面積十九餘畝，備考欄內註明；前被敵偽出售，現已公告收回，擬劃一部作為獻校祝壽基地。是則公地有着，建區自易。應請政府迅即指該孤軍營一部份公地，約需五六畝，（連建校操場等空地在此）作為上項建築之基地。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函請市政府迅即辦理。

（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意見：原則贊同送自治地政兩委員會核議）

（地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民四字第三號（查提四字第四十五號經自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與法四字第二號併案提出）

案由：為提請核議改善區公所工作人員待遇案。

理由：勝利以後，本市行政設施，首先成立區公所，初由市府委派區長，積極從事調查戶口，編組保甲，經一年之演進，完成自治組織，本年實行民主政治，區長改為民選，各項自治工作，民意代表，以及普選事項，相繼策動，區所已成爲庶政之基，兩年以來，區所工作人員，不能不謂具有相當勞績，但區所工作人員之待遇，雖在公教人員一例，節經分期加增，然爲數無多，且以物價隨增，初未稍舒其生活，而一般教師，且所謂進修導師福利等名目，取諸學生家族，抑且隨其執教年數，及時晉升底薪，惟有區所員工，自成立至今，其底薪爲壹百元者，仍爲壹百元，其底薪爲壹百四十元者依然無變，與其服務時間之久長，如風馬牛，平日工作考成，記功嘉獎，不加其薪，警告申飭，無損待遇，能者敷衍，惰者因循，欲求業務推進，甯非緣木求魚，猶憶昔日工部局時代，不論其爲附屬機構一切均有年功加俸，勞績獎金，以及婚喪補助，一般員工，無不樂其職守，而終其身不厭者，無他，蓋其待遇之妥善也，今日政府如以區所爲不可或少而有永久存在之必要者，則調整其員工待遇，實爲當務之急，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辦法：請市政府迅即設法調整區公所工作人員及保幹事待遇，俾增工作效率。

審查意見：與法四字第二號併案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民四字第四號（查提四字第七〇號經自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組織區政訪問團，從事訪問，以明各區工作概況，並建議政府改進案。

理由：查本省市政機構恢復，劃分區制，以樹推行地方自治之風範，而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迄今兩載，頗見成效，惟本會以職責所在，對於年來各區辦理民政，戶政，役政，糧政，經濟，文化，警衛等工作情形，殊有深切明瞭之必要，以及辦理上有否困難之處，本會當予盡力協助，爰擬組織區政訪問團，分組訪問，以明各區工作概況，並建議政府作應興應革之取捨。

辦法：一、區政訪問團以本會議長副議長為正副團長，下分若干組，每組團員由各參議員自行認定之。
二、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訪問之記載由會內製備，關於民政等項工作概況，依式填具，以便彙集。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民四字第五號（查提四字第七十四號經自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放寬本市志願兵年齡限度案。

理由：揆諸本市今年份儘先徵集志願兵之用意，應非由於上海人怕服兵役，特予變通，蓋以鑒於自一二八淞滬之役，迄全面抗戰，滬人輸財效命，明恥知方，足為全國表率，三千兵額，何難一呼而集，決不待乎勉強，自可無庸抽籤，自開始征集以來，兄弟爭先服兵役之事，屢見不鮮，更有年齡略逾限度，被認為不合格外，揮淚離營，情殊可壯，現值戡亂用兵之際，年逾三十之壯夫，正堪效力戰場，未可視同衰邁而摒棄不用，使其報國有心，請纓無路，深可惋惜，似宜酌予放寬年齡限度，以裕兵源。



辦法：商請兵役當局考慮，可否放寬年齡限度至三十五歲，當否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擬建議中央採納。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十一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原辦法修正提出）

案由：擬請嚴究剪綰竊犯，以維公衆安全案。

說明：查本市「剪綰黨」竊犯，爲市民之最大一害，良以被害人如係貧窮或勞役之人，不幸被竊，則有情急自殺等巨禍，故迭經警政當局查辦，祇以刑罰所範，不足以儆巨慝，是以如野草叢生，難芟其根，然此輩竊犯，成幫結夥，分投爲害，自成各別之地段，最近如滬西勞動生路一帶，公共車輛以及小菜場等處，竊犯之活躍，毫無顧忌，市民不勝荼毒。

辦法：（一）應請主管機關嚴查該項竊犯，一經拘獲，應盡法懲辦，勿使僥倖，庶嚴刑峻法下，俾知警惕，同時亦使歹徒多予隔離社會，使市民減少意外損失，而策公衆安全。

（二）建議市政府從速另行籌設大規模游民習藝工廠，以求澈底解決。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十八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請轉呈中央從速組織成立上海市防空司令部以利防空請公決案。

說明：目前國際情形動盪不已，國內匪患因幕後有人，亦未救平，瞻顧前途，隱憂未已，上海爲全國經濟重心，通商大港，人烟稠密，交通困難，在國防觀點言之，尤爲第一線之重要目標，而市民防空常識，以視內地經過八年來抗戰之訓練，實有未及，一旦國際戰爭爆發，抑或匪黨藉寇兵以襲祖國，其不爲柏林之續者幾希，以上海人民之擁擠，與交通道路之不便，其死傷之大，可以想像而知，故宜未雨綢繆，早爲之備，加緊訓練民衆，積極組織防空系統，庶有事時，得以減少危險與損失。

辦法：（一）呈請中央速派防空軍事專門人員來滬，籌備設立上海防空司令部，負責掌理上海防空一切事宜。

（二）全市通信機構，加以組織，規定聯絡辦法，以形成嚴密通信網，并設立上海外圍水陸監視哨。

（三）全市消防機構，加以組織，規定救火辦法。

（四）全市衛生機構，加以組織，以便臨時救護。

（五）組織防護團，以軍警爲基礎，并將各界民衆，加以訓練，以便臨時之用。

（六）警報種類之規定，與警笛警鐘之設備。

（七）交通與燈火管制辦法之規定。

(八)防制奸細之辦法。

(九)疎散時交通工具之組織，利用辦法之規定。

(十)防空壕避難所之設備。

(十一)空襲時秩序維持之規定。

在防空系統組織成與各部門工作訓練相當時期，以後擇期舉行「防空演習」，以測驗其成績，其有不合者，即加以改良，俾逐漸成爲現代之防空。

審查意見：函送市政府參攷。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三號 (查提四字第二十七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原案由修正提出)

案由：電請中央迅即通令全國切實嚴禁非法幫會，以維社會安寧案。

說明：查全國各地時有類似幫會之非法組織，廣收門徒，蓄意擾亂治安，究其份子多爲地痞流氓，平日橫行閭閻，魚肉良民，甚至攜帶槍械，結隊成羣，仇殺劫掠，無惡不作，雖中央迭經通令取締，如何執行者每多因循，非特未見斂跡，其勢日益熾盛，殊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之狀，若不嚴禁，社會安寧，殊堪隱憂。

辦法：(一)電請中央通令各省市政府嚴密監視，如遇有非法組織及行動，應立即拘捕，移送法院嚴辦。

(二)函高等法院轉飭各分院暨地方法院，凡與治安有關案件，應從重科罰。

(三)如發現未經登記之槍械，應即收繳法院。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第四號 (查提四字第二十八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原案由修正提出)

案由：爲本市各局與警察局不能配合工作，建議上海市政府應加強各局聯繫，以增行政效率案。

說明：上海市政府管轄下之各局，規模具備，人事完整，行政效能，日臻進步，惟局與局應相互處理之案件效能，不免遲緩，以警察局與各局，不能配合工作爲尤甚，或竟無結果。例如：警察局管轄之分局，查獲竊三竊取財物，送諸社會局管轄之習藝所，而習藝所以額滿不收，只得拘處，釋放之後，仍施故技；又如違章建築，經警察發覺後，請工務局處理，而工務局又未能立即處罰或拆卸；又如路上遺棄小孩，送請社會局管轄之救濟機關，而救濟機關亦以額滿不收，則對此棄孩無法處置；又如警察局發現多數垃圾堆，列表請衛生局轉飭清潔總隊搬運，終以限於人力，物力，未能消除；又安遠路沿途糞車，約二十輛，疊經當地居民，呈請警局取締，始終未能澈底干涉；又如滬西區爲糞便轉運地區，市府會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前，必須工作完畢，路途上不得再有糞車發現，乃各糞車夫多不遵照辦理，警局迭函衛生局轉飭遵令辦理，迄仍無效。凡此種種，均係有意處理，而毫無結果，是以，各局今後應加強聯繫，亦可增加行政之效力。

辦法：上海政務紛繁，部份衆多，今欲使市政府及各局合署辦公，尙不可能，今後惟有市政府內另闢一辦公室，令各局每日派遣熟悉本局政務人員一人或二人，至市府聯合辦公。遇有局與局性質相互之案件，可會商辦理，取決於市政府，以市府及有關各局名義行之，如此不特局與局相互之事，可以早日結束，即市府對單純一局有所提示或詢問，亦甚便利，至於各機關或人民對局與局相互之案件，有所呈請，即逕呈市政府，文內并聯帶某某局，市政府指令或批示，亦由某某局長連署，戰前江蘇省政府曾如此辦理，收效甚宏，似宜取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第五號 (查提四字第三十三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市府澈底禁絕打醮及類似迷信挨戶勒索之風氣案。

說明：本市入夏迷信打醮之風盛行已久，牢不可破，地方游民，每每藉此勒索，中飽私囊，居民迫於勢力，無法拒絕，值茲全國倡導新運，勵行節約之際，此租界遺風，仍可見於勝利之後，以有用之財力，供無聊之消耗，喪風敗俗，莫此爲甚，當局雖有禁止明令，地方仍有陰違事實，非具澈底禁絕決心，實不能正風移俗。

辦法：(一)重申禁令。

(二)嚴辦陽奉陰違之游民。

(三)通知市民嚴厲拒絕攤派。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函請市政府切實執行。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六號 (查提四字第三十六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市政府將本市警察局消防處做照民辦救火會辦法，予以改組，以節公帑，而增效能案。

說明：救火一事，為商店住戶切身利害所關，向由當地人民自辦，所以舊時租界時代之救火會，初亦歸英法僑民所組織而成，自敵僞時
間，將舊租界各救火會改為消防處，勝利後經警察局接收，仍沿用消防處名義，委派處長，辦理中區火政，在敵僞時期消防處之
腐敗貪污，盡人皆知，市民飲恨，無門呼籲，而今歲武定路之火案，亦大為市民所不滿，市府及本會曾有澈查之案，斑斑可稽，
然事後但見文過飾非之文字，未有引咎改善之舉動，考查現在消防處所轄各區之機車器械，未見改良增進，而開支較民辦救火會
多達數倍，兩相比較，民辦實優於官辦，值此還政於民，民治開始之時，似宜將消防處依民治精神，做照民辦救火會辦法，予以
改組，既可節省公帑，又可統一火政，增進效能。

辦法：本市已經設置統一監督指揮消防機構，即「上海市消防委員會」，故警察局消防處，應改組為中央區救火聯合會，設置理監事會
，所有中央各區救火單位屬之，將現在民辦之滬南滬北滬東滬西各區救火聯合會，統屬於上海市消防委員會之下，以符火政統一
之旨。

審查意見：在加經市辦消防及提倡民辦消防之原則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七號（查提四字第八十一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全市警察分局警備車，大都破舊不堪使用，應予分別修理添購，並另行購置巡邏車，以加強警備效能案。

說明：查本市各警察分局，每遇發生盜警，即由武裝員警乘警備車前往緝捕，無如各分局所有此項車輛，大都破舊不堪使用，因而誤時誤公，危及治安有時被派員警，因時機緊迫，亦有臨時拉用民有卡車情事發生，查辦理盜警案件。貴在迅速，警備車關係重大，萬難任其破舊，且臨時徵用民有卡車，不免妨害市民權益，故為萬全計，警備車應即予以分別修理添購，務使美備，同時為防盜患於未然起見，各分局巡邏車之設置，亦萬不可少，為此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施行。

辦法：一、本市各警察分局以設置警備車及巡邏車各一輛為原則。

二、市警察局應將各分局所有警備車調集檢驗，其有尚堪修理使用者，應即加工修理，務使完好，其萬不能修理者，另行購置新車補充足數。

三、所有修理及添購之警備車，由市警察局重行分配，視各分局盜警案件之多寡為分配新舊車之標準，凡盜警案件較為繁多之分局，儘先配給新警備車。

四、所有警備車修理添購各費，及巡邏車之購置費，應由市警察局統籌計劃，造具預算表，列入三十七年度市預算。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八號（查提四字第四十七號經警政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查結果原辦法修正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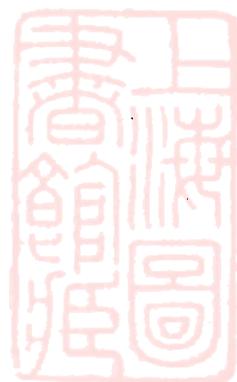
案由：擬請警察局禁止茶樓賭博，以維法紀案。

理由：據北站區民代表金日章馬如廣劉嘉才閔乃文謝仰青等函稱：查本區各茶樓公開賭博，夜以繼日，警局竟置之不理，深為莫解，若不嚴厲禁止，非獨違反法紀，亦且有關於治安等情，提請討論。

辦法：請上海市警察局嚴令各分局從速禁止。

審查意見：原辦法中「北站分局」字樣改為「各分局」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九號（查提四字第四十八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警察局對於懸掛國旗，違背定章，加以嚴厲糾正案。

理由：據北站區民代表金日章馬如廣劉嘉才閔乃文謝仰青等函稱：查國旗為一國之徽，應如何尊敬崇視，乃一般市民對此均膜不關心，既不遵守升降時間，亦不依照懸掛章程，洵非市民應有之態度，應請提案討論，如何設法糾正，以崇國徽，而壯觀感。

辦法：請警察局通令各分局飭警嚴厲糾正。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十號（查提四字第五十二號經警政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警察局充實開北北站區警防力量案。

理由：案據北站區四五保保長陸一鳴陸文龍提稱：北站區鐵路以北西寶興路中山路止圓路嚴家閣路宋公園路及開北區等處，面積廣闊，警力有限，居民時有被盜情事，應請警察局充實本區警力，維持治安等情，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辦法：函請警察局令知閘北北站分局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十一號（查提四字第五十三號經警政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主管局飭將西寶興路青雲路口衛生所附近菜攤遷移，以維公安案。

理由：據北站區四五保保長陸一鳴四六保保長陸文龍提稱：路旁設攤，最足妨礙交通，青雲路西寶興路時有大批軍車卡車行駛，居民行人均感不便，且易發生危險，迭據市民來保請求，轉懇主管局勒令設法遷移，請予提案商討等情，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辦法：請主管局查勘實際情形，飭遷移至寶興路小菜場營業。

審查意見：請主管局嚴格執行本會決議案。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十二號（查提四字第七十三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伸展長甯區法華鎮晨市擺設菜攤地段案。

理由：法華地僻近郊，於馬路之旁，別成市井，不通車轍，行路無虎口之危，市容無觀瞻之繫，關於晨市菜販營業，揆厥情形，本不可不
必如通衢鬧市之限制太嚴，警察局規定該鎮擺設菜攤地段，東起法華鎮路七一九號至八一五號約五十家門面，折而由南向北自種
德橋路四號起至九號止，在此地段內設攤之數，多不滿百，殊不足供全鎮萬餘戶人口購食，易致菜價騰貴，偶有菜販越限設攤或
肩挑應市，輒遭拘禁罰金，不堪虧累，迭據居民訴述，提案人曾親往察勘，確屬實在情形，有酌予伸展設攤地段，以維民食，而
免苛擾之必要。

辦法：函請警察局查明將該鎮准設菜攤地段，自種德橋路九號門牌起伸展至五十三號爲止，逾此則街道過窄，自不容任意設攤，致礙行



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關於菜販設攤地段，本會迭有決議，應請警局嚴格執行。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十三號（查提四字第八十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撲滅瘋犬病，應即由警局通知犬主，逕行送請本市合格獸醫注射防瘋疫苗，以重衛生案。

理由：瘋犬病為一種疫病，人畜被咬後毒素由傷口侵入神經，無法醫治，且死狀極慘，凡熱血動物，均可互相傳染，近年上海市瘋狗猖獗，市民之死於非命者，為數不少，養狗者應先注射防瘋疫苗，則可免疫一年，如此則人畜可保安全。

辦法：家犬登記及取締野狗，業已由上海市警察局積極推進，惟登記以前，大多數未經注射防瘋疫苗，製造疫苗，擬由衛生局製發本市各獸醫備用，由警察局督促狗主携同登記證，帶犬赴各獸醫處注射，所有疫苗價款，由犬主負擔。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警四字第十四號（查提四字第二十六號經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予以保留）

案由：擬請從嚴懲治盜匪，以戢匪氛案。

理由：邇來匪警時聞，雖迭有破獲，仍不絕發生，癥結固多，惟以懲治盜匪移歸司法審訊，科刑過輕，要亦主大原由，嗣後如能援照舊列亂世用重典，從重科刑，匪勢自可稍戢。

辦法：（一）捕獲盜匪，應即移送淞滬警備司令部審辦。

（二）已就捕之盜匪，宜速就地執行，以正典刑，而肅風紀。

（三）請市政府嚴令各區取具五戶連坐切結，並剴切曉諭，容隱隱報，依法嚴懲。

審查意見：本案與憲法抵觸，擬請大會予以保留。



警四字第十五號（查提四字第八號經警政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淞滬警備司令部暨警察局，提高義務稽查及義務警察素質，並禁止濫帶槍枝，以維社會安寧案。

理由：近悉淞滬警備司令部及市警察局，有擴充義務稽查及義務警察之舉，意義雖佳，但管理尙欠周密，以致時生意外，參加之人員，固多正當之商人，然游手好閒之徒，利用職務，混跡其間者，亦不乏其人，彼等身着制服，佩帶手鎗，假藉名義，招搖恐嚇，實已數見不鮮，最奇者非公之時，身着便衣，亦佩帶手鎗，耀武揚威，路人咸爲之側目，若輩對於用鎗經驗甚少，玩弄走火，傷害人命，時有所聞，應請轉知主管機關，提高義務稽查義務警察素質，嚴厲取締濫帶槍枝，俾維社會安寧，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請警備司令部及市警察局，對於義務稽查義務警察素質，予以提高，並隨時調整，嚴密考察。

（二）請警備司令部及市警察局，禁止義務稽查義務警察非公時間，不得佩帶槍枝，以防流弊，而維安甯。

審查意見：關於義務警察及義務稽查，擬請注意兩點：

（一）就現有人數編制，不得再行擴充。

（二）對現有隊員，重新嚴加督導整頓，提請大會通過。



工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九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暫予保留）

案由：爲滬西康定路膠州路常德路延平路一帶，地勢低窪，一經暴雨，積水不退，市民困苦，應請工務局即日先行興修案。

說明：查本市以下水道失修，每逢雨季，各地勢低窪之處，均積水成河，尤以滬西康定路膠州路常德路延平路一帶，毗連之處爲甚，該處卽非雨季，僅暴雨一次頃刻卽變爲澤國，不難陸地行舟，若大雨數日，則積水久久不退，人民困苦，時有怨聲，本市爲通商口岸，中外觀瞻所繫，市容若此，恐貽外人笑柄，况街道積水，久必釀成疫癘，於市民健康，亦多妨礙，謹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應請工務局即日擇最甚之處先行興修，務將溝渠淤塞掃除淨盡，俾得水道暢通，一面將各低窪之處逐漸疏濬，務期本市街道無積水之處，勿讓從前租界專美於前爲幸。

審查意見：本案各路積水問題，已正開工興修，暫予保留。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十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整理南市路政，拆除妨害交通之敵僞炮壘案。

說明：查南市路政，至今已窳敗不堪，除中華路民國路兩幹線外，其他道途，無一完整，車輛經過時虞傾覆，尤以敵僞時期，每於衝要路口，建築防禦工事，如小東門中華路，裘天寶銀樓南路口及民國路新開河，竟各有敵僞遺留之炮壘一座，不但成爲便洩垃圾之淵藪，且查各該處爲熱鬧市區，其小東門者店舖林立，行人如鯽，且內通康家弄東街四牌樓邑廟等處，更爲交通之孔道，若不加以拆除，苟遇火警等情，殊有礙公衆安全，卽此一點，足爲應行整頓之必要。

辦法：應先將南市區小東門中華路等處敵僞遺留之炮壘及工事拆除，以期疏通交通，並迅速次第將各交通幹線之路面鋪平，俾策安全。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電國防部准予拆除。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三號 (查提四字第十五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疏暢中區交通，請市政府限令工務局於本年內築通蘇州路自河南路至山西路間一段路線，並加寬同路自浙江路至河南路一段路線案。

說明：中區交通擁塞，其中尤以北京路之自浙江路至河南路一段爲甚，究其原因，在於南京路人力車限制通行時，皆集中北京路，而在北京路以北，又無其他路可通，致擁塞一路，惟查沿河原有蘇州路，其間僅有河南路至山西路間一段尚未築通，此間並僅有柴棧大森柴行等二戶未曾拆除，未悉工務局於此重要通路，爲何保留此等少數棚戶，而竟將全路放棄應用，實屬深感難解，茲爲疏暢中區交通計，故應即將該段築通，並放寬自浙江路至河南路間一段路面。

辦法：請市政府限令工務局於本年內：(一)即行拆除蘇州路上河邊僅存柴棧二戶，築通自河南路至山西路一段路線。(二)放寬蘇州路自河南路至浙江路間一段路面，至少須使卡車二輛得以通過並行。

審查意見：(一)蘇州南路山東路以西，照工務局原計劃路線拆通修築。

(二)蘇州南路山東路至河南路中間一段路面及駁岸，轉工務局迅予修竣。

(三)蘇州北路及光復路路面及駁岸亦應修理，所需工款請市府專案撥付。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四號 (查提四字第三十四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擬予保留)

案由：錫滬國道真茹南翔間洛陽橋前後路面破損不堪，行旅爲苦，請即修築，以免肇禍，而養路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明：錫滬國道爲京滬鐵路之輔，其對於交通運輸之貢獻，重大可知，乃查該道真茹南翔間洛陽橋前後一段，百孔千瘡，坎坷不平，機動車輛，大道疾馳，稍爲不慎，即易肇翻車之禍，輕則車輛毀損，重則載客喪生，爲害之甚，不堪設想，而該段國道適在市轄境內，較諸江蘇境內之平整國道，相形愈絀，且洛陽橋前後國道兩側，修路材料堆積甚多，若有宵小之徒，加之以日竊夜連，則數月以後，此大好之修路材料，恐將化爲烏有，故請即將此有用之材料，修補該段國道，以利交通，而養路基。

辦法：函請市政府即日轉飭工務局派人前往錫滬國道真茹南翔間利用國道兩側堆積材料，迅將洛陽橋前後破損路面，克日修復。

審查意見：本案中之路面，已正式開工，擬請保留。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五處（查提四字第三十一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在浦東建築平民村，以濟房荒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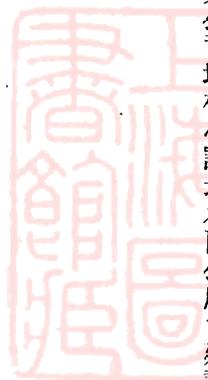
說明：上海自抗戰勝利迄今，房荒從未稍疏，查浦東泰同棧附近有空地一方，約八十畝，為敵商三井公司堆棧（該地本區公所曾建議建築體育場未獲許可）可以建築平民村數千百幢，如果興建房屋，可以解決全市房荒痛苦至鉅。

辦法：建議市政府將該敵產收回，即日建築平民村。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建築款項，擬依照南京中山路兩傍建築房屋，向中信局貸款辦法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六號（查提四字第三十五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愚園路為滬西交通要道，近以積年失修，路面破損不堪，請提前趕修，以護路基，而利交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說明：愚園路為市區直通中山公園之孔道，沿路兩側，復為市民主要住宅區域之一，在昔素以路面平整，街道修潔，著於本市，近年歷久失修，路面坎坷不平，晴和之日，塵埃飛揚，遇雨則積水成渌，其破壞程度，較諸鄰近新近修竣之梵皇渡路相形愈絀，長此不顧，既礙觀瞻，且於車輛路基，兩受其害，為特提請即日修築，以免破壞日深，修理更難。

辦法：函請市府於車輛牌照附徵之建設費項下，即日撥款修整。

審查意見：按此路路面過低，溝管大小，積水時一遇重型卡車駛過，路面即遭破壞，修理此路，須着眼於放大溝管，提高路面，擬送市政府交由工務局計劃籌款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七號 (查提四字第四十四號經工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市政府將關建龍華區南北幹路所需經費，列入明(三十七)年度預算，以便施工興築，藉慰民望，而符本會決議案，說明：查本會第二次大會工二字第五號開關本市第二十六(龍華)區自虹橋路經虹橋鎮漕寶路梅隴鎮朱行鎮，而達滬閔路之南北幹路一案，市府因經濟支絀，迄未實現，茲爲迅謀市郊平衡發展，貫徹本會「議而決決而行」之宣言起見，擬請市府估計應用工料，將所需經費全部列入明(三十七)年度預算，俾可動工興築，以慰民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該路全程不過八九公里，工料所需不至過鉅，請市工務局詳加估計，全部列入明年度預算。

(二)如明年度市政府以收入有限，支出不敷分配，可將該路分爲南北兩段，自漕寶路以北爲北段，其南爲南段，明年度先完成北段，以謀滬西區虹橋漕寶兩幹路間之南北貫通，南段則於後年度續成之，如是分年負擔，對於市府經費，更不至多所影響。

審查意見：(一)據工務局趙局長報告修築本路計劃：

1. 全路修煤層路須四十億元
2. 全路路基修好須二十億元
3. 修理北段(虹橋路口至虹橋鎮)路基須四億元。

(二)送市政府交由工務局按照已擬計劃一二兩項辦法分兩期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八號（查提四字第五十四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工務局迅即修竣西寶興路馬路漾溝案。

理由：據北站區四五保保長陸一鳴四六保保長陸文龍提稱，西寶興路小菜場附近，馬路雖已修理，但尚不完善，路旁漾溝亦未修復，不但有礙交通，亦且妨害衛生應請工務局迅即修理完工等情，如何請予討論。

辦法：請工務局迅即修理完竣。

審查意見：轉工務局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九號（查提四字第五十八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修正，本第三條內，似應酌添長甯北翟兩路，加以指出，俾知所適從，而利建設案。

理由：查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修正，本第三條（一）甲種區得設立永久性之工廠，其範圍規定（一）（二）（三）項所列地段，南至蘇州河南岸一千公尺為止，西至曹楊路梵王渡路真北路第二環路，南華路等為界，似於蘇州河南岸各地，尚未盡明顯，一般建屋設廠者，難於明瞭，查本案於卅五年十二月六日，市政會議通過，（見十二月七日申報）之設廠範圍，一、甲種區（乙）北翟路北二百公尺處起，向北至蘇州河及蘇州河北岸，向北一千公尺以內為範圍，（丙）北翟路北二百公尺處之延長線，向北至蘇州河北岸東邊向北一千五百公尺西邊向北一千公尺之連接線以內，西至市界為範圍等語，日前蘇州河南岸之長甯路，凱旋路，大西路，一帶，均有工廠設立，北翟路靠近蘇州河，交通便利，最適宜設廠之處，為求早日開發滬西，似應對於長甯北翟兩路之交通幹線，特予指出，俾設廠者，知所適從，並仍照市政會議通過之原則往西延長至北翟路市界為止，以利建廠繁榮地方。

辦法：擬請在修正本第三條內，酌予添入，後再送交都市計劃審核委員會。

審查意見：擬將工廠設廠地址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南界下添「北翟路南」四字，以符本案原意見。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十號 (查提四字第六十八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市府轉令工務局，從速修築漕寶路七號橋以西青滬路一段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龍華區內舊屬青浦縣地界，最近已由市府正式接收，該地原有公路一條，東接漕寶路，南達七寶鎮，北連青滬路，約長三公里，該段路面年久失修，車輛往來深感不便，應請市府轉令工務局，從速修築，使漕寶路與青滬路之間，得以貫通，不特郊區民衆旅行便利，即市區民衆亦獲利便也。

辦法：(一)自七號橋至七寶鎮一段，已由龍華區漕寶路交通委員會購備三和土，工科較省，應請尅日興工修築。

(二)自七寶鎮至青滬路一段，請於年內修築完成。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項由交通委員供給材料請工務局尅日興工，辦法第二項，七寶至青滬路約長三公里估計之款需六億元，以上本年度經費無從撥付，擬請列入下年度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十一號 (提四字第七十五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工務局翻修西藏南路與方斜路中間之西林路一段路面案。

說明：自方斜路面翻修完竣後，江南造船所斜土路及徐家匯路，東頭北行車輛多喜經方斜路而達老西門，與民國路惟查該方斜路北段於每日上午設有菜市場，公用局乃於該段南北二端置有木牌兩個，上書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菜市時間，內禁止車輛通行，但常見車輛抵達該段時不願退回或改道繞行，強行通過，輒有擠倒菜攤碰撞購菜市民，以致發生許多無謂糾紛，影響秩序治安，嘗察該段南端接連之西林路一段，介於西藏南路與方斜路間，其長度不過三四十丈，堪以替代方斜路等市場一段之交通，但現在路面破壞不平，且於南端路面上被侵佔堆置樹木甚多，卡車汽車難於通行，倘將該段翻修完整，所費不多，而於南市交通裨益非淺，且可避免該處等市場上每晨滋生之無謂糾紛，附該處草圖於下。

辦法：請工務局派員察勘，予以翻修。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工務局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十一號（查提四字第七十八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與工四字第二號併案討論）



案由：擬再請從速拆除舊法租界區域，與南市接壤處各路口之堡壘式建築物，以利交通而正觀念。

理由：查舊法租界區域與南市接壤處，各路口之堡壘式建築物，係前法租界當局防禦我國軍警於對日作戰時退避租界，並屏阻市民避難入界之帝國主義遺跡，勝利已屆兩週年，租界早經收回，而今該租界帝國主義之代表物，仍得雄據都市中區馬路中心，引起市民無限之反感，該項建築物均踞於交通衝要，遮斷視線易肇撞車傷人之禍，此而不除，殊不必談改善交通，更使市民感到市政當局行政之無能，街頭巷尾茶餘酒後輒多議論及此，市政當局，竟充耳不聞乎，本會迭經決議拆除，市政當局竟無法執行乎，如謂該建築物尚有軍事上防禦價值，則試問以前為租界防華界，現在將以防何界，且查該遺留物地點均在市區中心，設使敵已侵入市區中心，尚何防禦可言，況我市民飽經戰禍決不願再見兵戈擾攘於市廛中心也，乘此理由，再請從速拆除，以利交通而正觀念。

辦法：請工務局從速派工拆除，如警備司令部尚有問題，則請派員會同實地查勘，切實研究該項遺留物，究竟現在有何軍事價值，是否有礙交通，勿作武斷妨礙進行。

審查意見：查本案與工四字第二號性情相同，擬請併案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十三號（查提四字第八十九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工務局從速修築曹楊路真大路案。

理由：曹楊真大路為滬郊交通重要大道，車輛來往頻繁，自勝利以還，未經修理，致路面日趨破壞，如不修築，勢將有路而不能行矣。

辦法：請工務局於最近期內測量修築，改為柏油大道。

審查意見：送請工務局斟酌緩急，分別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十四號（查提四字第九十八號經工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會，暨新涇區公民代表大會提請提前疏濬諸翟鎮市河盤龍江案。

理由：查涇區諸翟鎮市河盤龍江原為交通要道，祇因以年久失於修濬，淤積日甚，沿線水利農田，久已無法灌溉，此河東連蘇州河，西接松青兩縣，為東西航行之要道，自河江受阻船隻難通，諸翟鎮商業無由發展，近且受蘇州河周家橋陳家渡各工廠污水之倒灌，如之天氣亢旱，河床日涸，所有河水全呈黑綠色，此為全鎮居民飲料一寄易改疾病，疏濬急不待緩，且河岸市房侵佔過半，河道更形淤塞，為此亟應提前疏濬。

辦法：擬請市政府轉飭市工務局，從前疏濬列為第一期施工計劃之內，由市政中心開通出口至莊家涇蘇州河為止，以利航行，並請市工務局，迅速派員勘测依照原有河面，將浮出之侵佔民房，一律限期拆除，以整河形恢復舊觀，亦所以表示市政之改革，而資模範，是否有當，敬請大會 公決。

審查意見：轉請工務局斟酌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工四字第十五號（是查市提四字第七號經工務地政財政法規四委員會聯合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市長市議）准函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廿四號決議案，為擬征借南京西路愛儷園改闢公園一案，茲據大衛喬治哈同呈獻不動產，先行函請審議見復案。

說明：案准貴會滬參議字第一八二九號公函略開：檢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十四號決議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過府，經令飭工務局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大衛喬治哈同呈略稱：「為呈獻產業，請鈞府核奪，以便逐步實施」，等情附地圖一紙，據此，相應檢附原



副呈，抄送原地圖，函請查照審議見復。

（附檢送原副呈一份及檢送原地圖乙紙）

爲呈獻產業事，竊先母儷穗哈同夫人，係於一九四一年十月三日逝世，當時因有一九三一年二月十日及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兩遺囑之發現，致家屬間發生糾紛，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上海淪陷，先母遺產即遭日軍管理，抗戰勝利後，家屬間因不願再起鬭牆之爭，僉主和解，爰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五年七月爲止，陸續簽訂和解文據，一致承認一九三一年之遺囑，爲合法遺囑，共同遵守，而對於一九三七年之遺囑，則雖不承認其合法存立，但就中關於慈善基金及呈獻政府部份，因事關國家增產及社會福利，各家屬均認爲應予採用，故於和解契約內訂明提出，前工部局冊第六三三號六三八號六四三號及七九號之一部份房地產，以作慈善基金之基金，並又提出前工部局冊第三七六號房地產一處呈獻政府，除慈善基金部份，正在組織委員會以資永久管理連用外，對於呈獻部份，早經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呈報鈞府在巷，嗣經鈞府迭次召談，雙方諒解，除上開房產外，由其呈人在個人所得之遺產項下，劃出哈同花園土地拾五畝，（地形見圖）一併呈獻鈞府，並於慈善基金房地產變賣後，提請委員會通過，提出十分之三之賣得金者，在該土地上建造圖書館捐獻政府，以繼先人之遺旨，而鈞府則放棄對於先母遺產上之一切請求，及能除哈同花園現有之束縛，爲特具呈聲明，伏乞鈞府俯予核奪，以便逐步實施，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政府市長吳 鈞鑒 大衛喬治哈同謹呈

審查意見：市長交議租借給同花園問題，市府洽商經過情形及哈同花園主人呈獻事項，作爲市政府報告案。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附圖）

公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十三號經公用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從速裝設真如鎮電燈及曹楊車站兩路路燈，以利商旅案。

說明：查真如區電氣事業，戰前原由真如電氣公司販賣開北水電公司之電力而經營，勝利後真如電氣公司無力恢復，真如鎮乃至今未曾裝設電燈，現楊家橋及火車站一帶電燈，早已由開北水電公司接裝，故兩者不論有否營商契約，已無其他糾葛可言，應請從速裝設，以利商民，又曹楊車站兩路，為區內要道，前者自曹家渡至楊家橋，（南段路燈已裝）為市郊幹路，將來是京滬國道之起點，行人車輛晝夜不息，後者自真如鎮至火車站，戰前原有路燈設備，戰時損壞無遺，應請從速裝設，以利行旅。

辦法：函請公用局從速與開北水電公司商酌辦理。

審查意見：函請公用局督促該區從事電氣事業人從速恢復。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十七號經公用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請飭將西藏中路新垃圾橋塊之瓦斯容量器遷移郊外或停止使用，以策安全，請公決案。

說明：查瓦斯為易燃氣體，且含有毒素，如管制失宜，即有爆炸危險，其威力之大，損失之重，實無法估計，考核容量器建築之初，該處尚為市區邊緣，固無妨礙，而數十年來，因上海之繁榮，該處已成市中心區，為保持市民之安全，實無理由仍容其在原地存在，亟應促其從速遷移，或停止使用，以策安全。

辦法：擬請函請市政府，向該商交涉，從速在郊外擇地遷移，或停止使用。

審查意見：函請公用局轉函上海煤氣公司預為防禦，以策安全。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三號（查提四字第二十九號經公用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迅速開放春江碼頭駛行對江輪渡，以利交通案。

說明：勝利以後市輪渡恢復對江輪渡，東昌線及其昌棧相距太遠，每日上下工時擁擠不堪，易生危險，而住居兩線當中之春江碼頭，迄今並未開放，以致乘客往來，必須繞道，既費時間，尤感不便，雖迭經浦東人士及黨政機關呼籲，而市輪渡公司置若罔聞，事關浦東民衆交通福利。

辦法：請公用局轉飭市輪渡公司限期開放。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四號（查提四字第四十一號經公用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對郊區電話迅請有關當局裝置案。

說明：查電話之設置，係繁榮地方與確保治安之要具，是以川沙南匯縣屬鄉郊之偏僻小鎮，電話都已敷設，而號為國際都市之上海市區內之洋涇區東邊各鄉鎮，尙付闕如，茲擬為繁榮本市郊區，確保本市外圍線治安計。

辦法：請電話局迅速予裝置。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函交通部電信局設法裝置。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五號（查提四字第四十三號經公用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市政府積極充裕本市電源，藉利生產案。

說明：查本市各電廠於戰時被受敵偽摧殘，迫勝利復員，所有發電總量僅及戰前半數以此供應市民及工廠之需要，早已不敷甚鉅，兩年



以來，雖經公用局之督飭及協助，使各電廠能勉渡難關，然工廠既受電力之限制，不能充份發展生產，市民復以一再節約用電關係，生活大受影響，故治標之法，可以應用於救急，其功效亦僅見於一時，目前政府所定各項辦法，類皆在限制電力之銷耗，而對扶助電力之增裕轉少成就，竊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古有明訓，工業生產能力之強弱，端視電力供應之能否充沛為衡，本市電力問題，治本實已重於治標，應請市府迅即參照下列建議原則，訂定方案，限期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取自日本賠償之發電機五萬瓩，應以最迅速有效之辦法裝運來滬應用。

二、華商電氣公司被日本搬往北平之發電機兩部，共計九千百瓩，由由市府協助並墊資搬回上海應用，藉裕電源。

三、訂定辦法協助本市各電力公司擴充設備。

四、訂定辦法鼓勵本市各工廠自行發電，藉以減輕電力公司之負擔。

五、加強監督各電力公司之業務。

六、分配工業用電，須訂定辦法，衡量各種工業之性質，以為緩急先後之標準。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函請公用局斟酌情形切實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第六號（查提四字第五十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函請公用局，禁止破舊三輪車人力車使用，以防危險而保安全案。

理由：案據北站區區民代表翁如金提稱：本市自勝利後，各種車輛增加，交通阻滯，破舊三輪車人力車仍濫竽充數；其間車商只知圖利，並不顧及乘客安全；其應修理換新者，亦不修換，若不迅速取締，不但危及乘客，亦且有妨公安，應請設法取締等情，提請討論。

辦法：函請公用警察兩局，會同禁止破裂三輪車人力車行駛。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警察二局，切實注意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第七號（查提四字第五十一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公用局，迅將嚴家閣中段，擇要裝置自來水龍頭，以濟民需案。

理由：據北站區四五保保長陸一鳴，四六保保長陸文龍函稱：查戰前公用事業，已有顯著進步，嚴家角路自來水設備，亦甚完善，嗣受戰事影響，頗多毀壞，該路自一百餘號門牌起，至寶昌路東止之間，數百戶均乏此項設備，飲水困難，應請在短期設法裝置，以濟民需等情，如何之處提請討論。

辦法：由公用局會同工務局，詢明當地區之保長，實地查勘應裝地點，迅速裝置。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工務兩局，查酌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八號（查提四字第五十六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郊區交通事業，在市府尚未實行舉辦以前，應儘地方商辦，並確提公益捐費，以充實地方建設案。

理由：本市郊區，工商事業落後，地方枯竭，遇事籌款，難若登天！其實欲謀建設，須闢財源，欲充財源，須先扶植生產事業；現在關於交通事業，市府當局，未有詳盡之計劃，在未實行舉辦以前，最應獎勵民營，官公機關，予以正確之監督，庶地方交通，日就改進，獲有盈餘，提撥一大部份，公開討論，撥充作地方急需興辦之事業費，既與市府整個計劃，並不衝突；而於地方建設，必多裨助，請 公決。

辦法：一、各區有須開闢之交通事業，或將原有交通事業須加改善，准由商民擬具辦法，切實改進。

二、所需資金，由商民自行籌劃，如有虧折，由該機構負責，設有盈餘，先提十分之六，留作地方建設之用。

三、主管機關應盡力扶植，嚴密監督，力祛自己不辦遏抑民營之弊。

四、支配用途，應由主管監督官廳指派代表，本區正副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參議員，及該機構之代表會議決定之。

審查惟見：辦法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附修正點：辦法第三項「除先提十分之六」一句修正為「先提一部份」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九號（查提四字第六十一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與提四字第一〇七號性質相同，擬併案提出。）

案由：查本市北京路路牌名稱，應改北平路其次外商有軌與無軌電車車頭改懸路牌，均未能依照規定革新辦理，次關中外商公共汽車站頭之路牌，並未標明行駛地點，易使民衆誤乘，應予一律糾正，以重市政，而利乘客，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一、北京二字，屬帝制時代所有，業經民國肇基以來，早將北京稱號剷除，遂改爲北平，經抗戰勝利後，整飭路名，對本市北京

路名，應改爲北平路爲妥，免存封建觀念。

二、外商有軌與無軌電車，車頭懸掛路牌，違背市政規定一如福開森路及麥根路等類一應行按照市府規定，改爲武康路，及淮安路等，以重政令，是所擬請飭令改正，以符規定。

三、中外商所有公共汽車站頭，雖高懸車號之識別，殊少行駛起訖地點字樣，似此易使乘客誤乘；且車內又欠張貼路程表，亦使乘客不明該車經過路線；應令各車商分別飭辦，以利市民。

辦法：擬由公用局，分別查明除北京路改稱北平路外；對各車商公司，令飭限期將路牌改正，以重市政，而符規定。

審查意見：一、爲便於記憶起見，北京路名，不必更動。
二、第二點補充爲新舊路名併列，連同第二點，送請公用局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號（查提四字第七十二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改進市內電話制度，統一經營機構一案，久懸不決，擬由本會同市政府，加緊促成，以期本市電話澈底改進案。

理由：查本市電話，現分由交通部上海電信局，及美商上海電話公司兩個機構經營，各自爲政，且雙方均限於機件容量，無法擴充，既不經濟，又欠效率，本會曾於第三次大會中決議，請市府呈請行政院從速核定統一經營上海市內電話，以利擴充，而應市民需要，惟市府方面，迄今尙無消息，因思本市爲全國工商業中心，電話需要，最爲殷切，亟須改進擴充，而統一市內電話經營機構，尤爲先決條件；惟茲事體大，關係亦甚複雜，爲期早獲實現，擬由本會同市政府加緊促成，以期市內電話得以早日澈底改進，適應需要。

辦法：由本會催促市政府，依據所擬統一上海市經營機構原則，再呈 行政院請予迅速核定；如有必要，再由本會推選代表，會同市政府代表晉京向行政院請願，並與交通部切實洽議解決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一號（查提四字第七十七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公用局，對於路上樹立之標準鐘，加強管理案。

理由：公用局於市區各要道上，裝置標準鐘，便利市民，促進守時習慣，法良意美；惟查是項標準鐘，均係電鐘，時有損壞；且於斷電時，輒遭停頓，有時經過一晝夜，未見撥準；是以標準鐘而表示不標準時刻，予市民以心理上之錯感！似應設法改善管理，以期標準，名副其實，政府之一舉一動，影響於市民心理者甚大，不能以屑事而忽之也。

辦法：（一）請公用局，加強管理，每日派員乘車巡視各標準鐘一過，如遇損壞，當即取下修理。

（二）由公用局函請警察局，飭於標準鐘附近值崗之警士注意，標準鐘如遇損壞，應即設法電話報告公用局主管科，復電時應即撥準時針。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二號（查提四字第七十九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浦東游龍碼頭，應責令自來水公司讓開通路，俾增濟渡，而利交通案。

理由：查游龍碼頭，位浦東洋涇區陸家嘴之南，東昌路之北內通賴義渡之中心，誠交通要道也，民國八九年間，浦東塘工善後局董謝源深朱日宣等，以洋商侵佔公地，從事建築，致將游龍港之舊河侵佔，函由會文局並呈上海縣，一再與駐滬英領交涉，案牘往還議靠南游龍港，一面闢一公路及津渡碼頭寬三丈，與裏面塘路接貫，以利浦江交通，復以侵地者佔用公地毀滅河浜，妨害路政，阻礙交通之不合，至十二年始將佔地之一部繳價完全撥充該處游龍碼頭，及周圍路工之用，成案具在，斑斑可考，十五六年間，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劃定浦東區；亦曾計劃在該處開辦濟渡，嗣因政局改革，事遂中止，後由浦東自來水公司，竟在該碼頭之出口中間，建築水亭；致將該碼頭通路堵塞，並將長約里許之公路毀而不用，甚由水公司自築鐵柵門，佔為獨有，如此有歷史性之碼頭，不應任便佔滅；亟應責成水公司將堵塞通路之水亭，限期遷移，如遷移不易，應由其出資在水亭旁建設浮碼頭，以便濟渡民衆，此為最公道而又最低度之要求也，請 公決。

辦法：一、由公用局負責限令自來水公司，將通路上之鐵柵門拆移（甚易），以維通路，而使浦東賴義渡中段，及北段之民衆出入。

二、限令自來水公司，將堵塞公路；及游龍碼頭之水亭，覓地遷移，如果一時不易遷移；應由水亭旁出資設法建築浮碼頭，以供

通用。

三、如需徵用附近少許之岸線，或基地；應由公用局負責辦理。

四、上海市輪渡公司未計劃開渡之前，准由民營濟渡者，照章開辦。

審查意見：浦東游龍碼頭，應准開放，擬請大會通過原則，至於詳細辦法，公推瞿鈺姜懷素徐學禹馬少荃姜豪陳公達等六人，會同公用

工務兩局代表，及自來水公司負責人，於下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往實地視察，提供辦法，留待下次小組委員會，研究決定。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三號（查提四字第九十三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普陀區人口稠密，公營交通工具缺乏，擬請市公用局，增闢公共汽車自宜昌路西康路底至外灘一線，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本區地處滬西，工廠林立，人煙稠密，行人來往素賴公營車輛代步，曩有十六，十九，廿一，廿四等路無軌電車；嗣經敵僞侵

佔，公用事業摧殘，十九，廿一兩路先後停駛，且將十九路自長壽路至宜昌路西康路底一段路線拆除，日下由滬需直達中區，僅

賴十六路一線可資乘搭，該路路線既長，車輛且少，其乘客擁擠情形，實難言喻！是以本區公用交通工具之亟待改善，實為刻不

容緩，按本市公用局自勝利以還，為謀疏減電車，擁擠積極添設及增設公共汽車，迄茲兩載，路線網織全市民莫不稱便；惟本區

前所有之電車被毀，迄今既未恢復，而公共汽車，更未見增添，殊以為憾，擬請市公用局，迅予自宜昌路西康路底，至外灘增闢

一線，藉減乘客擁擠，而利交通。

辦法：一、請公用局在可能範圍內，恢復原有無軌電車；否則增闢公共汽車。

二、車線自宜昌路西康路底至外灘。

審查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四號（查提四字一〇一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予保留。）

案由：本市車輛衆多，交通阻塞，汽車肇禍，時有所聞，擬儘量推行汽車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查汽車保險，在歐美各國，已十分普遍，本市在抗戰前，亦由前工部局，與前市公用局努力推行；抗戰以還，經敵偽之盤踞，車輛逐漸減小；是項保險制度，亦蕩然無存，勝利後車輛激增，肇禍紀錄，隨之增加；而車輛肇禍後，逃逸無蹤，尤爲數見不鮮之事；似此對市民之生命財產，殊無保障。在交通情況無法改善前，是項消極之保險辦法，尤應普遍推行，最低限度，車輛肇禍後，賠償撫卹，負責有人，不致落空，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而車主亦因有此互助之保險辦法，得免臨時慌張，必樂於接受。

辦法：由市公用局，即行試辦；凡捐繳牌照之機動車輛，必需提供本市著名保險公司之保險單，始行發照。

審查意見：汽車保險，似以自由保險爲宜，本案擬請大會保留。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五號（查提四字第一〇二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發給鄉農自用拖車照會，以利農家菜蔬運輸案。

理由：近以鄉區交通，日漸便利，農民菜蔬運輸，漸捨肩挑而就車運，此種車輛，裝置簡單，定價便宜，且可裝五六百斤而行動方便；故農民紛紛裝置，爲數甚多，惟照會除今春一度發給外，至今未曾續發，農民有車不能用，要捐無處捐，殊屬痛苦；應請即日製發，以利農民菜蔬運輸。

辦法：一、請公用局即日製發。

二、此項照會，可祇准用於鄉區。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除於原辦法增列第三項「只准載貨不准載人外，照原案通過，并由原提案人補充意見送請公用局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六號 (查提四字第九十六號，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進會，提請在西諸翟鎮開鑿自流井，改善居民飲料案。

理由：查市西諸翟鎮，共有戶口一千餘戶，居民六千餘人，平日飲料，向恃市河盤龍江河水取汲，及近以河道失涸，河身日狹，(被一部份鎮民侵佔)加之長甯路周家橋陳家渡一帶工廠，洩放黑水，由蘇州河倒灌，致盤龍江水流，亦日呈黑色，臭氣難聞；凡此情形，前蒙潘議長蒞鎮視察時，躬臨目視，近數月來，污水倒灌日甚，加之天氣亢旱，河水日涸，混黑污穢，兼而有之，飛蠅滿佈，臭氣薰蒸，全鎮市河，已成泥溝，轉瞬冬令水涸更甚，鎮民飲料，仍仰給於是，致患病者，踵趾相接！市衛生局，又無巡迴診療所，下鄉救護，居民痛苦呻吟，其惟待死！為圖急救計，擬請在市河未開涸前，先行在本鎮開鑿自流井一所，以改善居民飲料，而救死亡。

辦法：敬請大會，轉函市政府注意，轉飭工務衛生兩局，從速設計辦理，藉重民命。

審查意見：暫行保留，俟劃界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七號 (查市提字第一號，與提四字第一號，第三十二號，及上海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與中醫師張汝偉等建議案，性質相同，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併案提出)

案由：(長交議)為配合縣動員法令，提倡節約，擬施行節約用電辦法，以節約浪費，增加生產請 公決案。

理由：本市電量，供不應求，電荒嚴重，致各電氣公司之發電機器及線路，常達最高負荷；且因使用日久，時有故障發生；生產工業，深受影響；尤以紗廠為甚，展望今冬，電荒更將嚴重，蓋冬令寒冷，各廠機軸之拖動，需電較多，普通用戶，又多採用小型電爐取暖，或濫用電熱，若再漫無限制，實有背生產建國之旨，故提倡節約用電，實為目前之必要措施。

辦法：經參酌實情，訂定節約用電辦法如左：

- 一、普通電燈電熱用戶用電量，以每個月三十度為標準，(同一戶名之電表，合併計算)，以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之最高用電量為限度，在標準以內電度，照規定電價收費，在標準以上限度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三倍收費，超過限度以上部份，第一次照規定電價五倍處罰，第二次十
- 二、普通商業電燈電熱用戶用電，以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中最高用電量為限度，限度之七成為標準，在標準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收費，在標準以上限度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三倍收費，其超過限度以上部份，第一次照規定電價五倍處罰，第二次十

倍處罰，第三次及三次以上除十倍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斷電處分。

三、特種商業用戶，電燈電力電熱使用一表者，以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中最最高用電量為限度，限度之八成為標準，在標準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收費，在標準以上限度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三倍收費，其超過限度以上部份，第一次照規定電價五倍處罰，第二次十倍處罰，第三次及三次以上，除十倍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四、工業用電燈，一律照商業用戶辦理；但大量工業用電，電力電燈其一電表者，得不受限度；惟職之工宿舍，仍應照普通住戶辦理。

五、所有取煖電爐，除醫院手術室外，一概不得使用，違則斷電。

六、上項限度，一經規定，不得更改；如確有正當理由，得申請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改之。

七、超收電費及罰款，由市政府參議會公用局及各電氣公司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由公用局為召集人，以作改善與增加路燈，及貼補各工廠發電虧折，及減輕電力價格之用。

八、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審查意見：除修正原辦法中第一條，內「三十度」改為「四十度」「四五六」改為「三四五」罰款「三」「五」「十」倍改為「二」「四」「六」倍外并補充下列四點（一）凡工廠已有發電設備者限期自行發電，不再由電力公司供給用電（二）工廠發電供給自用者，不予發電補貼費，如用時供給市民應用者，得酌予貼補。（三）學校用電寬予優待。（四）軍事機關用電，應一律收費，請有關機關嚴格執行。以上修改補充各點，擬請大會通過後，經公用局修正原辦法後施行。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八號（查市長交議聯合電力公司合約案，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創設本市聯合電力公司商定營業權合約草案，提請討論決定，以便呈院實施案

理由：查本市電荒嚴重，前次 貴會決議，促使本市中外電氣公司，合組聯合電力公司，請中央指撥取自日本賠償電機五萬貳，建造大規模發電廠，以裕電源，而利生產一案，即經本市府飭由公用局先行邀集市內中外電氣公司負責人（法商公司已在淪陷期內，並未被敵侵佔，不能承受日本賠償電機，故未邀參加），初步商討。各公司均表示願意合作，議定先行組織銀團，以便積極籌備，並推定杜月笙，錢新之，童世亨，李叔明，潘銘新，陳光甫，李銘，賀清（P. S. Hopkins）諸人為銀團團員。同時草擬聯合電力公司營業權合約草案。該項草案，迭經商討，最近並已由貴會指派奚參議員玉書，吳參議員正燧，會同本市政府參事沈乃正，及公

用局趙局長會珏先後舉行六次會議，詳加審查訂正，並經本府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茲謹將該項合約草案提請 貴會討論決定，以便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本市聯合電力公司合約草案另附)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二十號(查上海市機製煤球工業全業公會請查辦興革燃料公司舞弊一案，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附原案一份：「竊本會頻年以來，集合全滬煤球業同心協力，安定市場，其間苦心孤詣之處，當為鈞會所洞悉，惟自近月以來，市場波動增劇，煤球市價，已入瘋狂哄漲之險境，廠商用戶，同感窒息，本會同人，雖竭精力，亦鮮濟事；乃飭全體會員，細加詳察，當發現政府撥外匯，向越南採運製配公教人員產業工人，暨全滬市民煤球原料之鴻白煤屑，已大量在黑市流水，顯係有人大量囤賣該項煤屑，企圖壟斷市場，操縱市價，故市價乃不斷上漲，釀成公教人員產業工人，暨全滬五百萬市民之燃料恐慌！本會繼再研索該項煤屑流入黑市之來源，遂發現本市西光復路一〇四號德興竹行內囤有大量鴻基禁煤屑幾千餘噸之多，遂照例報同警局，暨燃管會前往調查發覺當時該囤煤處所內外，並無機關及商號牌照，經警局及燃管會嚴加偵訊，始供明該項煤屑係興華燃料公司所有，該公司既未領有營業執照，亦未向同業公會登記，顯為一非法商人之組合，其後並由本會會員具據呈報，該商號曾向張竹筠購買鴻基屑拾噸，當由警局，予以封存，傳訊所有人，詳加偵查，此後復傳該煤係港口司令部所有，係港口司令部轉託上海樹柴行代運發，再由上海樹柴行轉託興華燃料公司代為堆存；但據最近會員舉發結果，該公司售出數日，祇以十五家商號計數，已達九百餘噸，其藉機關名義，及委託職務上之便利收買大量禁制物品，囤積居奇，並大量向黑市賣出，其操縱市場，製造黑市，危害民產，破壞市場安定，實甚明顯，惟該商神通廣大，手腕靈活，一面朦蔽委託機關卸罪責，一面運用力量，活動啓封；本會認為本案關係全市五百萬市民，及公教人員產業工人之燃料供應，如一旦啓封，則罪證盡失，竊思燃料為主要民生日用品之一，該非法商人等，竟敢藉機關名義囤賣大量禁制物品，並操縱市場，危害民生，如此風一開，則本市市場，盡將為彼輩所壟斷；為此籲請鈞會主持正義，伸張民意，俯准將該案提出大會商討有效辦法，澈查法辦

審查意見：應請有關當局澈查嚴辦，并在最短期間將辦理經過，迅速公佈。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二十一號（查市民建議公共汽車發售月季票，并優待公教人員及學生一案，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理由：查本市地域遼闊道路遙長，秦半市民，均係搭乘公共車輛以代步，邇來物價高翔，公共車輛票價亦一再調整，動輒高漲數倍，一般市民，均有不勝負擔之苦，尤以學生及公教人員，日須往返，耗費更鉅，本市外商經營之電車公司，已早有月季票之發售，并有折扣優待公教人員之辦法，意至良善，而本市公用局主辦之公出汽車，刻雖遍佈全市，惟無月季票及其他優待辦法之訂定，查公共汽車發售月季票一案，貴會歷次大會，市民均有建議，迄今未蒙採納；又關於學生及公教人員優待乘車一案，貴會第一次大會公字第廿八號，亦早決議在案，迄今一載有餘，亦未見有實施，用再建議辦法三項，至祈採納，並督促政府，迅即切實實施，

辦法：一、請公用局，迅即仿照電車公司之辦法，按月發售月季票，價格並力求低廉，發售數額，不得嚴格限制，
二、學生及公教人員，應訂定特別優待辦法，憑學校或機關證明購買，並應力求簡化請購手續，以期隨到隨買，
三、上二項辦法，並請公用局自十月份起即付實施，切勿藉詞推延而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通弊，全市平民，實殷望焉，
審查意見：提大會擬請公用局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并請市府限期增加車輛，關於冒充軍人無票乘車更應嚴予取締。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二十二號（查市民建議請迅速執行公三字第六號決議案一案，經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理由：貴會前為鑒於楊樹浦東區人煙稠密，車輛稀少，雖於第三次大會時以公三字第六號決議，請公用局修理平涼路東段，將第十一路公共汽車通至平涼路底等語在案，茲查平涼路東段刻准興工修築惟需時尚久，該地居民多屬平民，每遇搭乘公共車輛，實多不便

辦法：一、依請工務局，迅即趕修平涼路東段路面期早竣工。

二、在平涼路東段未全部修竣前，擬請公用局先將十一路公共汽車延長駛至平涼路隆昌路口，俾使東段居民稍可減輕跋涉之苦，

審查意見：提大會擬請公用局照前案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公四字第十九號（查臨提三字第六十七號，經保留至本次大會討論，交由公用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市輪渡資產估價失當，應秉公重行估定，又官商合辦之股份，比例不合，宜應依法重行規定，以重市有產權案。

理由：查市輪渡籌備處專案報告冊中，所估計市輪渡資產。其辦法及價值，均有未當，應請秉公重行估定，其理由約有四項：（一）但憑會計師作價未經公議，殊欠鄭重，（二）總值祇五億元實屬過低，令人難以置信，（三）市輪渡各渡輪均係於戰前在本部建造者，自應以本埠市價爲準，不應以遠隔重洋經濟環境不同之美國以舊輪燬爲廢鐵作價亦屬不當，（四）營業權等無形財產未曾準確作價，再查原規定公股祇占三分之一，商股占三分之二之比例極不合宜，應爲公股百分之五十一商股百分之四十九或百分之五十。

基上理由，實有請予重行估計及規定之必要以定準確價值而重市有產權，用特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請市政府派員並由本會細織委員會同詳細估計原有資產價值，並規定新細織應有資本總額及官商股份比例，以昭公允。

審查意見：查市輪渡改組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暨資產估價一案，早經上年九月第一次大會工字第十九號決議通過在案，本案擬仍照第一次大會決議辦理，是否可行仍請大會公決。

第四次大會 次會議決議：

（附件）
上海市輪渡原有資產估價影響新細織資本總額及新細織之官商股份比例，宜求取正當，而保公家財益，故有提供研討之必要。此案情形比較普通提案略形複雜，故在此附件，藉作會內研討之助。

查上海市輪渡全部原有資產淨價五億元，併於市輪渡新公司作股三分之一，由新公司方面發起人有主管機關人員在內，蛛絲馬跡，耐人尋味，籌集資金十億元充入作股三分之二，改爲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見十一月五日新聞報發起人招股公告）其經過及實際之內容如何爲因有關公家財益似應共同研討，以期澈底公開，而昭大信。

一、原有資產估價：

1. 宜需重行估價，按上海市輪渡原有資產其價值祇就有形資產一項而論，約在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謀取三分之二權利者宜出資三百億元以上，方爲合乎情理，今見籌組官商合辦之數額專案報告附件中之（一）夏孫煥，徐廣德會計師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估價，應爲國幣五億叁千貳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四）夏孫煥會計師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估價，計國幣三億一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元，然上海物價在此期內，未見大落，而其估價竟有六折以上之上落。（七）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止資產估價總額表，爲國幣四億五千三百四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元，觀之上述情形任意出入爲數過鉅，未經公議，決難適用非重行秉公估計不可，此其一。

2. 公用局爲公家輪渡之主管機關，對新公司之組織成立採取何種態度，極關重要，一出一入，可以公而忘私，亦可假公濟私，若有此主管機關之人員或其他機關人員列名於新公司之發起大有（一）操縱估價及組織等一切（二）主管人公職任期有限新公司發起人，可以永享其祿，爲公爲私，固難臆度，但嫌疑所在，極宜重行估價及研究，此其二。

3. 專案報告中，其未取估價以外國舊船及美匯比率折合爲方法然輪渡資產船艘十九俱在本埠訂造，且爲現代化之新型堅固船艘，故不應以上開比例求取估價極宜重行估價，此其三。

恐價值一經重估公家應佔股額豈只三分之一即佔股份百分之五十亦必超出甚多，如官商合辦之新公司不須過大之資金總額則餘額可以充裕市庫，否則所需新加入之股份無論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均決不至十億若只十億為限所佔成份自然甚小。

二、公允價格：輪渡部份如欲求取真正公允價值下列辦法，應為可供討論之一種。

1. 將三號五號六號三大渡輪，照原樣招商承造三艘其造價若干。

2. 將三號五號六號三大渡輪標賣得價若干即將二項數目併合而再平均分配為二，即為公允價值譬如三大渡輪造價為八十億元三大渡輪標賣得價為四十億元則作為六十億元此為真正公允價值至其他各項可按照數額專案所佔人數，倍加推算。

三、措置辦法：三大新輪之造價，由三大舊輪之賣價中擔任支付三分之一，由新股擔任支付三分之二，（係照官股三分一商股三分之二之原規定，如經重新規定，亦應照為變更，）宜會同同時付款切勿影戲，至其他各項，可按照比額推算倍加之後其款由新股找給輪渡方面，如有尚未列入，及列入而無價值者，則一律拍賣所得之款，連同上述餘款歸併市庫，或增加官股數量減少商股比例成分。

四、提高價格原有財產不僅有形一項有形財產不僅船舶一項。

一、市輪渡創辦久遠成績優良營業發達，除船舶碼頭及水上飯店公共汽車等有形之資產外，尚有營業權等無形資產宜提高價格一也。

二、市輪渡航線獨特佈置美雅基礎穩固，宜提高價格之二也。

三、一經成交不須操心經營籌劃，立即生產宜提高價格之三也，以上述理由，其價當比有形無形兩種資產準確價值之合併數倍而上。

五、測驗提價。

一、將東線渡輪二艘連同兩岸碼頭航線整個標賣，得價若干，立即可見。

二、上海至吳淞線大號輪渡三艘附帶各處停靠碼頭航線整個標賣得價若干，立即可見。

六、參議員立場上述情形，及事實理應將市輪渡官商合辦經過又數額專案報告簿及估價單等一切有關文件，並十一月五日登載新聞報之發起人招股公告組織委員會，為澈底公開之詳細研究以明內容而示大公此為參議會應負之責任。

七、參議會委員會研討此案，應請市府派員列席，以便諮詢而表公開，至市輪渡原為便利浦東西交通及開發浦東而設立，沿線碼頭多數在於浦東，原屬浦東產業為權利為義務，此案應請浦東同鄉會，暨本市浦東各區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參加。

八、限期置產此次改組，係為立求業務進展，故於資產估計準確股份比例重行規定之後，所有新加入商股，應將其加入之全部資金在組織後繳足現款，依照現有渡輪向廠商訂約定造其數當可超過原有船隻以上以呈顯其新增力量於大眾面前，（乃不此方圖現在買進四只爛鐵廢船停在外灘試問有何用處）

九、請大家注意市輪渡新公司之組織，如有不足以及昭大信之處，或如加入之新股東，不能表現其真正之力量，及因彼等之加入而市輪渡所得之益處則有所改組全屬隱蔽，上欺政府，下騙民衆，實有取巧欺騙設計謀取市有公產，及公用事業之嫌。

十、關係國產上述情形，關 國產極鉅，將來此風一開，國家公產如鐵路工廠及其他公營事業，其保管人俱可效尤再進一步言，以舊產作為碎磚爛鐵之比例，投入少數資金變為官民合辦，一經成就則所付資金可立為百倍以上之資產，且可永享其祿，豈不樂乎，然公家產業所值不及什一，前途其不危乎！

社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四號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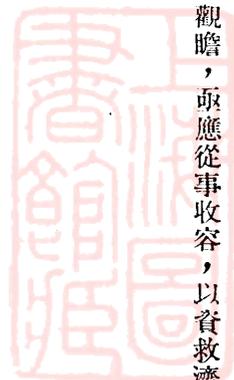
案由：爲本市乞丐充斥，擬請市府轉飭主管機關設法收容，以資救濟，而肅市容。

說明：查本市邇來乞丐充斥，日則沿路挨戶索討，夜則到處露臥，既易散播各種傳染疾病，抑且有礙觀瞻，亟應從事收容，以資救濟，而肅市容。

辦法：請市府轉飭主管機關設法收容。

審查意見：請社會局盡量收容。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五號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修正提出）

案由：擬請市政府迅速籌設流亡難民收容所，以資救濟，而保安全案。

說明：我國自抗戰後，淪陷區被鐵蹄蹂躪，生民塗炭，損失奇重，勝利來臨，方期生休息養，恢復元氣，不意人禍未已，又降天災，本年全国各地，水災慘重，無衣無食無家可歸者不可勝計，災民扶老攜幼，流亡來滬，絡繹不絕，日則街頭求乞，夜則露宿風餐，言之痛心，若不迅速籌救濟，轉瞬冬令，壯者挺而走險，老幼婦女，必填溝壑，不但攸關生命，卽社會治安，亦受莫大影響，應請迅速籌設難民收容所，以資救濟，而保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擬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政府，迅撥的款，充作收容所救濟經費。

二、第一步設立被災難民收容所，先行安置難民。

三、第二步在收容所內附設習藝所，就其所長，授製手工，俾資生產。

四、請市政府令知各區區公所，發給難民居住證，以資識別，而免盜匪混跡其間。

五、令知警察局轉飭各分局，隨時調查難民，強迫入所，以免妨害治安。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三號（查提四字第六號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續請市政府迅速設立普遍平價食米發售所，實施計口授糧，以維原案，而保社會安定案。

說明：查第三次大會本席提議社三字第二號，查提三字六八號擬請迅速設立普遍平價食米發售所，實施計口授糧，業經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請政府根據逐步實施計口授糧之原則，迅速充沛存糧，實施配售，通過在案，時逾數月，未見實行，百思莫解，目今新米豐登，何以米價又升至五十萬元強，事出米商囤積居奇，故抬價格，可無疑義，長此以往，人民生計遭受莫大威脅，設能早日照案實行，米價不抑自民，民生亦可安定，應請迅速催促實行，以維原案，而保社會安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請市政府依據決議案原則，迅予糧食部會商辦理，實施計口授糧。

審查意見：請政府根據第三次大會決議，務期達到計口授糧。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四號（查提四字第七號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市政府令知社會局，改善公典辦法，救濟貧民案。

說明：政府設置公典，無非救濟貧民急需，本席以本市公典無嗅無聲，爰於本月四日親往塘沽路五五三號第二公典實地調查，據該典職員稱，無論典質物價值若干，其最高額祇許質款壹萬五千元，利息則按月貳分，期間半年，其他辦法，雖尚盡善，惟質款太少，仍難救貧民之急，目今百物昂貴，區區之數，僅敷購米三升，應請改善辦法，提高質款最高限額，利息則不妨酌予提高，務使貧民得沾實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請市政府令知社會局，改善公典辦法，提高質款限度為法幣五萬元，利息改為按月五分起算，以昭公允。

審查意見：擬請政府設法充實公典資本，放寬當額。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五號 (查提四字第廿一號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轉電中央迅即撤銷紗布轉口南北運銷管制，並另訂鼓勵出口，爭取國際市場辦法，以蘇商困，而期發展民族工業案。

說明：查紗布南北運銷，原無限制，旋以紗布走私，市價高漲，情況嚴重，政府爲遏止走私，穩定物價計，遂毅然實行南北運銷管制辦法，此於實施當時，自不失爲權宜之良策，惟國家政策貴在與時推移，否則縱屬法良意美，亦將形成稅政，茲查邇來因紗布轉口，南北運銷管制迄未取消之故，本市外銷停滯，不特各廠生產縮減，且疊據南北各幫確報，南洋各地，已成日本棉布傾銷之市場，並已由港澳滲入華南，而蘇魯瀕海港口，亦多日貨走私進口轉入華北，竊以日本在戰前原爲遠東高度工業化國家，我國一切輕重工業，難與抗衡，勝利以後，幸賴盟國管制謹嚴，我國紗布工業以外無勁敵競爭，內承政府領導得法，當能稍露發展曙光，而今日本既已開放對外貿易，且美國之舉措更處處表現其助長日本經濟復興之企圖，我國紗布，工業之前途危機四伏，隱憂堪虞，頃猶不謀急起直追之道，反將既得市場輕易放棄，此無異授人利刃，自絕生路，不敏熟甚，爰特提請本會轉電中央主管機關，迅即撤銷紗布轉口南北運銷管制，並另訂鼓勵出口，爭取國際市場辦法，以蘇商困，而期發展民族工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請本會分別轉電行政院經濟部暨紡調會採納施行。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六號 (查提四字第四十號經社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社會局普遍組織合作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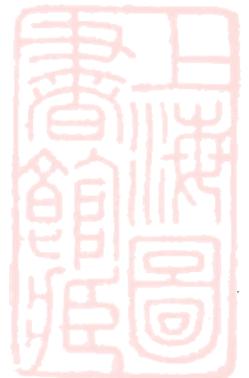
說明：欲實行國父之民生主義，首在改善社會經濟制度，以安民生，如欲安定生活，必須推廣合作社制度，欲使合作社制度之推廣，有賴酌給機關及出品廠商之聯絡，將低價之商品盡量供給於合作社社員，既得廉價之必需品，同時合作社之業務愈得以發展，可使物價愈趨穩定。

辦法：請社會局普遍組織健全的合作社。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七號（查提四字第六十三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擬與社二字第二號併案討論。）

案由：爲難民窟集，請函市府迅予設法收容，或指定地區，任令興建，以免風餐露宿案。

理由：蘇北各縣人民，被其匪鬥爭，無家可歸者，紛紛流亡滬上，復加徐海一帶，沂沐爲災，難民尤多窟集，以致馬路邊弄堂裏，風餐露宿，觸目皆是，現屆仲秋，天氣漸寒，無衣無食，何以卒歲，應請大會推己卮己溺之心，立予決議，函請市府轉飭社會局，迅籌廣廈千間，以爲蔽寒之所，免久餐風露，致疾疫流行，庶受惠者匪特難民已也，爲此略陳梗概，伏乞公決。

辦法：1 請設貧民工廠，以工代賑。

2 請假各寺完各會館權爲收容。

3 建築平民村，以爲收容之所。（此項平民村，應極其單簡，地點可擇郊區之公荒地爲之）

4 劃撥郊區公荒地，任難民自建住屋。

5 指定近郊某區爲平民區，其地價與地租由政府估定，任平民或難民興建使用。

審查意見：與社四字第二號併案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八號（查提四字第七十一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組織訪問團，訪問本市各民衆團體民情疾隱，及對市政設施，有無興革意見，以便本會參考，建議市政當局案。

理由：查本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應與民衆團體，多所接近，博訪周咨，俾能直接明瞭民情疾隱；及對市政設施有無興革意見，然後根據所得，建議市政當局，庶可民意盡情申達曲隱溝通，擬請組織訪問團出發訪問，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辦法：本市各民衆團體訪問團，以本會議長副議長爲正副團長，分設農、工、商、教育、文化、自由職業，以及特種社團等七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各組人選由參議員自行認定，分赴各團體訪問。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九號（查提四字第八十二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中央信託局輸入日本工業用品，有礙民族工業，請電中央主管部會，轉飭制止案。

理由：日本於此次戰敗之後，全國朝野，抱臥薪嘗胆之決心，堅苦卓絕，矢志於經濟之復興，近年來，工業生產，突飛猛進，武力征服中國之迷夢，維經打破，然而經濟侵略企圖，又已躍躍欲試，我民族工業基礎脆弱，戰前向受制於日，未能揚眉吐氣，戰後時移勢轉，我工業界奮力以赴，建立若干新興工業，如染料電化工業等，但初茁之芽，尚待保育，乃聞中央信託局，以尊從國策，尊重波次坦會議條約，准許日本輕工業存在，暨以該局賺錢，歸入國庫為詞，認為其權能範圍內，可輸入日本工業品，且已有日貨輸入國內不久將行銷市場，工商界逃聽之餘，奔走駭告，恐民族工業之將受嚴重打擊，彼將挾其飢餓出口之決心，低生活低工資低原料之優越條件，向我國盡量傾銷其工業品，我民族工業處於萬般險惡之經濟條件下，何能抗衡，不言而喻，我政府雖格於國際情勢，不能不對日開放貿易，然仍取管理制度，今該局對國內已有生產，且能自給自足，之工業品如染料硫化元等，仍將日貨輸入，顯有不合，日敵逞暴八載，我同胞生靈塗炭，喪生何止千萬，血跡未幹，餘痛猶在，該局雖云遵奉國策，而人民當有諫諍之權，心所謂危，不安緘默，用特提請電請中央主管部會轉飭制止，請予公決。

辦法：分電內國經濟委員會，及財經兩部，請轉飭中央信託局，不得再行輸入國內有同類生產之日本工業品，以節外匯，而維民族工業。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號（查提四字第八十四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擬與社四字第一號併案討論）

案由：擬請市府擴充社會救濟事業經費，及設備，增設難民難童教養所，及游民習藝所各一所案。

說明：查各處難民災童，流集本市，及無業游民，躑躅街頭，或無處歸宿，隨地便溺，妨礙市容整潔，或乞討為生，甚至流為盜賊，影響社會治安，至嚴冬凍死遍地，尤為傷心慘目，亟宜普遍救濟，按本市原有救濟機構單位不多，經費欠充，未足以儘量收容，若不設法擴充，增撥經費，坐令沉淪苦海，終成人羣渣滓，不啻暴棄人力，於國家為莫大損失，於社會有莫大弊害，實宜建議市府，亟加救濟教化之必要。

辦法：（一）請警局嚴格執行取締街頭游民，嚴查無戶籍居民，悉行送入救濟機構，施以教化，使各有一技足以自立謀生。

（二）在一年內至少增設「難童難民教養所」「游民習藝所」各乙所，其規模至少須與原有機構相埒。

（三）就汽車建設捐項內撥撥之「社會救濟捐」充為經費。

(四)請社會局發動大規模籌募社會救濟事業基金。

審查意見：擬與社四字第一號併案討論，關於救濟經費部份，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一號（查提四授第八十六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撤銷警察局限制典當業收受質押品應記錄國民身份證，其無證者五日內不准贖當，及贖當取保之辦法案。

理由：查本會第三次大會時有社三字第十六號議案，其案由為請警察局撤銷凡舊貨攤店及當押舖收買貨物，在十天內不准出售，其收買價款，亦不得於十天內交付出售人之禁令案。原案提出辦法，為（一）請警察局取消前項禁令。（二）典當業收受質押品時應紀錄質押人之國民身份證號碼姓名住址等項，該案旋付社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修正原案，提出辦法第一項，即請警察局取銷前項禁令，而將原辦法第二項刪除，即對紀錄國民身份證辦法，不予採用，此項修正案，提經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不料本案送交市政府執行時，僅將限期十日改為五日，對於大會決議刪除之呈驗身份證辦法，仍予採用，且指謂「係根據市參議會之意見，且為防止竊風必要措施」云云，（係市政府批復市商會文）查防止不肖歹徒，利用典當為其贓物之出路，原意未可有厚非，惟以少數歹徒之故，限制及於多數正當貧苦市民，使受物質壓迫之後，更感精神上之痛苦，紀錄姓名，呈驗身份證，竊人顏面，剝奪淨盡，因噎廢食，引起反感，實屬不取，且國民身份證本外埠均未通遍填發，本辦法如果實行，影響於典當營業者甚大，應請仍照上次大會決議原案，將此項紀錄國民身份證否則五日內不准贖當及贖當取保限制，予以取銷。

辦法：請市政府轉飭警察局將此項限制辦法，迅予撤銷。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二號（查提四字第九十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推行節約運動，發展救濟事業，請市政府發行節約慈善禮券案。

理由：最近節約運動辦法中，對於婚喪送禮集止遂花籃等禮物，藉以節省浪費，用意良佳，但如何能求實現，仍爲嚴重問題，且目前一般風氣，類多改收現金，且每以移充善舉爲名，而是否真充善舉，亦爲疑問，如此節約之目的未達於社會更無實益，因有本案之建議，俾求實際功效。

辦法：請市政府發行節約慈善禮券，其實施辦法要點如左：

- 1 禮券分紅綠二種，紅者爲喜事，綠者爲喪事，券面一律分爲二萬四萬伍萬拾萬四種。
- 2 此項禮券，由市政府指定銀行發行，由社會局持券兌取統籌支配用途，此外不能兌現。
- 3 用途爲社會救濟及社會教育事業，每年由社會局將收支數字，公開報告。
- 4 受禮人將禮券彙送社會局時，得將其中半數指定用途，並由社會局給以紀念品。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二號（查提四字第九十一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促進生產，均衡消費，調節外匯，安定民生，請大會建議中央切實修正經濟政策案。

理由：自行政院宣佈經濟改革方案後，頗使國人寄以無窮深望，但細究內容，對於金融政策，生產扶助，以及國際貿易三大要事，均缺實際有效之辦法，其缺點大要爲：

（一）金融政策國家銀行存息太低不能吸收游資，對於工商放款，表面上利息甚低，但因數額有限，未能普遍致居間人藉以營私舞弊，國家徒受損失，工商界未受實惠且放款押品，以成品及原料爲主體，無異獎勵囤積。

（二）生產與消費國家仍在非常時期，物資貧乏。自應力事撙節，如工業先進之英國，對於生產品向予嚴格管制，我國自應一面獎勵生產，一面限制消費，但目前對於生產既無有效獎進辦法，對於消費徒有種種管制法令，而均不切實際，甚或使執行者增多舞弊機會。

（三）國際貿易 表面上有管理，實際上無管理，且其管理辦法並不切合國際民生之需要。



根據上述缺點，因提供合理之改進辦法。

辦法：建議中央政府，對於經濟政策改進之原則如左：

(一)金融政策方面 一、依照實際情形，儘量提高銀行存息，國家銀行與商業利率一致。 二、對於工業放款放息依上述存息率酌加，其押品以工廠房地及機器生財為主體，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同樣辦理。 三、商業放款之押品，在一月以上者以房地產及國家債券為主體，在一月以內者得以貨品作抵。

(二)獎勵生產與管制消費方面 一、依照民生實際需要，統籌民營廠之設立，凡在許可設立之範圍以內者，予以種種便利。 二、簡化征收手續，一物以一次收稅為原則。 三、國內運輸工具，政府應有統籌供應之計劃，凡政府力所不及者，開放民營。 四、日用必需品由政府依人口統籌分配之。 五、分配原則應以量入為出為主，即依生產量為分配量之基礎。

(三)國際貿易方面 一、政府需要品列於輸入品之首要次之乃為民生必需品。 二、國際貿易政策，應以量出為入為原則，即以輸出交換輸入，不得不計輸出而濫予輸入。 三、政府應硬性的規定，輸出入物品之數量，以半年為一期，依照規定額平均分配於合法行商經營之。 四、遇必要時國際貿易，全部由政府經營，直接向生產者採辦，並直接分配於消費者。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四號 (查提四字第九十四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私營典當業月息浩大，期限短促，前經提請市政當局重予規定及添設公典一案，迄今未能依照通過議案辦理，影響社會甚鉅，應請飭令私營典當業減低收息，並早日廣設公典案。

理由：查本市私營典當業，在抗戰期前定例月息不過二分，取贖期限，大典十八個月，或十二個月，小押八個月，或六個月，不料近來該業，對於取贖時間，僅限兩個月，而月息棧租手續等費，以三角六分收納，(每萬元三千六百元)過期一天即照算一月，並不准寬放月份重利盤剝，莫此為甚前經提議未能遵照通過議案辦理，(請參考前第一次大會社字四號)至於公典雖有設立，寥寥無幾，實使私營典當業，造成壟斷機會：應請市政當局，對私營典當業，飭令重予規定利息期限，寬放日期，寬放月份等情，公典於儘量添設，以利平民，而安社會。

辦法：(一)利息：儘量減低，(總數當本萬元月息不得超越二千元)如有實際困難，應向國家銀行或市銀行商借低利貸款以資補助。(二)期限：暫定大典十二個月。小押六個月，到期不但准許付息轉票，並得恢復戰前寬放月份，及月不過五等制度。

(三) 公典：應於平民廣集之處，推廣設立，並預增足資源勿令限制當本，或隨便止當。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五號（查提四字第一〇三號，經社會委員會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組織合作工廠，請就敵偽產業工廠發歸民營時，採行發股票方式，以代替標賣，俾客納工人投資，以實現民生主義案。

理由：竊故偽產業發歸民營，原屬政府所決策，而組織合作工廠，促進勞資合作，適符民生主義之要旨。產業既屬敵偽原業主自有資格優先標購，但倘不顧工人工作審議純以原業主優先權為對象，如中華煙廠三廠優先標賣權，分別畀予原業主，未及考慮敵產淵源，工人工作關係，及商標應隨全部廠產不容分裂之因素，以致發生糾紛，即為明證，故倘將優先標買，改為股票發行，原業主既能優先標購，工人亦能參加投資，是於工人工作及待遇既能祛除惶恐，而於民生主義經濟平等之目的，亦能實現，三方兼顧，竊以為於執行敵產，發歸民營國策之道，法簡意賅，兼籌並蓄，當無過於此，諸維公決。

辦法：(一) 政府敵偽產業標賣機關，請估計敵偽廠產價值時，以優先標購之標準低價值估計，以發行股票。
(二) 股票發行分三大類一、敵產原業主二、本廠職員工人三、各界投資。
(三) 第二項規定參加投資類別，以三三制平均為原則。
(四) 工人職員之股額，可由工資年賞中按月限期遞扣，以顧全職工經濟能力。
(五) 原工作之職員工人，以維持原工作及待遇為原則，以安定生活，發達生產。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六號（查提四字第一〇四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辦法修正提出，）

案由：爲厲行節約運動，於捲煙不必要之裝璜，提請政府明令，各廠統一取締，以杜外匯漏卮，而收節約實效案。

理由：竊捲煙消耗，已屬日常社交必需品之一，而消耗量之驚人，已屬週知之事實，以其有關於民族工業，及工人生計，姑不置論，惟於每包捲菸出品，因廠家門爭異之故，不惜格外裝璜，以資競爭，而致靡費消耗外匯殊鉅，據確切統計，捲菸出品其可節省之不必要裝璜，如香煙內鋼精紙每箱消耗有九十萬元之鉅，壳子外面之透明紙每箱消耗壹百萬元，小玻璃紙每箱消耗三十萬元，共計每箱可節減之物資，及外匯消耗，達二百二十萬元之鉅，且均大部仰仗於舶來，並據本市同業公會各廠生產量調查，計八月份一二五三六八五箱，則其積累幣值，每月僅本市一隅，已達二七五萬億之驚人數字同業公會方面有鑒及此，曾決議取締，無如各廠商，步驟不一致，爭先恐落後，迄今未見諸實施，而上述鉅額之物資外匯也消耗如故謹提請政府，明令各廠商取締，以符總動員節約之宏旨，而收杜塞外匯漏卮之實效。

辦法：（一）請政府明令本市中外各捲菸廠商，對於捲菸出品之不必要裝璜，如鋼精紙透明紙及小玻璃紙，定期嚴格取締。

（二）各廠商倘意存觀望，則嚴定罰則，以收宏效。

（三）如上述鋼精紙透明紙及小玻璃紙，倘確於捲菸保護有副作用，則務令儘可利用國產代替品，際此霉季已過，雖在令下而未得代替品以前，仍請以寧缺毋縱之旨，從嚴辦理。

（四）上述代替品之採用，須經政府機關之核准，及同業公會方面統籌辦理。

審查意見：（一）辦法「四」刪除。（二）原則通過，擬提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七號（查提四字第一〇六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提請考慮禁止舞場辦法，並爲舞女請命案。

理由：竊以政府勵行節約，頒佈各項辦法，凡屬國民，自當擁護，惟以禁絕營業性舞場一點，則事關全市二萬餘舞業男女從業員之前途，且亦間接有關本市未來嚴重之社會問題，若果一旦實行，不特節約之效，未克宏收，且禁而不絕，則變相舞場，既可死恢復燃，政府稅收，即已首蒙影響，不特此也，政府節約之旨，原在肅整風氣戒絕浮華，但社會百業，凡具有娛樂性者，在在有彼指爲浮靡之可能，固不僅舞場一業爲然，政府何嫉於舞業，不欲禁絕而後快，輿念及此，輒爲不平，且也舞業中人，孰非中華之兒女，彼等不幸而於出賣青春之餘，固亦不時盡其國民之天職，累次勞軍捐款，拯救災饑彼等亦嘗以已饑已溺之心，犧牲其色相，追

隨於士大夫之後，禮記報章紀載，決非信口雌黃，觀乎此，則知舞女非盡爲社會之蠹虫，故節約而禁舞，不如節約而肅舞之爲善，所謂肅舞者，乃爲整肅舞場目前之奢浮風氣務使跳舞成爲正當之娛樂，而於舞場管理之改善，舞場征稅之提高，在寓禁於徵之中，令豪華子弟，平日不肯拔一毛者，假手於舞場而責令間接捐獻，此則一舉而數善備，謹以管窺之見，聊貢一得之愚，至於如何整肅舞場風氣，禁絕浮華消費，此則有待於本會同人及市當局之詳細研議焉。

辦法：請大會討論公決。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八號（查市提四字第九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市長交議）爲擬就禁舞實施辦法，函請付議見復案。

說明：案查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規定節約消費，由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其中營業性之舞場，應於九月底完成禁舞一節，業奉中央令飭辦理，自應遵照執行，惟是項營業，本市較爲發達，一切從業員工爲數甚衆，一旦實行禁絕，不免釀成失業現象，本府迭據該業員工，紛紛籲請前來，經查所稱轉業爲難生活困苦各節自屬實情，爲減輕失業痛苦，寬留轉業地步起見，業經再三斟酌，擬具禁舞實施辦法三條：（一）自即日起，警察局停發舞女及舞場執照，（二）營業性之舞場，限於半年內，全體禁絕，由社會局警察局督同該業公會照月抽扞一次，各抽去六分之一，凡抽中者即行停業，（三）上項應行停業之舞場，得改營經濟食堂，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核發平價米糧，以利營業，或改爲電影院等其自願改營他業者，聽以上各條辦法，意在便利轉業，減少失業，於不違背中央法令之中，酌量變通，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即煩提交大會公決見復，至紉公誼。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社四字第十九號（查提四字第一一〇號，經社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響應節約運動，改良社會風氣，請一致督率市府澈底執行節約條例，并以身作则嚴禁秋節「送禮」「受禮」及其他奢靡風氣，移款慰勞本市軍警，并辦社會救濟事業案。

理由：勝利後上海風氣，日趨奢靡，雖多數市民，節衣縮食猶難一飽，而少數豪富，仍生活糜爛，一擲億萬，值茲國家多難，匪亂不靖，設貧富生活縣殊過甚，實非社會之福，政府既倡節約，足見謀慮深遠，惟欲期其收效，端賴上下一致，身體力行，始克有濟，而地方首長本會同仁，以及豪富士紳，苟能登高一呼，率先倡導，後果必宏，秋節在邇，成效立見，節約無謂之浪費移充保境之犒勞，社會市民，實深利賴。

辦法：澈底執行節約條例，既定原則，勿開例外之門。地方首長本會同仁，及豪富士紳以身作则，戒絕「送禮」「節宴」等風氣。移款捐送本市軍警，藉作慰勞，并撥一部份爲擴充本市救濟機關之用。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財四字第一號 (查提四字第六十四號，經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請明訂船捐，不得易地卽征案。

理由：本埠內河船隻，至各廠下貨，有所謂牌照稅者，又有所謂碼頭捐者，在一日之內，由甲廠遷至乙廠，或由內碼頭移至丁碼頭，卽需重行納稅，似此繁苛，應請財政局明訂規則，交由大會決議施行。

辦法：1. 內河船隻，旣征牌照稅不應再征碼頭捐。

2. 卽征碼頭捐，不應一日之內，再行重征。

3. 非公家之碼頭，更應取消此項苛捐。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轉函市政府，令飭財政公用兩局，依法征稅，不得重征但停泊費用，與碼頭捐有別，仍應照章繳納。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財四字第二號 (查提四字第八五號，經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財政局遵照現行營業稅法，將製造業營業稅減半征收案。

理由：查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之營業稅法第五條，規定營業稅稅率，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第六條規定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是本市製造業營業稅，自五月一日起，卽應按照百分之七稅率徵收。雖同年八月，行政院公布，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忽將法文「製造業」加以限制，規定爲「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然試問國防民生之範圍，究應以何爲標準，廣義言之，所有製造業，又何廠不與國防民生有間接直接之關係，貿加辨別，徒啓紛爭，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財政部擬訂此條細則，爲逾越法文之限制，實有違立法機關獎勵生產，重視工業之德意，應請予以刪除。

辦法：(一)請市政府轉電財政部，刪除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限制。

(二)請市政府令飭財政局實行自五月一日起，減半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其其已經全數征收者，應查明後抵充秋季營業稅。

(三)爲防杜藉名逃稅，增益市庫起見，此項減半征收營業稅之營業人，以各該業同業公會證明其確屬製造業者爲限。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一)專呈中央對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範圍予以解釋，(二)施行日期，請自十月一日起，(三)轉函市政府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

財四字第三號（查提四字第八十八號，經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市政府令飭財政局，市銀行，改善發放本市各學校機關團體經費案。

理由：財政局發放經常費，規定於同一日期，同一地點領款，本市學校機關團體多數百單位，於發薪之日蜂擁而至先辦審計手續，而審計處人手不多，每有今日送審，須至隔日取件，或有不符而須重審，則再挨一天，鄉區遠道而來者，領款手續，每有須來往四五次等待四五天者，如此勞民傷財，能不怨聲載道！因此市銀行內；時有爭執發生，領款人與審計處已有毆打事件，如不改善，此類事件難免繼續發生。

辦法：（一）分區分地發款，上海市銀行分行甚多，可規定某一單位，在某一市銀行領款。

（二）分期發款，將各領款單位，編排日期，按日前往領款。

（三）請審計處分派審核人員，至各處分別審核。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函市政府轉咨審計部加派支庫審核人員，以便實施分區發款制度。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財四字第四號（查提四字第一〇〇號，經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減低征收本市郊區商店所利得稅稅率案。

理由：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徵收所利得稅，現定採取簡化稽徵法，依照商店資本周轉率增加若干倍，征收5%。惟本市商業狀況；市區與郊區，迥不相同，未可一概而論，市區商店，營業興旺，其資本周轉頻繁，循環不息，郊區商店，營業清淡，其資本周轉，亦必呆滯，若視同一律課征；不特不盡合理，且郊區商店，亦有不勝負擔之虞，將來實施，勢必阻礙橫生，影響稅收，似應斟酌。



酌實際情形，變更課征方法，以資補救。

辦法：由本會電請財政部，對於征收郊區商店所利得稅，依照所定市區商店資本周轉率之倍數減成，或分等征收，以示區別，而恤商艱。

審查意見：併交四字第九號討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財四字第五號（查提四字第六十六號，經財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簡化市民請照手續，規定劃一表式，由一種機關申請，以卹民艱案。

理由：本市市民，以生活高昂，設攤營業以博蠅頭微利，藉維生活，此實出於不得已之情形；惟定章各馬路里弄口擺設一攤應請營業執照；乃請照手續，極端繁難，有由警察分局申請者，有由財政局發照者，或歸衛生局申請者；似此政出多門，殊令市民無所適從，亟應簡化請照手續；以卹民艱，謹擬具辦法如後。

辦法：擬請市政府規定劃一表式，由一種機關發給執照，市民設攤，可向一定處所申請，而免茫無投止之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請市政府令由專門機關負責辦理。

（警政委員會第廿一次會議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意見：關於領照辦法擬修正如下：

- 一、職業領照，由各主管局自辦。
- 二、有關各局方面者，由各主管局派員集中會同辦理。
- 三、辦理領照手續完成後，填發執照時間，不得超過一星期。
- 四、擬請大會照修正辦法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一號一查提四字第十二號經教育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

出

案由：請劃撥款充鄉區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修造

說明：查本市四郊鄉區各布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為數較市區為多十九利用公共房屋及借用租宇祠
堂或民房校舍既破舊設備亦甚簡陋而所收學生均
為農窮及工人子弟家境清寒實不能負擔教育局所
允准收取之設備等費教育局雖有臨時費之發給為數
至少且市區鄉區統籌辦理所得更微故校舍無法修
理設備無法充實教學因之不能改進應請教育局不
列預算時刻列專款專撥鄉區各校以資挽救而

辦法：送請教育局核辦預算特列入

審查意見：概原則通過送請教育局編列預算特參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 (一)



教四第... (查換) 字第十九號 陸教育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原案提出

案由：老南區在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始業以前至十校五

國民學校五所 謹請大會公決實收案

說明：查老南區為上海全市精華所萃主要商業市場遷居

於此因之區民稠雜數量遠逾他區惟區內教育設備

反形偏枯甚至無一所至三十學以視他區一區竟故

五市五十學多至二三十所真有霄壤之別且老南區

之人口密度亦越過他區遠甚則學齡兒童人數自較

他區為多合以納稅特多之區轉使區內學齡兒童均

失學之虞揆諸情理自難謂平故老南區應從速添設

設三市五十學俾區民子弟無不獲義務教育之機會茲

特擬具辦法請大會公決核示

辦法：(一)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始業以前老南區至少設五

國民學校五所(東南西北中各適中地與各設五

一所)由市教育局列入預算

(二)老南區原有祝壽杖杖之國民學校條區民自化臨

實查意見：擬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令飭教育局編列預算

會同該區之公所及區民代表規劃辦理

第十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

張(查提四字第) 五張經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
議(查提四字第) 照原案提出



奉由：清市府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對於國文課程儘
寫，應以毛筆為限，以保國粹。

說以：查我國之書法，非惟係一種至精之藝術，且有淵深歷
史，為數千年來之國粹，洵至最近全國學校中除小學
校尚有毛筆習字一課外，其中學以上學校都已廢
棄毛筆，對於書法一道，不為研究，致大學畢業生往往
不能用毛筆繕寫國粹論七，殊堪浩嘆，茲請以令擬備，
以保國粹。

辦法：請市府函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國文課程一律
用毛筆，不得以鋼筆或鉛筆代筆，以保國粹而揚文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肆條

(查英四上第肆二條) 但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
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理由：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對於郊區市立國民學校向學生增收教師進修費一節，擬准將咨教育局酌予限制或免除業。

說明：查本市郊區市民農工居多，終年胼手胝足，用勞力而取微薄之收入，撫養一家老小，在此物價昂貴而生活之下，生物已感艱難，若分而使之子弟之入學，事出於不得已，際此政府高揚普及教育之宏願，所制定憲法草案亦復規定國民有享受國民義務教育之規定，現在本市市立國民學校自奉學期起，向學生征收教師進修費，顯係變通經費，郊區學童家長委實不勝負擔。

辦法：請咨教育局酌予限制或免除。
審查意見：擬送教育局參考。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五號（查提四字第五九號，第九五號兩案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性質相同，併爲一案提出。）

案由：請函市政府，轉飭教育局，迅在滬西華漕鎮中等教育區，籌設市立中學，以惠學子案。

理由：查華漕鎮中正營舊址，自被市府租與建國農墾公司，作爲機械農場以後，諸翟華漕兩鎮人民，紛表不滿，曾推派代表於上屆第三次大會時，提出反對之請願，得荷尊重民意，予以接受，並通過劃出三分之一，作爲本市中等教育區，興辦市立中學，以利西區求學子弟，經蒙函請市府發交市教育局，照案辦理，迄已數月，未見動靜，現時學荒嚴重，日甚一日，本市西鄉各鎮之子弟，均有求學無所之苦，較之浦東各區市校林立，相差何啻天壤。

辦法：擬請大會注意轉函市政府飭知教育局應照前案速在華漕鎮本市中等教育區先辦市立中學一所，以應急需，而利學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六號（查提四字第六二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案由修正提出。）

案由：爲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擴充市校減低收費額，並取締學店案。

理由：查中華民國憲法，實施在即，其第一百六十條明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一即現實施行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亦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而政府亦應多方設法，使國民有平等承受之機會，不令有一人向隅，然而環顧本市學齡兒童之失學者，不知其幾，而私立小學之收費額，又多使貧苦者望而裹足；即號稱市立小學，亦未能一律免費，甚至於學費而外，更設立種種名目，如進修費，建築費等，以不應使學生負擔者，強使之負擔，此種情形，實與國家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本旨相戾，爲此提出建議，請市政當局，予以改善，努力推廣市校，並儘量減低學費，取消不合理之收費，同時更嚴密法規，私立小學，凡有形同營利借學校爲生財之道者，予以解散，或收歸市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七號（查提四字第六十七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請市府切實執行上次大會決議，迅速負責交涉收回市立西成國民學校蓬萊路原有校舍，以利發展教育案。

理由：市立西成國民學校原有南市蓬萊路校舍，規模宏大，勝利以後，該校舍即被憲兵第廿三團佔用，歷經該校負責人直接向該團交涉收回，迄未達的，本會上屆大會時，曾有決議，請市府交涉收回在案，乃事隔多日，杳無音訊，最近報載有中央令飭本市軍警機關遷移佔用學校校舍之訊，又憲兵廿三團，已於日前調京，改由憲兵第三營駐防，所有憲兵員額，較前大為減少，其所使用之營舍，當可縮減，據上緣由，所有西成校舍，理應催請市府，切實執行本會上屆大會決議案，從速負責交涉收回，以便發展本市教育，當否請公決。

辦法：請市府依據中央命令，妥派專員負責，向憲兵第三營交涉收回，限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八號（查提四字第八七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請從速確定市立洋涇中學校基，籌建原有校舍，以利浦東教育案。

理由：查上海市立洋涇中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迄今已十有七載，戰前校舍假震修小學餘屋，當時僅設初中，尚能應用，抗戰軍興，原有校舍及設備，全部被毀，乃遷往上海舊租界內，繼續上課，勝利後遷回浦東分別租借老白渡俞家廟，及洋涇鎮寶仁堂，為臨時校舍，勉為復校，該校經一年餘之努力，校務蒸蒸日上，現有高初中十八學級學生，七百四十餘人，惟以所借校舍均屬寺院性質，不適於辦學之用，且非永久之計，為本市及本區教育前途發展計，該校校基亟宜確定，新舍亟應籌建，以嘉惠學子，而垂久遠。



辦法：(一)校基部份

1. 請從速洽撥浦東新三井廠產三井洋行空地六十餘畝，充作校基，
2. 請從速洽撥浦東七號橋廠產同興紗廠基地一部份，計一百零八畝為校基。
3. 請從速派員勘覓適當地段，圈購民地一百畝，充作校基。

(二)校舍部份

1. 興建三層樓校舍一座，容納教室四十八間（二十四教室）辦公室四間，會議室一間，會客室一間，圖書閱覽室四間，理化實驗室三間，生物實驗室兩間。
 2. 建築大禮堂一座，（兼充體育館）
 3. 三層樓男生宿舍一座，容納學生五百人。
 4. 二層樓女生宿舍一座，容納學生一百五十人。
 5. 二層樓教職員宿舍一座，容納教職員六十人。
 6. 膳廳一座，容納七百人，
 7. 其他 廚房三間，校工寢室八間，廁所三間，儲藏室四間。
- (三)經費部份

1. 校基 如一、二、兩辦法不克實現，則依第三辦法，圈購民地百畝，每畝以市值二十萬元計，請撥款二十億元。
2. 校舍 全部校舍，連同設備，請撥款一百億元，以利進行。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附圖一 附圖二

教四字第九號（查提四字第一〇九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本市為國際都市，文化中心，請撥的款三十億，從速建築美術館，陳列古今美術文物，以資發揚文化，改進社會習俗案。

理由：美術足以陶情治性，改良風俗；歐美各國，雖窮鄉僻壤，莫不有美術館之設置，以為市民修養身心之用，我國固有美術，精微奧妙，實占世界文化之光輝地位，本市為國際都市，文化中心，擁有四百萬以上市民，徒有紙醉金迷之歌台舞榭，而無修身養性之高尚場所，中原等有鑒於此，前曾提請大會討論決議，交市政府籌設美術館，目前教育局雖已成立美術館籌備處，並先推動各項



美術工作，如舉辦百年畫展，發行美術月刊等，但館址尚無着落，重要工作，無法擴展，提案人等擬請市府迅撥的款三十億，令教育局從速建築美術館，以利美術文化之發揚，而正市民習俗，是否有當，提請大會 公決。

辦法：由市政府指撥專款三十億，利用適當地點之復興。公園內隙地，由教育局美術館籌備處，迅即設計建築圖案，招標承建，並徵求熱心收藏家美術家之捐贈移借古今美術品，長期陳列，任人瀏覽。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十號 (查提四字第一一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爲私立夏聲戲劇學校，侵佔宋公園路國民學校校舍，擬請大會送請市府勒令遷讓，以維國民教育案。

理由：(一)本校於今春，奉令在開北宋公園路指江廟路六十八號敵產森田酒廠內開辦，並已呈請教局核備在案。

(二)該敵產由本校清理打掃修刷，外圍籬笆，懸掛校牌并已將課桌椅辦公桌等，搬入上課。

(三)依據教育局統計開北區失學兒童，尚佔百分之六十，竊維建國期間，教育第一，該夏聲劇校，既非一正式之教育機構，竟藉暑假期間，侵佔校舍，其摧殘教育，莫此爲甚。

辦法：(一)函請有關當局，從速飭令該校於一月內遷出，以維國教。

(二)請市教育局，另撥校舍。

審查意見：擬請市政府查明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教四字第十一號 (查提四字第一一二號，經教育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請市府切實執行上次大會決議，充實市博物館內容，並加撥的款，從速建造館舍，以資發揚文化案。

理由：一、本市市民教育程度不齊，文盲仍佔半數，博物館對大多數市民之教育功效，遠在其他任何文化事業之上。

二、本市建設為國際觀瞻所繫，外僑如藉博物館以觀摩吾國文化，自較參觀其他文化事業為易，並多效果。

三、市博物館既已成立，自應有適當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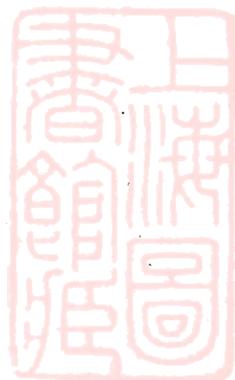
四、原建館舍收回不易，即使收回後，修建費亦須數十億，且市民往返交通不便。

五、今日市博物館之寢態，為全世界各大都市所無。

辦法：由政府指撥專款六十億，列入預算，建立館舍。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二十三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函請市府加強市立醫院產科設備，並盡量免費助產，以利市民而資保健案。

說明：際此生活程度激增，奔走終日猶不獲一飽，比比皆是，故生男女已認爲極大累贅，墮胎之風，有如燎原，卽或臨盆，亦多草草了事，影響民族，至深且鉅，亟應設法補救。

辦法：（一）函請市府轉飭市立醫院擴充產科床位及助產設備。

（二）公告市民免費助產。（例如規定七天期間膳宿全免）

審查意見：（一）除卅七年度預算內貧苦產婦補助金以外，擬在現在免費病床中指定十分之一作爲免費產科病床，專作貧苦產科之用。

（二）對於衛生事務所辦理接生事務，收費極微，擬請一律免費。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二十四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請劃定地區，由市農會轉配各區農會交各農戶清除糞便，以維農田肥料而利農民生產案。

說明：查糞便現尙爲我國農村最重要之肥料，本市各郊區農民，向卽自置糞車，每日寅卯入市倒糞，既有利於農田，且有助於清潔，在衛生設備未完備之時，自未可遽予廢止，擬請按各區農田需要量劃訂地區，交由市農會分配各郊區農會轉配各農戶使用，不但可增加農民生產，抑便於農政之推行。

辦法：（一）由市農會邀請市參議會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組織糞便管配委員會，負責監督指導之。

（二）依照現有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區，交由各該區農會按照農民每月需要量分配與所需要之農戶，由各該農戶按時清除所定地區之糞便。

（三）每一農戶之糞車或糞擔，每年由市農會發給照會，無照之糞車或糞擔，不得入市清除糞便。

（四）每一糞車或糞擔大小式樣，由市農會規定式樣，不得改變。

（五）每一農戶所需糞車或糞擔數量，按照其田畝多寡及實際需要量而定，不得多置。

（六）每一糞車或糞擔，除按月繳納政府徵收定額月捐，而維農會舉辦該項事業之經費，有盈餘時，作農會補助費及農民福利基金

審查意見：擬將本案送請市政府研究。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三號（查市提四字第六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予以保留）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擬籌建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辦法及預算，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說明：案據衛生局簽呈稱：「查糞便為急性胃腸傳染病之主要媒介如傷寒霍亂赤痢等症，皆由於糞便處理不當而發生，他如重要寄生蟲因糞便而傳播者，亦不乏其例，本市糞便之處理，仍沿用舊法，將糞便收集後運送至各糞碼頭，再由木船駁運售於四鄉農民作為肥料，此項糞便，雖已遠離市區，但未經過科學方法處理，一切病菌及寄生蟲卵，仍能滋長，有傳染病之可能，於衛生原理似有未合，亟應加以改善，以策安全，關於吾國糞便之處理，據國外各專家設計，以堆肥法及厭氣發酵法二者可資應用，但究以何者合乎經濟原理，且與本市情形最為相宜，應先行實驗始可決定，故擬先設置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以研究糞便處理方法，為改進之張本，謹擬具辦法及預算乙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等情附籌建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辦法及預算各乙份，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送請參議會核議」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費附件，函請查照核議見復。

辦法：（一）堆肥製造研究：參考以往堆肥試驗工作，利用糞便與菜場垃圾於第一年每日處理二噸糞便二噸菜場垃圾，採用平台堆肥法及深坑堆肥法，以研究比較，該二法之優劣，以期減少費用人工，增加肥料。

（二）厭氣發酵研究：分試驗室研究及小規模建造發酵坑實驗。

（三）訓練人才：吾國對於糞便處理有經驗者甚少，故有招考訓練大學化學系農藝系生物系及土木工程系畢業生之必要，以目前本市情形而論，擬先訓練衛生化學人員三人，寄生蟲學及衛生生物學人員各一人，衛生工程人員五人，及其他技士十人。

（附籌建小型糞便處理實驗場預算如下）

（甲）支出經常費年需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一	一	一	經常費	薪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員工薪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員四人每人月支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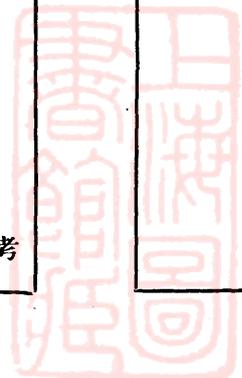
二	一	三	二
雜費	雜費	學員津貼	工人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文具郵電旅費等			工人廿名每月支六〇〇、〇〇〇元

(乙)支出門臨時費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每	月	預	算	備	考
一	一	設	化	化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	化	學	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三	堆	肥	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購或租地十畝郊區以每畝三千萬元	
四	四	堆	肥	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五	厭	氣	發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六	堆	肥	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堆肥坑五十只每只一千萬元	

總計一、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予以保留。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四號（查市提四字第四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擬增加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名額，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說明：案據衛生局簽呈稱：「竊查婦嬰衛生，經本局規定為本年度之保健業務中心工作，推行以來，頗有成效，接生人數月有增加，就本年八月份各區衛生事務所接生共計一〇二四人，佔全市總生產六分之一，謹按助產士工作標準，每接生一次，必需連續履行產後訪視六次，平均每一助產士，每月可接生十五次，附帶負責訪視九十次，且尚有產前檢查及產前訪視等工作，超過此數則助產士之精神過勞不能勝任，但本局各級衛生事務所現有助產士人數，甲級所最多不過六人，而本市普陀提籃橋、嵩山、蓬萊、長寧邑廟等區衛生事務所，報告之接生人數，均已超過現有助產士之比例，即郊區各所，亦漸次增加，况本市各區衛生事務所，懷孕待產登記之產婦，已數倍於八月份接生人數，是以各區衛生事務所，就現有助產士人數實難應付，擬請將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酌增名額，以應事實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八月份婦嬰衛生工作統計表暨擬請增加助產士編制表，一併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八月份婦嬰衛生工作統計表及擬增加之助產士編制表各一份；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送請參議會核議。」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費附件，函請查照，核議見復。

附衛生局八月份婦嬰衛生工作統計表及擬增加之助產士編制表

各區衛生事務所婦嬰衛生工作報告 (八月份)

別	項 目		產前訪視		產前檢查		接 生		產後訪視		產後檢查		嬰兒門診		嬰兒會		母親會	
	區	數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老 閩 區	九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邑 廟 區	四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蓬 萊 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嵩 山 區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徐 家 匯 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長 寧 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普 陀 區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閩 北 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北 四 川 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提 籃 橋 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楊 樹 浦 區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 灣 區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吳 淞 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龍 華 區	八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楊 思 區	七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洋 涇 區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 橋 區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五四	五九六	一六六	一九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六五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六四	二九八	八四六	二七	七九	二五	

上海市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擬增加助產士人數表

區 別	現有助產士人數	擬增加助產士人數	共 計	備 註
嵩 山 區	5	2	7	<p>(四)按該所實際需要酌予增派並自三十六年度十月份起實施 支二四、〇二四、〇〇〇元合計年增二八八、二八八、〇〇〇元</p> <p>(三)助產士每月底薪平均按各月支一六〇元計算計各月支七二八、〇〇〇元三十三人合計月 該所接生及產後護理與嬰兒幼童衛生等業務之發展進度酌予增加</p> <p>(二)本表各所所增加之助產士人數係參酌目前各所接生人數並依據產前檢查人數估計將來各 次新成區接生十五次相埒故助產士名額略予放寬</p> <p>(一)助產士之工作標準：市區每月每人接生十五次郊區轄境遼闊交通不便每人每月接生十二</p>
普 陀 區	6	5	11	
老 閘 區	5	1	6	
提籃橋區	6	2	8	
閘 北 區	5	1	6	
楊樹浦區	6	2	8	
北 川 區	4	1	5	
長 寧 區	6	3	9	
徐家匯區	5	1	6	
蓬 萊 區	5	2	7	
邑 廟 區	5	2	7	
江 灣 區	3	1	4	
高 橋 區	4	1	5	
吳 淞 區	3	2	5	
洋 涇 區	2	2	4	
龍 華 區	2	1	3	
楊 思 區	2	1	3	
真 如 區	2	1	3	
大 場 區	2	1	3	
新 涇 區	2	1	3	
共 計	80	33	113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關於預算部份，俟送會後交預決算委員會核議。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五號（查市提四字第三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照案提出）

案由：（市長交議）據市衛生局簽呈擬擴充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以利工作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說明：案據衛生局簽呈稱：「竊查本局所屬學校衛生工作隊，於本年五月成立，按照現有編制，僅醫師十五人，護士三十六人，助理護士十人，共醫護人員六十一人，惟以本市轄區遼闊，學校衆多，除由本局輔導各中等以上學校之學校衛生工作，其學生人數暫予不計外，全市市立小學學生約共十六萬人。私立小學學生約共二十四萬人，以目前該隊編制，傾全力服務於市立小學，尙難應付，而私立小學學生同屬本市學童，自不能置諸不顧，茲爲推廣學校衛生普及於私立小學起見，擬請將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酌予擴充，按照現有公私立小學學生四十萬人計，學生每三千名設醫師一人，每一千五百名設護士一人，負責辦理各公私小學學校衛生工作，除現有醫護人員外，尙應增加醫師一一八人，護士二二〇人，以利工作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送請市參議會核議」等語記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復。

核議。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第六號 (查市提四字第二號經衛生預決算兩委員會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市長交議)為衛生局答擬三十六年防疫臨時費預算書，經提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核議見復案。

說明：案據衛生局簽呈稱：查蘇北霍亂流行，迄未停止，本市自九月二日發現本市居民霍亂病例後，逐日均有發生，對市民霍亂防治，自應加強實施以杜滋蔓，惟以本年夏令防疫經原核列八〇九、二一、〇〇〇元嗣因職員薪津調整，生活補助費一再增加，因之不敷甚鉅，所有困難情形，已經簽奉核准，由上海市防疫委員會增籌費項下撥付追加職員薪津計二一〇、八九六、〇〇〇元有案，故此項原有增籌費，所餘無幾，茲以夏令防疫時期延長，原有交通費，工作人員餐費，汽車修理費，印刷費，均已用盡，D. F. 溶解劑亦不敷用，且源定計劃擬於今秋大量噴晒 D. D. H 粉以行滅蟲，蚤，臭虫，而明歲早期辦理防疫所需購置之 D. F. 噴粉器，疫苗，酒精等均應着手購備，庶免臨時倉皇，再四籌思，不得不據實呈明，懇予迅賜增撥經費，以應事實之需要謹擬具防疫臨時費預算計二〇〇、六〇〇、〇〇〇元，並祈一次撥交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應用，是否有當敬乞核示祇遵。等情附費衛生局三十六年防疫臨時費預算書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市政府會議議決「通過，送請參議會核議」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費附件，函請查照，核議見復至級公誼。

附上海市衛生局三十六年防疫，臨時費預算書

款	項	科	目	全年	預	算	數	備	考
一	一		上海市衛生局三十六年防疫臨時費	二〇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		D. D. T. 噴粉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D. D. T. 溶解劑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疫苗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酒精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印刷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交通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汽車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外勤工作人員餐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支	五、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D. D. T. 噴粉器計購小型噴粉器40只，每只廿萬元，大型手搖噴粉器五只，每只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D. D. T. 溶解劑煤油二〇〇加侖，每加侖四萬元，乃夫他一五〇〇加侖，每加侖二五〇〇〇元，肥皂十五箱，每箱五四萬元。
 三、疫苗霍亂疫苗五千瓶，每瓶一萬元，狂犬疫苗一千劑每劑五萬元，各半價優待。

(二)由龍華路至黃浦江邊之一段魯班路，必須築成平坦雙行馬路，直達碼頭。

(三)新開河碼頭遷至魯班路底後，運輸路線增長必須增加大卡車約十輛至十五輛，現正計劃丈量路線長度中尚無確數)同時應顧及因增加車輛勢必增加燃料技工工役及保養等開支，(因待遇低司機銅匠無法物色)

(四)上列各項工程經工務局楊工程師及清潔總隊曹總隊長約略估計；築路需四億元，建碼頭需十八億元，購汽車需二十至三十億元，共需四十二億至五十二億元，招商局僅允補助五億元。

(五)新開河垃圾碼頭基地，經地政局調查，係公路地基，如招商局利用，自應按市價讓售。

乙、十六舖糞碼頭，招商局亦認為無大妨礙，暫時可以不還，以上二項應否先提請市政會議討論，並由鈞府咨送市參議會核議，追加預算之處，合理簽請察核示遵！再本案因時間倉卒由衛生局主稿會核不會印合併呈明

謹呈

市長吳

職 趙 曾 珏

趙 祖 康

張 維

審查意見：招商局價購碼頭地基暨碼頭遷建費部份，應由市府逕向招商局洽辦，原案擬照案提出并請預決算委員會核議。

預決算委員會審查意見：追加預算部份函市政府按向例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八號 (查提四字第四十六號第九十二號二案性質相同經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併案提出)

案由：為請衛生局飭令清潔伙逐日清除垃圾，以重衛生等。

理由：據北站區區民代表金日章，馬如廐，劉嘉才，閔乃文，諸仰青，翁如金，等函稱：本區各街道里弄內垃圾堆積，清潔夫延不掃除

，甚有一星期之久，(如康樂路終年有垃圾堆積)仍不出清，臭氣四溢，蚊蠅羣集，妨害衛生至鉅，秋後霍亂堪虞，居民憂慮萬狀，應請從速清除，並加強清潔夫管理等語，如何提請 討論。

辦法：請衛生局管束垃圾車必須每日將街道里弄垃圾清除。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衛四字第九號（查提四字第四十九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衛生局分割垃圾船隻於各碼頭，以便聲請戶籍登記案。

理由：案據北站區第四十八保保長徐金標副保長顧龍仙函稱：查本市裝運垃圾船隻，直屬衛生局垃圾運輸所管轄，由總工頭指揮，輪流各碼頭裝運船工等，均持有運輸職業證，而無戶籍，茲求確定彼等在公法上私法上應享受權利履行義務之屬藉身份起見，自應督令彼等戶籍聲請等情，提請 討論。

辦法：請衛生局一面將所有垃圾船隻通盤籌劃，支配於各碼頭固定裝運，一面將船戶姓名冊送所有地之區公所，以便戶籍聲請如情形特殊時臨時調用。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十號（查提四字第六十號第九十七號二案質性相同經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合併提出）

案由：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進會，提請取締同仁輔元堂，在本區掩埋大批積柩，速函市府轉飭衛生局嚴令一律火化，以重衛生案。

理由：查新滄區北翟路與碑坊路轉角處，原有上海同仁輔元堂空地一方，向植農作物，近被該堂將大批有主無主棺柩，陸續由大西路唐子涇一帶遷遷來此埋葬，計公路兩旁土地共被埋一千餘具之多，坟坑疊疊，有礙觀瞻，既非公墓，又非義塚，不特有關衛生，抑且當臨公路兩旁，實足阻礙郊區市政建設，對於本區工商業之發展，前途受阻甚巨，際此市政府一再命令對於積柩厲行火化，尤為本區方面正在實施之時，該堂大舉移柩來此實出情理之外，况查新滄區之建設為住宅及小型工廠區，早成定案，似此大規模之移塚，實屬妨害居民。



辦法：擬請速函市政府轉飭市衛生局，尅日通知該堂，將該項有主無主棺柩，着令遷讓，不來認領者，一律火化，以重市政，而合衛生，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中「將該項有主棺柩」以下加「着令遷讓」四字。

(二)擬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十一號 (查提四字第六十五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爲請函市府執行決議籌設菜場，以應需用而整市容案。

理由：本市郊區迄無菜場之設置，所有菜擔，均沿馬路喚賣，於交通既有妨礙，於市容更不雅觀，勢需恢復原有菜場，及增設新菜場之處，業經雲青於第一次大會提議旋經

大會公決，咨交市府執行在案，乃時越一年，原有菜場固未恢復，新增菜場亦無一處，是市府對本會咨行決議，認爲無足輕重，案關社會需要，大會威信，應請再行

決議，准予執行，毋任玩忽。

辦法：(一)由政府建築出租於攤販。

(二)由政府撥給公荒地，由民衆自建自租，其撥給公荒地之地租，由地政局訂之。

(三)如無公荒地，由政府征用民地，其租價由地政局訂之。

(四)人民自建菜場，由保甲長會同地方人士公開辦理之。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府參考。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衛四字第十一號（查提四字第七十六號經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擬請衛生局指定垃圾堆置地點，並明白公告，以便市民協助阻止垃圾夫隨便傾倒，而重環境衛生案。

理由：我市民負擔龐大之清潔經費，自必期望衛生當局將都市內所有垃圾清除盡淨，運往偏僻地點遠離都市，乃查南市斜土路國貨路一帶，路旁堆存垃圾無慮千萬噸，其中一部份固係歷年積貯未予清除者，但迄今每晨仍有垃圾車絡繹於途，運往該處傾棄者，甯非怪事，（斜土路剪刀橋路口最多）查斜土路與國貨路均為南市交通幹道，且為行駛公共汽車路線，前積垃圾即予清除已感遲緩，何能再任垃圾夫隨便傾棄加堆乎。

辦法：一、請衛生局積極從速清除斜土路國貨路兩旁堆積垃圾，並立即制止再堆。

二、請衛生局指定適當地點（應遠離都市）堆置垃圾，並明白公告，以便市民協助禁阻清潔夫在非指定地點隨便傾棄。

三、請衛生局令飭各區衛生事務所，切實負責該管區域內清潔事宜，並由局主管處科長隨時巡察督導，務使「改善環境衛生」實際做到，勿再徒為行政報告中之飾詞。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地四字第一號 (查提四字第五十五號，經地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為敵偽強迫圈用民產，應請速予清理發還或征用給價等手續案。

理由：查勝利迄今，已兩年之久，政府所接收敵偽圈用民間地產，早應查明，辦理發還手續，以在抗戰期間，敵偽施其淫威，強佔人民田地房產，為數極夥，我滬為敵偽最注視之地區，估據尤多，平民無力抗拒，在其威武壓制之下，惟有吞聲任其宰割，此我茹苦莫宣之人民，已蒙八年來之莫大損害，迨勝利後，政府應早鑒及此，迅謀解決，查明被佔產業，即予處置，詎勝利已兩年之久，一如敵偽估據，無論是否查明，迄皆未予發還，爰乘諸民意，為彼輩遭受損害人民，向大會呼籲，冀一致聲援，請政府當局，迅將已查明敵偽所佔之田地房產，儘速發還業主，其必須征用者，亦應依法征收，以免人民遭茲無底止之損害，當否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敵偽圈用民產，應儘速清理決定發還或補辦征收手續。

(二)審查發還，或征用時，應以儘量多數為原則，凡不得不征用者，價格之規定，與價款之發給，兩項日期相距不得超過一個月，逾期地價稅滯納金處分同樣辦理，以示大公。

(三)任何機關，為所接收之敵偽圈用民產，在尚未清理之前，(即未辦畢發還或征用付價等一切手續之前)不得另再徵用民產。

(四)有關上述各條之處理，(如徵用民田估計地價等)均須會商市政府市參議會地政局，及有關之區公所，以資鄭重，而昭公允。

審查意見：本案本會前已推請代表晉京請願在案，擬即照請願報告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地四字第二號 (查提四字第一〇五號，經地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擬予保留。)

案由：提請政府限期四郊曠地業主建造房屋，否則准由市民納租建屋，同時已建房屋業主非收回建屋，不得勒令拆遷，以解本市房荒案。

理由：竊本市房荒嚴重，有加無已，而影響所及，我勞苦階層為最深，揆厥原因，本市高利貸盛行，致投資房產者，以厚利所趨，咸為裹足，固為主因；但空地業主之囤積地產，不容租地造屋，及窮苦棚戶強令拆遷，亦為原因，致聽令市郊蔓蒿叢生，並予二房東以金條議頂暴利之機會，長此以往，我市民之住的民生問題，將益無法解除，亟謀解救之方，以紓房荒威脅，以安定民生。

辦法：一、請政府限令四郊空地業主，定期建屋，以免長期曠荒，而杜地產囤積。

二、限期屆滿，請政府飭工剷除草萊瓦礫，壓平地基堅實，公告市民，納租建屋。

三、凡已在曠地未經合法手續建屋居住者，除非業主自行建造房屋，暫令不得勒令拆遷，以重民生。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地四字第三號（查提四字第三十號，經地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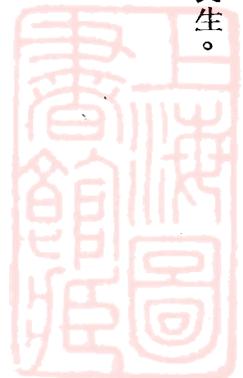
案由：擬請迅速拆除敵人防空壕及戰壕，歸還人民耕田案。

理由：淪陷時期，敵人在浦東強佔民田建築防空壕及戰壕，勝利兩年有餘，依然存在，應從速拆除填平，歸還人民耕種。

辦法：請市府責令工務局，統籌辦理。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請依照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推定楊樹康王維駟兩參議員，會同警備司令部勘察之決議，送市政府函警備司令部會同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二號經規章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宜力求迅速，免無辜者長受羈押之苦，並迅速制定冤獄賠償，以保人權案。

說明：查邇來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輒多延滯，故每至案情大白，而無辜者已受羈押甚久，在被押期中，身體既失自由，不幸患病，無從求醫，家庭經濟狀況，亦往往受其影響，甚至傾家破產，此種損失，更無處取償，殊失保障人權之原意，今行憲在即，國家步入民主，應於可能範圍，力求辦案迅速，以符慎刑之旨，尤應實施戰前國中賢哲所提倡之冤獄賠償，俾人權得充分保障，無冤抑之患。

辦法：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宜力求迅速，勿事延滯，對於看守所監獄之衛生，應加注意，並積極實施冤獄賠償，以保人權。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並建議立法院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充分保障人民自由。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十四號第十六號第三八號三案性質相同併為一案案由辦法修正並以第十四號理由提出）

案由：建議中央養廉汰冗，消滅貪污惡風，推行人事制度，以修明政治案。

說明：最近監察院有鑒於官箴之不肅，貽譏友邦使節，公佈嚴懲貪污，以振綱紀，自屬當務之急，特治標者貴先治本，人之好善，誰不
如我，必有以養其廉始足以絕其弊，而淘汰冗員即以之有餘補其不足，一轉移間亦不至平添若何政費，此外或尚未根絕弊竇，則
誠如潘議長八月二十九日所發表獎勵檢舉之卓見，尤應修改同科法條，以期澄清吏治，謹擬具下列辦法四項，提請本會建議中央
祈公決。

辦法：（一）關於養廉方面：

1. 援照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先例，公務人員待遇一律依底薪按照生活指數計發，自本年十月份起調整。
2. 調整後以前所有生活津貼，及實物配給一律取消。
3. 調整後，所需增加經費，受由財政部統籌，開源節流辦法。

（二）關於汰冗方面：

1. 人員：以現有人員為限，祇能減不能增。（特殊情形另行討議）

2. 事務：以現辦事務為最低限度，祇能增不能減。

3. 經費：以現實定額為標就，因此而節省之數額中，提出一部份充作應徵者之獎金。

4. 方法：裁節冗濫，簡化程序，增進效率。

5. 安插：因此而裁節之人員，應另行計劃新事業，予以分配錄用。

6. 獎勵：條陳方案，一經討論採用，本機關給予一次獎金，並將方案呈送市長彙核審查，擇尤再給予榮譽獎勵。

(三)關於消滅貪污方面：

1. 獎勵檢舉。

2. 曾經被迫行賄者自首告發，應免予科罰。

(四)關於人事制度方面：

1. 現任公務員，業經銓敘部或甄審合格者，一律予以保障，以後非有過失，主管不得任意更動。

2. 業經考試及格及銓敘或甄審合格，尚未任用者，一律分發任用。

3. 未經銓敘之現任公務員，在人事制度推行後，逐漸淘汰。

4. 憲政實施後，任用官吏，除選任及由各級政府任命之政務主管外，一律攷試任用。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三號 (查提四字第二三號經規章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修正提出)

案由：本市環境錯綜複雜，市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應隨時出巡，勤求民隱，以期對症下藥，而利市政興革案。

說明：本市華洋雜處，貧富懸殊，富焉者聲色犬馬，極為非作惡之能事，貧者胼手胝足，奴役於人，極人間之慘事，市政當局每以囿於

案頭工作，致基層實際情形無法看到，影響施政，實非淺鮮，亟應加強外勤工作，四出巡視，以蘇民困。

辦法：(一)由市府參酌各局處業務情形，規定每月出巡最低數次。

(二)巡視所得及興革方案，應列入施政報告。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一號（查提四字第二號經規章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宜力求迅速，免無辜者長受羈押之苦，並迅速制定冤獄賠償，以保人權案。

說明：查邇來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輒多延滯，故每至案情大白，而無辜者已受羈押甚久，在被押期中，身體既失自由，不幸患病，無從求醫，家庭經濟狀況，亦往往受其影響，甚至傾家破產，此種損失，更無處取償，殊失保障人權之原意，今行憲在即，國家步入民主，應於可能範圍，力求辦案迅速，以符慎刑之旨，尤應實施戰前國中賢哲所提倡之冤獄賠償，俾人權得充分保障，無冤抑之患。

辦法：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宜力求迅速，勿事延滯，對於看守所監獄之衛生，應加注意，並積極實施冤獄賠償，以保人權。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並建議立法院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充分保障人民自由。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二號（查提四字第十四號第十六號第三八號三案性質相同併為一案案由辦法修正並以第十四號理由提出）

案由：建議中央養廉汰冗，消滅貪污惡風，推行人事制度，以修明政治案。

說明：最近監察院有鑒於官箴之不肅，貽譏友邦使節，公佈嚴懲貪污，以振綱紀，自屬當務之急，特治標者貴先治本，人之好善，誰不如此，必有以養其廉始足以絕其弊，而淘汰冗員即以之有餘補其不足，一轉移間亦不至平添若何政費，此外或尚未根絕弊竇，則誠如潘議長八月二十九日所發表獎勵檢舉之卓見，尤應修改同科法條，以期澄清吏治，謹擬具下列辦法四項，提請本會建議中央祈公決。

辦法：（一）關於養廉方面：

1. 援照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先例，公務人員待遇一律依底薪按照生活指數計發，自本年十月份起調整。

2. 調整後以前所有生活津貼，及實物配給一律取消。

3. 調整後，所需增加經費，受由財政部統籌，開源節流辦法。

（二）關於汰冗方面：

1. 人員：以現有人員為限，祇能減不能增。（特殊情形另行討議）

2. 事務：以現辦事務為最低限度，祇能增不能減。

3. 經費：以現實定額為標就，因此而節省之數額中，提出一部份充作應徵者之獎金。

4. 方法：裁節冗濫，簡化程序，增進效率。

5. 安插：因此而裁節之人員，應另行計劃新事業，予以分配錄用。

6. 獎勵：條陳方案，一經討論採用，本機關給予一次獎金，並將方案呈送市長彙核審查，擇尤再給予榮譽獎勵。

(三)關於消滅貪污方面：

1. 獎勵檢舉。

2. 曾經被迫行賄者自首告發，應免予科罰。

(四)關於人事制度方面：

1. 現任公務員，業經銓敘部或甄審合格者，一律予以保障，以後非有過失，主管不得任意更動。

2. 業經考試及格及銓敘或甄審合格，尙未任用者，一律分發任用。

3. 未經銓敘之現任公務員，在人事制度推行後，逐漸淘汰。

4. 憲政實施後，任用官吏，除選任及由各級政府任命之政務主管外，一律攷試任用。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三號 (查提四字第二二號經規章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結果修正提出)

案由：本市環境錯綜複雜，市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應隨時出巡，勤求民隱，以期對症下藥，而利市政與革案。

說明：本市華洋雜處，貧富懸殊，富焉者聲色犬馬，極爲非作惡之能事，貧者胼手胝足，奴役於人，極人間之慘事，市政當局每以囿於

案頭工作，致基層實際情形無法看到，影響施政，實非淺鮮，亟應加強外勤工作，四出巡視，以蘇民困。

辦法：(一)由市府參酌各局處業務情形，規定每月出巡最低數次。

(二)巡視所得及興革方案，應列入施政報告。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四號（查提四字第六九號經規章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查照案提出。）

案由：擬請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以明人犯生活，而利改進案。

理由：查歐美各國對於監所之設施與管理，莫不利用科學方法，力比改善，以謀人犯法生活之改進，回顧我國自實施監獄制度以還，雖已具有數十年之歷史，然以限於經費之支絀與惡習之積沿，其對監所之設施與人犯生活之改進，多未臻於完善，以言設施，各地監所多利用舊式房舍，因陋就簡，既無充分之光綫，又無新鮮之空氣，多數人犯，麇集一室，霉爛濕氣，內外交侵，時疫雜症，得以迅速傳播，而每際溽暑，人犯之死亡率，實堪驚人，此外關於伙食之營養與衛生，亦遠在水準以下，尤足影響人犯之健康，以言管理獄所職員，每多利用種種方法向人犯勒索敲詐暴施虐待，而老犯人欺壓新犯人之風，尤極普遍，故一般人，對於監所皆視同地獄，致有監獄如虎口之譏，而戰前各國，對於領事裁判權遲遲未肯放棄者，此實其一大藉口也，上海為中西薈萃之地，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犯罪數目為全國冠，故監所情形之良否，非但影響人犯之生活，亦且有礙中外之觀瞻，且勝利以還，本市各監所之情形，是否已有改善，實有明瞭之必要，擬提請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進行調查實際情形，俾對失去自由之人犯生活，有所建議，俾利改進。

辦法：（一）由本會參議員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依事實需要，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各組人選由參議員自行

認定，分赴各監獄看守所拘留所參觀。

（二）根據參觀結果，除報告本會外，並建議有關機關改進。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五號（查市提四字第八號經規章工務兩委員會審查結果修正提出）

案由：（市長交議）准函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十七號決議案為擬請組織防療工程委員會，以利防療工程一案，函復查照審議見復案。說明：案准貴會滬參議字(36)字第一八三二號函送工三字第十七號決議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過府，經飭據工務局呈略稱：「擬具本市防療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一等情前來，經提本府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市參議會紀錄在卷，除指復外，相應抄錄修正本，函復查照審議並見復。」

上海市防療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本）

第一條：上海市政府為通力合作，改善本市溝渠系統，減除道路積潦起見，組織上海市防療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務規定如左：

- 一、關於防潦工程計劃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防潦工程經費之籌備，監督保管核發核銷事項。
- 三、關於防潦工程之宣傳事項。
- 四、關於防潦工程之徵調民工事項。
- 五、關於防潦工程之緊急搶護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潦事項。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參議會議長市商會理事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市政府所屬有關各局處主管人員市參議會市商會地方熱心人士及工程專家分別聘任之，均爲名譽職。

第四條：大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設財務工務宣傳三委員會分任審議，經常會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委員兼任，公推召集人一人，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各委員會議決案件，提由本會常會審核議決，交由秘書處辦理。

第七條：本會決議送請市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秉承本會主任委員執行，經常會務下，設總務財務會計三組組長及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市政府有關各局處調派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本會得視各項防潦工程受益區域範圍，設置各分區委員會，由各該區區長爲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除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兼任外，並就該區域內地方熱心人士聘任之，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本會經費分左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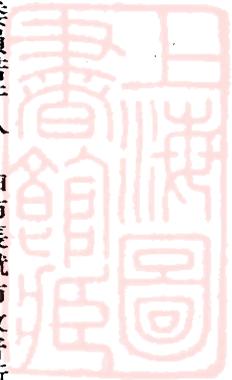
- 一、經常會務費，由本會編具預算列入市政府總預算，按月由市政府支撥之。
- 二、事業費，由本會編具預算，就受益區域內籌募或徵集之，並由市政府，每年規定補助費列入市政府總預算，按月由市政府支撥之。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擬請予以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法四字第六號（查提四字第一〇八號，經規章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原辦法修正提出。）

案由：勞資糾紛處理程序，政府早有明文規定，應由社會局負責辦理，其他各軍警憲等機構，僅可協助進行，不得越權，以求事權統一案。

理由：處理勞資糾紛之程序，政府早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辦理，邇來如軍警憲等機關及社團亦居間調處，不僅系統紊亂，而使一般工人無所適從。

辦法：請市政府公告，嗣後凡屬有關勞資糾紛事宜，應依法定程序，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預四字第一號 (查提四字第三十七號經預決算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提出)

案由：郊區事業經費，應確定最低標準，以資建設案。

理由：本市區域，中心繁盛區外，郊區幅員遼闊，應行興革事業極多，乃各局計劃工作，大都偏重中心，緩視郊區，以致郊建設效績殊鮮，形成中心與郊區頓成文野兩世界，譬諸人身，心腹肥強，四肢羸弱，不但外表有損觀瞻，即全市精神，亦將緣是減損，為謀全市健全計，亟應在此五年之內，將本市預算內之事業費，確定最少百分之三十，分配於郊區，蓋中心遇有亟應興革之事，尚可別謀籌集，如本年特徵汽車建設捐，以修建道路之類，郊區實無辦法，應請參照憲法基本國策國民經濟，應行補助貧瘠之省縣之意旨，特予注重郊區，庶幾經濟建設，可望平衡發展，請公決。

辦法：一、各局計劃事業時，應將本局所有本年度預算若干，劃出百分之三十款項，規劃在舉辦郊區事業之內。

二、郊區地位不同，需要略異，何種事業在何區應行先辦，切按實況，公平支配。

三、道路水利橋樑教育，尤應特別注重。

審查意見：建議大會送請市政府參考。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預四字第二號 (經預算決算委員會十七次會議決議提出)

案由：為請予追認自第三次大會至本屆大會期中預決算委員會所通過追加之市府暨各局處之歲出預算，以符法令案。

理由：及辦法從略。

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追認，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附表

(一) 上海市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核上海市府暨各局處追加歲出預算統計表

(二) 上海市府各局處追加卅六年度歲出預算金額比較表 九月十二日預
及 次 數 決 算 委 員 會 製

(三) 上海市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汽車市政建設捐收入及支出情形對照表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四)

附表一

上海市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審核上海市政府暨各局處追加歲出預算統計表

追加次數 主管部門 用途 追加金額 通過金額 備考

第一次 工務局 鋪築翔殷路柏油路面北寶興路煤屑路面改建洋涇橋續修恆豐橋及修理外白渡橋等 九四·三〇一·一九四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衛生局 清除宿積垃圾堆臨時費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准予列入

地政局 航測本市萬分之一地形圖費用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准予列入

警察局 警察待遇奉令自五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追加數 二·八四五·五五四·四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第二次 警察局 消防人員津貼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警察局 奉令提高警察人員待遇自五月份起按月給予津貼 二·五七·二八五·六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市政府 全市公教人員自五月份奉令調整待遇 七·四七·七六·〇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第三次 衛生局 修理糞車五百輛費用 一八七·八五·〇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及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會通過

衛生局 建造小便池五十處費用 一四·六九三·五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第四次 社會局 人民團體補助費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第五次 民政處 優待證屬谷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第六次 工務局 修建除姚路路面除該路廠商自願集資外之不足數 一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第七次 財政局 商業登記表分錄日記簿營業牌照申請書車捐完稅證牙行申請書等印製費 一六三·四七·三五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第八次 警察局 添購槍彈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二次會通過准予列入並由市府呈請中央補助



第九次	衛生局	清潔總隊衛生費及事業費計有 汽車油脂費修理費清潔工具費 及馬料費等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第一〇次	工務局	翻修橫浜路同濟路工程費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一次	工務局	重建恆豐路橋工程費	一·二七·三〇·四〇〇	一·二七·三〇·四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二二次					
第一三次	社會局	各市立救濟機構主食費	三五·七六·〇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汽車市 市政建設捐卅六億元項下開 支
第一四次	財政局	營業稅繳款須知營業稅申報單 及罰鍰收據等之印製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第一五次	社會局	市物價評議會本年度經常費及 臨時費	六·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第一六次	工務局	修建浦東洋涇橋工程費	二七·六七·一〇六	二七·六七·一〇六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一七次	警察局	消防隊添製裝具費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第一八次	財政局	營業稅申報表遞送登記單等印 製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第十九次	工務局	華山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地價及 房屋拆遷補償費	三三·四六·一〇〇	三三·四六·一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二〇次	工務局	翻修外馬路路面工程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二一次	衛生局	修理日暉港糞便碼頭濬河並改 善日暉東路路面及拆填打浦橋 等工程費	三六七·三六·〇〇〇	三六七·三六·〇〇〇	經衛生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 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二二次	工務局	修理軍工路路面工程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二三次	工務局	修理福建路橋兩端及山西路橋 北端木質駁岸工程費	四〇一·五五·〇〇〇	四〇一·五五·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 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二四次 財政局

春季房捐市政建設捐繳款書機關繳款書營業稅登記卡汽車市政捐繳款書印製費

一七·六二·〇〇〇

一七·六二·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二五次 財政局

卅六年春夏季市政捐房捐繳款書寄送郵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二六次 警察局

自七月份起在各局增設專業警察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

六二·九六·七〇〇

六二·九六·七〇〇

警政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二七次 工務局

修築長寧路路面工程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內開支

第二八次 公用局

碼頭倉庫整修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二九次 財政局

地價稅繳款書各種車船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印製費

二四三·一六·〇〇〇

二四三·一六·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三〇次 工務局

葉家宅路溝渠唧站日暉港唧站電力器材設備及工程費

一·二六·六四三·五〇〇

一·二六·六四三·五〇〇

本會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三一次 公用局

滬西自來水緊急工程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三二次 財政局

七月份增加車輛汽油追加費

一一·六七·〇〇〇

一一·六七·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三三次 總務處

市府大廈加建五樓平台平屋修繕屋面及衛生設備費

三五·四三·〇〇〇

三五·四三·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三四次 社會局

殘廢教養院七月份留養費

三·九四·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三五次 社會局

小本貸款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三六次 民政處

新兵征集所開辦設備費

三·八七·五〇〇〇

三·八七·五〇〇〇

自治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三七次 警察局

消防龍頭養護費

三〇七·二五·〇〇〇

三〇七·二五·〇〇〇

警政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第三八次 警察局

機動車大隊所需修理費

五·八六·六七〇

五·八六·六七〇

警政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第三九次 財政局

房捐市政捐繳款書寄遞郵資增加追加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四〇次 財政局

稅收日報表市庫庫存表印製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第四一次 財政局

添印稅捐費報表票照錯誤糾正表娛樂稅分戶帳催繳營業稅通知書等印製費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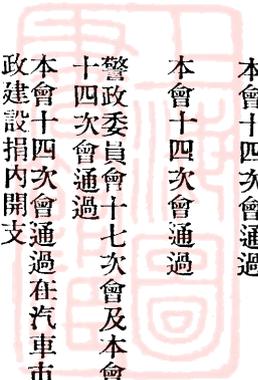
第四二次 民政處

兵役協會宣傳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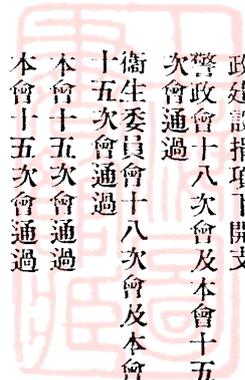
五五·〇〇·〇〇〇

自治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四三次	參議會	購置透涼設備費	六·八三·六〇〇	六·八三·六〇〇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四四次	工務局	修理福建路橋工程費	四五·八八·三三八	四五·八八·三三八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四五次	警察局	警察醫院特別費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警政會十八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四六次	衛生局	清潔總隊八至十二月份事業費	九〇·〇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五〇〇〇〇	衛生委員會十八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四七次	財政局	外勤人員交通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四八次	財政局	加速經征田賦臨時工作人員僱用費	一〇五·六六·三六〇	一〇五·六六·三六〇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四九次	財政局	趕辦房租捐市政建設捐工作人員加班費	六·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五〇次	財政局	該局汽車下半年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市政建設捐	五·八六五·五〇〇	五·八六五·五〇〇	本會十八次會通過
第五二次	工務局	修理瀝青砂路面工程費(汽車市政建設捐餘款總預算)	二·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工務局十九次會在本會十六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第五一次	教育局	市立中小學教師學術進修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本會十八次會決議仍維持原案在百分之二十之比例數目內開支
第五三次	教育局	本年下半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增設班級經臨費	一·七六·三四·八四〇	一·七六·三四·八四〇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第五四次	工務局	搶修浦東海塘工程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因中央已准撥捕十三億元
第五五次	警察局	長警冬季大衣工資副料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第五六次	財政局	票照印製費	三九·二六四·〇〇〇	三九·二六四·〇〇〇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第五七次	衛生局	建築河南路橋南塊糞車停車場費	七〇·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〇〇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第五八次	市政府	奉令自本年八月份起調整員工生活補助費	三三·〇七·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七·一五〇·〇〇〇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第五九次	衛生局	各市立醫院追加補助費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合計			三〇·八七·七五〇·〇九八	二六·六九·九六五·〇九八	

說明：(一)本表所列追加歲出預算係以本屆(第四次)大會開始之日為止此後續有追加者尚未列入。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原列 二四二、八〇六、三四一、七二二元
 茲經追加歲出預算。 一二六、六六九、九六五、〇九八元
 故本年度實際歲出已達 三九六、四七六、三〇六、八二〇元

附表二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金額比較表
 九月十二日預算委員會製

單位	次數	請求	追加	總額	已核	准金	額
市政府	二	九三、五四四、九二六、〇〇〇		九三、五四四、九二六、〇〇〇			
工務局	一四	一三、〇五四、六一七、五八八		二、七五四、六一七、五八八			
警察局	十	九、九一三、三二七、四六〇		九、九一三、三二七、四六〇			
教育局	二	四、四九六、三四三、八四〇		一、七九六、三四三、八四〇			
公用局	二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局	七	二、〇五五、五一七、五〇〇		一、八六七、六九二、五〇〇			
社會局	五	一、三七〇、四二二、〇〇〇		一、三七〇、四二二、〇〇〇			
財政局	一五	一、〇三九、二七七、一一〇		一、〇三九、二七七、一一〇			
地政局	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政處	三	四〇八、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八、七五〇、〇〇〇			
衛生局	一	三六七、三六四、〇〇〇		三六七、三六四、〇〇〇			
公用局	一	三一五、四三一、〇〇〇		三一五、四三一、〇〇〇			
總務處	一	六六、八一三、六〇〇		六六、八一三、六〇〇			
參議會	一	六六、八一三、六〇〇		六六、八一三、六〇〇			
總計	六四	一三〇、八五七、七九〇、〇九八		一二六、六六九、九六五、〇九八			

附記：本表所列追加歲出預算以第四次大會開始之日為止

備考
 全市公教人員自五月份起調整待遇

餘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本會十六次會議決議仍在百分之二十之比例數目內開支
 餘一八七、八二五、〇〇〇元經決議在該局臨時修繕費項下開支



附表三

上海市參議會預決算委員會汽車市政建設捐收入及支出情形對照表 36年9月12日

金額	摘要	金額
\$10,783,925,000	汽車市政建設捐	
	工務局翻修橫浜路及同濟路工程費(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158,300,000
	工務局重修恆豐路橋工程費(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1,272,090,000
	工務局修建浦東洋涇橋工程費(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27,677,106
	工務局華山路第一路拓寬工程地價及房屋拆遷補償費(十四次)	313,438,100
	工務局翻修外馬路路面工程費(十四次)	616,000,000
	工務局修理軍工路路面工程費(十四次)	486,000,000
	工務局修理福建路橋兩端及山西橋路北端木質駁岸工程費(十四次)	401,585,000
	工務局修理長寧路路面工程費(十四次)	351,000,000
	工務局修理福建路橋工程費(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455,882,228
	工務局修理瀝青砂路面工程費汽車捐修路餘款預算(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2,592,100,000
	社會局各市立救濟機構主食費(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364,728,000
10,783,925,000		7,038,800,484
	結	存
10,783,925,000		3,745,124,566
		10,783,925,000

附記：(一)汽車市政建設捐中原決議以卅六億元撥充救濟經費現尚餘3,235,272,000元

(二)本表以四次大會開會之日為計算終止之日

附表四

市 政 府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要	金額	備	考
2	生活補助費支出	全市公教人員奉令自五月份起調整待遇	71,487,776,000	預決算會第十一次會通過	



58	生活補助費支出	同上自八月份起	22,057,150,000	同上十六次會
合計			93,544,926,000	

工 務 局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1	建設支出	舖築翔殷路柏油路面北寶興路煤屑路面改建洋涇橋續修恆豐橋及修理外白渡橋等	924,301,194	預決算會十一次會通過
6	建設支出	修築餘姚路路面除該路廠商自願集資外之不足數	138,600,000	預決算會十二次會通過
10	建設支出	翻修橫浜路同濟路工程費	158,30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項下開支
11	建設支出	重建恆豐路橋工程費	1,272,090,4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項下開支
16	建設支出	修建浦東洋涇橋工程費	27,677,106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項下開支
19	建設支出	華山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地價及房屋拆讓補償費	313,438,1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項下開支
20	建設支出	翻修外馬路路面工程費	616,00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項下開支
22	建設支出	修理軍工路路面工程費	486,00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23	建設支出	修理福建路橋兩端及山西路橋北端木質駁岸工程費	401,585,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27	建設支出	修理長寧路路面工程費	351,00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30	建設支出	葉家宅路溝渠唧站日暉港唧站電力器材設備及工程費	1,216,643,560	本會十八次會通過
44	建設支出	修理福建路橋工程費	455,882,228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52	建設支出	修理瀝青砂路面工程費(汽車市建設捐餘款總預算)	2,592,100,000	工務局十九次會本會十六次會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項下開支
54	建設支出	搶修浦東海塘工程費	2,800,000,000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因中央已准撥補十三億元
合計			11,954,617,588	

警 察 局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要	金額	備	考
1	生活補助費支出	警察待遇奉令自五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追加數	2,845,554,400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2	保警支出	消防人員津貼	360,000,000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2	保警支出	奉令提高警察人員待遇自五月份起按月給予津貼	2,507,285,600	本會十一次會通過	
8	保警支出	添購槍彈費	1,000,000,000	本會十二次會通過請予列入並由市府呈請中央補助	
38	保警支出	機動車大隊所處修理費	51,868,700	警政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17	保警支出	消防隊添製裝具費	340,40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26	生活補助費支出	自七月份起在各局增設專業警察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	861,968,760	警政委員會十七次及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37	生活補助費支出	消防龍頭養護費	370,250,000	警政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45	生活補助費支出	警察醫院特別費	219,000,000	警政委員會十八次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55	保警支出	長警冬季大衣工資副料費	1,420,000,000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合 計			9,913,327,460		

教 育 局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要	金額	備	考
53	教育文化支出	本年下半年度 9 至 12 月份增設班級經臨費	1,796,343,840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合 計			1,796,343,840		

公 用 局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要	金額	備	考
28	建設支出	碼頭倉庫整修工程費	500,000,000	本會十四次通過	
31	建設支出	滬西自來水緊急工程費	3,200,000,000	本會十四次通過	
合 計			3,700,000,000		



衛 生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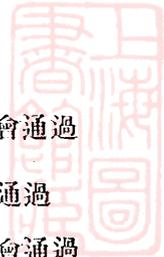
追加次數	支 出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1	衛 生 支 出	清除宿積垃圾臨時費	453,200,000	本會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准予列入	
3	衛 生 支 出	建造小便池五十處費用	148,692,500	本會十一次會及第三次大會提案審查會通過	
9	衛 生 支 出	清潔總隊衛生費及事業費計有汽車油脂費 修理清潔工具費及馬料費	181,25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46	衛 生 支 出	清潔總隊八至十二月份事業費	900,500,000	衛生委員會十八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57	衛 生 支 出	建築河南路橋南坵糞車停車場費	70,300,000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59	補 助 費 支 出	各市立醫院追加補助費	113,750,000	本會十六次會通過	
合 計			1,867,692,500		

社 會 局

追加次數	支 出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4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人民團體補助費	640,00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13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各市立救濟機構主食費	364,728,000	本會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汽車市政建設捐三十六億元項下開支	
15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市物價評議會年度經常及臨時費	61,71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34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殘廢教養院七月份留養費	3,984,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35	事 業 歲 出	小本貸款基金	300,00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合 計			1,370,422,000		

財 政 局

追加次數	支 出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7	財 務 支 出	商業登記表分錄日記簿營業牌照申請書車 捐完稅證牙行申請書等印製費	163,647,25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14	財 務 支 出	營業稅繳款須知營業稅申報單及罰鍰收據 等之印製費	26,020,000	本會十三會通過	
18	財 務 支 出	營業稅申報表遞送登記單等印製費	8,020,000	本會十三次會通過	



24	財政支出	春季房捐市政建設捐繳款書機關繳款書營業稅登記卡汽車市政捐繳款書印製費	17,662,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25	財務行政支出	三十六年春夏季市政捐房捐繳款書寄送郵資	15,00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29	財務支出	地價稅繳款書各種車船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印製費	243,165,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32	財務行政支出	七月份增加車輛汽油追加費	41,67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39	財務行政支出	房捐市政捐繳款書寄遞郵資增加追加費	60,00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40	財務支出	稅收日報表市庫庫存表印製費	13,220,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41	財務支出	添印稅捐費報表票照錯誤糾正表娛樂稅分戶帳催繳營業稅通知書等印製費	16,055,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47	財務支出	外勤人員交通費	12,000,000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48	財務支出	加速經征田賦臨時工作人員僱用費	105,638,360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49	財務支出	趕辦房捐市政建設捐人員加班費	6,750,000	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50		該局汽車下半年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市政建設捐	5,865,500	本會十八次會通過
56	財務支出	票照印票費	229,264,000	本會十八次會通過
合計			1,039,277,110	

地 政 局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1	地政支出	航測本市萬分之一地形圖費	530,000,000	本會第三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准予列入
合計			530,000,000	

民 政 處

追加次數	支出類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5	兵役行政支出	優待征屬谷款	35,000,000	本會十二次會通過
36	兵役行政支出	新兵征集所開辦設備費	318,750,000	自治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42	兵役行政支出	兵役協會宣傳費	55,000,000	自治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五次會通過
合計			408,750,000	

衛 生 局
公 用

追加次數	支 出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21	衛生及建設支出	修理日暉港糞便碼頭濬河並改善日暉東路路面及拆填打浦橋等工程費	367,364,000	經衛生委員會十七次會及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合 計			367,364,000		

總 務 處

追加次數	支 出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33	政權行使支出	市府大廈力建五樓平台平屋修繕屋面及衛生設備費	315,431,000	本會十四次會通過	
合 計			315,431,000		

參 議 會

追加次數	支 出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43	政權行使支出	購置透涼設備費	66,813,600	本會五次會通過	
合 計			66,813,600		



交四字第一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上海市政府函送據社會工務局會呈關於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一案囑核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二（36）字第一四六七四號函開：「案據社會工務局工結卅六字第三六九四號會呈稱：『案奉鈞府四月廿二日滬秘二卅六字第九五二五號訓令，轉發國民義務勞動五年設計劃書一冊，飭遵辦呈報，正辦理間，復奉五月十六日滬秘二卅六字第一一九七八號訓令爲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一案，飭由本兩局會同擬具計劃具報各等因；奉此，查國民義務勞動法暨施行細則，關於辦理義務勞動事項規定甚詳，以本市人口之衆，再配以完善之工作計劃，則鄉區道路及浚河造林等工作，似不難迅速完成，惟本市爲國內最大商埠，工廠林立，應徵壯丁，除郊區一部份農民外，多爲商業暨工廠之從業人員，或爲交通運輸之服務人員，且全市人口分佈密度又至爲不均，集中運用，實多困難，試以本年徵工浚河經驗，證之市區內如虹口北四川路提籃橋各區，自去冬籌辦以來，迄今仍未能實施，鄉郊各區徵工雖易，但按其成績，則以一部份繳納代金雇工代辦者爲優，蓋民工之勞作能力既不一致，又無技術經驗，其結果不能遵照計劃圓滿完成，殊無足深責，再就工程經濟方面而言，出工者人力物力消耗，其代價實遠出雇工代辦者以上，又查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繳納代金之規定，本市壯丁約達八十萬人，依照每工七千元應徵十天計算，則代金徵額可達五百六十億元，其舉辦事項之範圍，可擴大至於市政上任何設施，似絕非民工服役能限制下之成果所可比擬，且效果確屬不致徒勞無功，其辦法可由各區依照合於規定之男丁名冊，按額徵收代金，彙繳財政局存入市庫，並由各區區民代表會市參議會市政府暨有關各局，組織上海市義務勞動委員會，負有保管勞動代金及決定支配用途暨監督審核之權，此項代金專款，應限於築路水利，地方造產，及地方公共福利事項，由市府根據委員會之決議，撥交各主辦機構負責辦理，如此互爲運用，實行較爲簡易，而全市市民當可樂從上項會同擬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提請參議會核議施行』，等情，函請提會核議」等由，經提交本會社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送請工務委員會先行討論」；復經工務委員會審議結果：「提請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各等語，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保留。

交四字第二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為蘇北流亡失業工人請求發給郊區三輪車牌照案擬定三輪車移駛郊區實施辦法囑審議見復等由提請討論案說明：准上海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一九五八七號公函：「以本會第三次大會為蘇北流亡失業工人或其他失業工人請求發給郊區三輪車牌照，以維生計一案決議案，囑查照令行警察公用兩局會擬辦法送會討論，等由；據蘇北流亡難民代表唐友光等呈同前情到府，當經本府分飭警察公用兩局遵照詳加研議會商實施辦法去後，嗣據該局等商討結果，略以該具呈人所請增發郊區三輪車牌照，惟因郊區車輛增加後，原在郊區行駛之車輛，以營業被奪，勢必侵入中區，而使中區交通益加混亂，故擬參照施參議員所提之意見，將現有之三輪車抽籤移劃一部份往中區外規定區域內行駛後，俟過相當時期，再行察看中區及郊區車輛交通實際情形，然後考慮增減專駛全區及郊區之牌照數量，經擬訂三輪車移駛郊區實施辦法請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提交改進中區交通檢討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送請市參議會審議」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審議見復，以利實施，」等由；并附件，經提交本會公用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結果：「提第四次大會討論」等語，茲檢附擬訂三輪車移駛郊區實施辦法提請 公決。

擬訂三輪車移駛郊區實施辦法

- (一)將現有單雙座營業三輪車一五八〇八輛以車號末字為準舉行抽籤抽出十分之三此項中籤車輛准仍在市區全部行駛其未抽中之十分之七車輛則只准在指定區域以內行駛
 - (二)未中籤之車輛行駛區域規定如次：
 1. 蘇州河以北
 2. 黃浦江以東
 3. 民國路林森中路以南
 4. 中正北一路中正北二路中正南一路以西
 - (三)中籤車輛准駛全市者應於限期内改漆黃色車身灰色車篷並經檢驗各項設備合格後方准行駛屆期而驗不合格者即取銷其中籤資格
 - (四)中籤車輛之車夫應經公用局訓練並考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執業工作時並應由車主製備藍色標明白色號碼之背心交車夫穿着以資識別
 - (五)中籤之車每三個月應輪流至該管車輛登記所受驗一次如屆期不到受驗應予吊銷牌照
 - (六)中籤車輛之牌照及車捐等費應較未中籤車一律加倍
 - (七)未中籤車在每日上午八時以後下午六時以前如駛出第二條規定之區域以外應照無照行駛例處分
-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一)公用局擬訂三輪車移駛郊區實施辦法七項予以保留。
- (二)本會第三次大會公三字第九號案，仍請市政府執行。

交四字第三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復本會第三次大會修正獨負家庭生計責任決議案囑予複議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上海市政府滬民三徵(36)字第一六九二九號公函節開：「查本市原以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四款之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範圍廣闊，無所適從，爰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是項標準，茲查貴會將原標準第一條「應負擔直系親屬一人以上之生活者」，修正為「應負擔家屬一人以上之生活」，查民法第壹千壹百貳拾貳條「稱家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第壹千壹百貳拾叁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根據以上解釋，則同居之繼子養子妾伯叔姪等皆屬之，如依照修正應負家屬一人以上生活者，上項規定，則其緩召範圍與兵役法原條之規定「獨負家庭」四字更屬廣闊，似應仍以負擔直系親屬一人以上生活者為宜，以示限制，相應函復惠予覆議見復。」等由；經提交本會自治委員會審議結果；「提請第四次大會複議」等語，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案送請中央統一法令解釋委員會解釋之，在未奉釋示前，仍暫照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辦理。

交四字第四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復第三次大會警三字第一號決議案為開放浙江路大橋准許人力車全日通過以利民行一案提請複議案

說明：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一八三六二號公函「以本會函送第三次大會警三字第一號，為請開放浙江路大橋准許人力車全日通過以利民行一案，經飭據警察公用二局會同呈復略以：『查浙江路橋禁止人力車三輪車通行，山西路橋禁止機動車通行，係經本年四月三十日改進中區交通會議決議實行，茲查蘇州河各橋交通情形，除浙江路橋准機動車行駛外，如新開橋暨最近開放之山西路橋，均祇准人力車三輪車通行，其餘橋樑則人力車機動車均可通行，如是各種車輛通過橋樑之機會尚稱平衡，况山西路橋業已開放，在浙江路以西之人力車三輪車，可經西藏路橋，在浙江路以東之人力車三輪車，可經山西路橋，均可往返通行，已無必須繞道天后宮橋往北之情事，再查福建路橋正在修建中，擬俟修復再行統籌調整，目下似宜仍維現狀，以便中區交通較易控制，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種車輛通行各橋樑概況，列表呈送，仰祈鑒賜核轉』等情，并附件，據此，相應抄錄原概況表，函復查照，」等由；并附件，准經提交本會警政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結果：「送大會複議」紀錄在卷，抄同各種車輛通行各橋樑概況表，提請 公決。

各種車輛通行各橋樑概況表

外擺渡橋	乍浦路橋	四川路橋	河南路橋	山西路橋	福建路橋	浙江路橋	西藏路橋	新開橋
人力車三輪車准北向行駛機動車准往返行駛	人力車三輪車機動車均可往返行駛	人力車三輪車機動車均可北向行駛	人力車三輪車機動車均可南向行駛	祇准人力車三輪車往返行駛	修建中	祇准機動車客車往返行駛	人力車三輪車機動車均可往返行駛	祇准人力車三輪車行駛

第四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福建路橋修建完成之日止在此期間內，仍請市府開放浙江路橋人力車及三輪車行駛。

交四字第五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電囑一致主張徵借國人在美存款以資挽救經濟危機戡亂救國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遼寧省臨時參議會未巧代電開：「自抗戰勝利，民慶昭蘇，共匪倡亂，復淪水火，清算鬥爭，屠殺流血，攻城據地，毀路決堤，逐致生產降低，通貨膨脹，工商凋敝，農村破產，人民流離，社會不安，政府爲挽救當前危機，乃頒佈全國戡亂總動員令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事非得已，凡屬國民，應一致擁護，惟當此國家財政支絀，商借外債不易之時，若不急圖補救，勢將不易竟其全功，本會有鑒及此，乃於第三次駐委會議提出臨時動議，略以請政府速予徵借國人在美存款，以資開發工礦，整備交通，鞏固金融，加強勦匪，當經決議通過，函省府轉請行政院核辦，並電囑一致主張，促其實現，」等由，經提交本會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提請大會討論」等語，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交四字第六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天津市臨參會電爲准河北平津區工業協會等團體電陳政府開放對日貿易意見三點希一致主張等由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天津市臨時參議會中東代電開：「准河北平津區工業協會第七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天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天津市棉紡織業產業公會籌備會等團體聯字第一〇五號代電內開：『查開放對日貿易問題，威脅我國工業生存，影響我國國民經濟，迭經全國工商各界籲請停止考慮，未蒙採納，終於八月一日國務會議決定開放，並通過三項原則，交由行政院擬具辦法實行，事成定案，無任遺憾，惟本會等忱於往身受室息逼榨之痛苦，並瞻念前途危機之緊迫，不得不再向我政府合詞呼籲，懇請密切注意下列三事，用謀補救。（一）我國工業界最感威脅及國民經濟最受影響者，首爲日製棉毛紡織品之輸入，戰前我國艱辛締造之棉毛紡織工業，早已備受日本傾銷政策之致命打擊，戰後於敵人蹂躪破壞之餘，全國一致努力掙扎，亟圖復興，諸待政府愛護維持，方冀漸有甦生之望，茲若率准日貨輸入傾銷，無異自絕復興機會，自毀經濟根源，應請政府堅守不妨害中國國民經濟之原則，於不得已開放對日貿易之後，仍絕對禁止日本一切棉毛紡織品入口，（二）日本現有入口不足七千萬，其全年服用所需紡錠不過一百數十萬枚，卽是數供給而有餘，假使准其再以餘額生產換取食糧，至多加至一倍計三百萬錠，亦已寬容達於極點，今傳盟軍總部忽有允許其擴充紡錠達六百萬枚，甚至保留其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工業水準之建議，實足助長其重以紡織工業爲基礎，而向外發展侵略之行爲，反之我國人口四億五千萬，最低需要一千萬錠以上之供給，而現有錠數僅三分之一，且我國戰時損害慘重，戰後人民流離失所，衣食無着，日爲戎首，應受懲罰，我國有權向其索取吾人需要之一切賠償，應請政府根據聯合國立場固有主權，及此次國務會議通過我國對日需要物資，儘量在賠償物資中取得之原則，向盟軍總部嚴正交涉，除予保留日本人民生活必需限度之紡錠設備外，其超過限度之棉毛紡織機械，及製造棉毛紡織機械工廠一切設備，均應優先拆遷我國作爲賠償物資，俾我獲得最低之自給限度，兼以杜絕日本再起侵略之萌芽，而維世界永久之和平（三）日貨改裝走私，爲日商慣技，戰前我國受其走私政策侵略，經濟幾瀕崩潰，工業殆趨破產，此次政府對於開放對日貿易輸入部份既已決定加以相當限制，應請事先妥籌完善有效制止改裝走私辦法，以免空有輸入限制規定事實仍等具文，以上三點，關係我國經濟及民族工業前途至爲嚴重，實爲本會等之堅決要求與迫切希望，除分電政府各主管機關籲請特予重視俯准在開放對日貿易實施辦法中，分別採納規定，並充分把握勝利國東方主體地位，據理力爭，誓非達到目的不止，萬勿瞻顧因循，坐陷國民經濟於總崩潰，終貽噬臍之悔外，夙仰貴會代表人民喉舌，敬祈賜予支援，卽向政府建議採納，不勝感禱』等由准此，事關國計民生，至深且鉅，除電陳行政院採納外，相應電達，卽希一致主張』等由，提請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交四字第七號

案由：(議長交議)據本市舞廳商業同業公會暨舞廳職業工會陳禁舞利害得失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據本市舞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孫洪元舞廳職業工會理事長唐宗傑呈稱：「竊以現當全國動員戡亂之際，不宜再有高度享樂現象，主管當局，乃有節約方案公布，邇來迭見報載對跳舞一事，有主絕對禁絕者，有主逐步淘汰者，議論不一，竊以舞場之存在與否，於國防軍事固無關宏旨，然為一般設想，其關係不為不大，爰將其利害得失臚陳如後，以供當局在權衡輕重時之參考，就日前上海之舞場情形而言，各級舞場約有三十家之譜，包括舞女在內從業人員多至數萬，直接間接賴以生活者至少在二十萬以上，一旦禁舞之後，勢必造成龐大失業問題，而值此民生凋敝，社會不安之際，驟增此大批失業人羣，其影響於社會秩序者，何勝枚舉，况舞廳職工，殆皆智識淺薄而無專門技能，一部份員工之出身，更不乏游手好閒之徒，舞場一日存在，生活得能解決，固一善良市民，一旦失業，難保不誤入歧途，又安知其不影響社會治安，至論一般舞女，既非富室閨秀，又無高深教育程度，禁舞之後，決無轉業可能，然為生活所迫，極易淪為娼妓，為害民族健康及社會風化者，何堪設想，總動員狀態之下推行此節約行動，原為抑平物價安定民生，設以禁舞為節約前提，而促成嚴重之失業問題，何異與本旨背道而馳，竊維節約運動之最大目的，在求減少物資之消耗，若論舞場之消耗，可稱微乎其微，捨開水與茶葉外再無其他，以此少量消耗換取代價，而給養職工人數却堪驚人，不影響國防，不為害社會，不妨礙秩序，不刺激物價，不消耗資源之娛樂事業，禁之既無一利而有百弊，則禁令頒佈之前，似有考慮將事之必要，上海為國際通商大埠，世界馳名都市，適當之娛樂應酬場所，實不可缺，近世文明國家莫不視跳舞為高尚娛樂，再以公餘消遣，調劑身心而言，自亦有其存在價值，蓋跳舞為正當娛樂，納遊戲於正軌，決非嫖賭可比，一朝禁止，消遣無門，勢必另謀游樂對象，助長嫖賭之風，而促成惡劣風氣，無形之為害，恐非當局始料所及，况當建設大上海繁榮工商計劃萌芽之秋，禁舞之後，不特舞業本身之生計完全斷絕，即衣飾業飲食業理髮業皮革商等等，亦蒙受可觀之影響，若此廣泛牽連，不啻由繁榮而退向蕭條，即捨商人利益而論，市財政之得失，亦值考慮，上海市財政之收入，娛樂捐占大宗，而娛樂捐中尤以舞場電影兩項為最多，本年七月份之捐額舞廳一業達十餘億之多，全年當在一百數十億之巨，其有助於市財政在未可謂小，禁舞之後，徒失此龐大收入，縱不影響市庫之豐盈，然亦未為得計，職是之故，從多方面角度觀察，實為一現實性之嚴重問題，右陳數事，僅願就事實困難，而臚陳芻見，仰懇貴會代為呼籲，轉請當局收回成命，以維商艱」等情；經提付本會社會委員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結果：「送請第四次大會討論」等語，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由本會申敘理由，呈請中央重行考慮禁舞命令，本市對此項命令，請市政府暫緩執行。

交四字第八號

案由：(議長交議)上海市酒菜商業同業公會函請筵席稅起徵點請照物價指數為調整標準一案提請討論案

理由：准上海市酒菜商業同業公會函開：「查自本年以來，金融動盪，物價猛升，我館商筵席稅起稅點，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中央新稅法公佈施行後，經貴會決定起稅點由三千元提高為五千元，二月一日財政局通知實行，其時米價每石七萬元左右，此後本市物價即扶搖直上，館商受起稅點之束縛，動彈不得，痛苦不堪，迭經依照筵席稅法第三條「前項起稅點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並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之規定，備函請求合理調整，并搜集各埠筵席稅起稅點情形附供參考，乃於五月中旬經貴會第三次大會議決提高為壹萬元，彼此米價為四十餘萬元，自報章披露後正擬繼續函請，而大會已宣告閉幕，市財政局通知自七月一日起實施，當此時也，會員等以本會負責人未能依期依法辦理，羣起責難，但以案已確定，無法變更，惟有勸導會員忍痛奉行而已，本會亦以該次確定未蒙貴會查照立法原意，多加考慮，深表遺憾，茲閱報載貴會定九月廿二日舉行第四次大會之消息，而本會第三十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一)本市米價每石現售五十餘萬元，比較一月份售價，筵席稅起稅點最低應達到提高至四萬元之目的，(二)調整確定後，在閉會期間，每月請以公佈生活指數之升降為自動調整之標準等云，查館商夏秋以來，受物價之影響，成本提高，稅負重重，薪水階級，幾至望館興歎，營業一落千丈，鮮不焦頭爛額，叫苦連天，若不迅賜扶持，則整個崩潰，大有堪虞，觀乎近月餘中報告，停業之會員已達二十餘家，足資佐證，貴會為本市唯一民意機關，言市民所欲言，尚請主持公道，准予提付大會討論，依法調整，藉恤商艱」等由；經提付本會財政委員會審議決議：「提大會討論」等語，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筵席稅起征點調整為三萬元，嗣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交四字第九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上海市政府函復本會第三次大會財三字第三號決議案爲消除本市最近工商界不安定因素擬請轉呈對於卅六年度所利得稅採用標準簡征辦法免除普通查賬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一九九八〇號函復「本會第三次大會財三字第三號決議案，爲消除本市最近工商界不安定因素，擬請轉呈對於卅六年度所利得稅採用標準人間征辦法，免除普通查賬一案，業經財政部批准依照上海直接稅局所擬提高查賬標準，採用標準計稅辦法，函請查照。」等由并附辦法，准經提交本會財政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結果「提第四次大會討論」等語，抄附原辦法，提請 公決。

- 一、營業額在四億元，收益額在二億元以上，一律查賬。
- 二、營業額在三億元至四億元，收益額在一億五千萬元至二億元者，抽查四分之一。
- 三、營業額在二億元至三億元，收益額在一億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抽查四分之一。
- 四、營業額在二億元以下，收益額在一億元以下者，抽查四分之一。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交四字第十號

案由：（議長交議）據本會警政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呈爲請函請上海市安全促進會早日設法補助警士俾能安心服務加強本市治安而增市民福利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接據本會警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姜懷素侯寄遠費樹聲唐承宗張迺作周呈祥施宗德朱良材金德寰瞿鉞顧竹軒張一渠謝青白等簽呈：「竊本組各委員等前分赴本市警局暨各分局視察之時，各分局長咸以警士待遇過低，以致服務效率未能盡符理想爲告，但前曾獲悉上海市安全促進會已通過「設法按月補助警士生活費」之議案，全市員警莫不翹首企盼，至今數月，未見實行，多有以此相詢者，本組委員等以該項消息雖有所聞，但未經該會正式公佈，且與本會亦無直接聯繫，故未便擅答，但各分局長仍請力促其成，以慰全體警士喁喁之望，俾能於生活安定下提高服務效率，等情據此，竊查本市警士待遇，悉按中央規定，致所得薪給較公務人員尤低，月薪最低者且不足肆拾萬元，又以市庫支絀，別無他法撥補，假令長此不顧警士生活維艱，何能安心服務，其於本市治安，殊堪顧慮，今上海市安全促進會既已議有定案，如能設法使其迅付實施，則上述問題立可解決，爲特簽請鈞長函請該會對該案能迅予實現，則不特早慰警士之企望，且於本市治安尤多利賴，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經由警政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討論決議：「照原文通過」紀錄在卷，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交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議長交議)據黃浦區區民代表會代電，爲電請轉函市政府及地政局准將山東南路黃浦分局後面公有基地撥作建造獻校祝壽及區公所區址之用一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案據上海市黃浦區區民代表會黃總字第四三號代電內開：「查各區公所撥用公地建築區址合併與獻校祝壽共同辦理一案前經鈞會議決通過並奉市府令飭各區遵辦在案，本區因位於全市工商重心，公有地產殊難找覓，茲查有山東南路毗連黃浦分局屋旁公地一塊，堪充區址，本年三月間即經黃浦區公所根據市府通令並繪具詳細地圖，呈請地政局核撥，復於七月下旬接奉地政局指令，以「該地案關處分前法公董局官有資產，須會同工務公用兩局呈候市府核示，」迄今二月，查無下文，查本區爲呈請撥地建屋事宜，往返公文案牘成封，上級主管機關往往推諉延緩，故不決定，長此以往，獻校祝壽及區公所建屋基地，永無着落，而地方自治機關絕不能無立足之地，又上次大會臨時動議案內，曾有將原有民政處辦公房屋撥借第一區公所辦公一案，茲經派員向市府及警察局接洽，仍屬毫無結果，現本區區公所暫借在南京路慈淑大樓四樓辦公，高高在上，區民有接洽事宜，實感找覓之苦，况此屋爲上海商社所有，該社因擴展社務關係，近有收回自用之舉，區公所爲辦理地方自治主要機構，自應有固定區址之必要，謹特電請鈞會請將本案提付此次大會議決，並懇同情與支持，請市長迅即具體決定，轉令各局辦理，俾資進行籌建」，等由；經提付本會自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討論」等語；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交四字第十二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函以奉行政院令，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請各種委員會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毋庸召集會議，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等由；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上海市府滬民字第二四三六六號公函略開：「案查前准貴會函以市參議會所定各種委員會於大會休會期間，仍有召開之必要，囑查照轉呈行政院備案，等由；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一日（卅六）四內字第三三二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毋庸召集會議，司法院已解釋有案，茲將原解釋抄發，仰即轉知。』等因；并附件奉此，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茲將抄附原解釋，提請 公決。

院解字第三五〇〇號

司法院快郊代電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市參議會鑒：本年四月四日呈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各種委員會，既為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各種委員會自亦毋庸召集會議，電復查照，司法院已覆印。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繼續照原定辦法辦理，並將實際狀況再呈中央說明。

交四字第十三號

案由：准市政府繕送行政院頒發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電請查照審議一案，經公用委員會擬具意見擬請討論案。

說明：查市政府繕送私人汽車限制辦法，係奉行政院公佈，本會原無權審議，惟本市情形特殊，此項辦法是否能推行盡利，似有加以研究，以便建議中央之必要，關於目前本市加油辦法如何實施，尤須急加規定，以解決現時之紊亂現象，爰根據上次公用審查會議中王參議員劍鏗等臨時動議決議，推定周參議員祥生等擬具加油辦法三項，經本月卅日上午十時公用審查會修正通過，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關於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擬由本會同市政府另組委員會詳加究研，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二、各種機動車輛每次加油必須加入油箱，至多每三天加油一次，或每月加油十次，機器腳踏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一介侖，小汽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十介侖，貨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廿介侖，貨車及營業汽車用油數量如有不足時，車商得根據實際情況，申敘事實，經同業公會證明呈請公用局另組委員會，詳加審核核加之，并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標準，加油站及駕駛人等如有囤積汽油及黑市買賣行為，除立即停止供應外，視情節輕重送法院究辦，此項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個月以後，由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加以調整改善。

三、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汽油，由政府自行購貯，其餘民用汽油，准許自由進口，不給外匯。

四、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軍用機動車輛，由政府自行購儲，其餘民用機動車輛，准許自由進口，不給外匯，凡不屬於軍事範圍以內之任何國營事業機關訂購車輛時，亦不得向政府申請外匯。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已修正）

修正點：辦法第二項文內「至多每三天加油一次」下加「或每月加油十次」，又「營業汽車及貨車」文字倒置，改為「貨車及營業汽車」，「并為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標準」一句刪除，又「自十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下加「一個月」三字。

附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法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私人或私法人自用汽車。

二、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者除外）

前項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等得使用私人汽車：

一、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

三、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於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私人使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爲限。

二、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爲限大型車以四輛爲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爲限大型車以二輛爲限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爲限。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

第六條 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六十加侖爲限。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爲限。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用油量之平均數爲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於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取購油證向指定之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於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管機關吊銷其牌照。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四字第十三號

案由：准市政府繕送行政院頒發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電請查照審議一案，經公用委員會擬具意見擬請討論案。

說明：查市政府繕送私人汽車限制辦法，係奉行政院公佈，本會原無權審議，惟本市情形特殊，此項辦法是否能推行盡利，似有加以研究，以便建議中央之必要，關於目前本市加油辦法如何實施，尤須急加規定，以解決現時之紊亂現象，爰根據上次公用審查會議中王參議員劍鏢等臨時動議決議，推定周參議員祥生等擬具加油辦法三項，經本月卅日上午十時公用審查會修正通過，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一、關於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擬由本會同市政府另組委員會詳加究研，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二、各種機動車輛每次加油必須加入油箱，至多每三天加油一次，或每月加油十次，機器腳踏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一介命，小汽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十介命，貨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廿介命，貨車及營業汽車用油數量如有不足時，車商得根據實際情況，申敘事實，經同業公會證明呈請公用局另組委員會，詳加審核核加之，并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標準，加油站及駕駛人等如有囤積汽油及黑市買賣行為，除立即停止供應外，視情節輕重送法院究辦，此項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個月以後，由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加以調整改善。

三、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汽油，由政府自行購貯，其餘民用汽油，准許自由進口，不給外匯。

四、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軍用機動車輛，由政府自行購儲，其餘民用機動車輛，准許自由進口，不給外匯，凡不屬於軍事範圍以內之任何國營事業機關訂購車輛時，亦不得向政府申請外匯。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已修正）。

修正點：辦法第二項文內「至多每三天加油一次」下加「或每月加油十次」，又「營業汽車及貨車」文字倒置，改為「貨車及營業汽車」，「并為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標準」一句刪除，又「自十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下加「一個月」三字。

附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私人或私人自用汽車。

二、私人或私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者除外）

前項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等得使用私人汽車：

一、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

三、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於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私人使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爲限。

二、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爲限大型車以四輛爲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爲限大型車以二輛爲限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三、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爲限。

第五條

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六十加侖爲限。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爲限。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用油量之平均數爲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於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取購油證向指定之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於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管機關吊銷其牌照。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四字第十四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復准函以各局分支機構一律歸納區公所內一案認為執行困難囑提會複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說明：准市政府滬民(36)字第二七〇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滬參議地(36)字第二一四三號公函以第三次大會對本府施政報告民政自治部份第一項決議：「區之一級有區民代表會為人民口舌，又有民選區長為人民服務，事事與人民接近，果能發動民力，參加市政建設，任何事業，當可易於成就，請將現行市府各局在各區之分支機構一律歸納區公所內其有關各局之業務，仍分別由各局處指揮監督，以一事權則市之行政在市府以市長為首長，在區以區長為首長層級分明，職權確定，至民意機構在市則為本會，在區則為區民代表會，亦屬當然」等語；囑查照轉行有關各局處分別辦理等由：准經分飭有關各局遵辦去後，茲據先後聲敘辦理困難理由如下：

一、地政部門：

1. 地政為專門業務，非專門人材辦理不可。
2. 一切設施均依奉准之施政計劃辦理，且業務進度有一定規定，於業務辦理完竣後，分支機構應即撤銷，非永久性之行政機構可比。
3. 設置登記處之意義，在於集中力量，分區限期辦理，故市區僅有登記處三所，與自治區之劃分並非一致，今後辦理各鄉區之登記，尤當視其面積地形再定，要當少於區公所之數，如分別歸納，所需人員勢必增加多倍，而業務並不增多，似與財政上亦有問題，尤不符合經濟原則。

二、社會部門：

1. 關於技術機構如度量衡檢定所，農林試驗場等，均有獨立主管事業，並均含有全市性質，其機構雖設在其區內，但所管事務則不以該區為限，既非一區性之機構，自不能分別割裂歸納於區公所內。
2. 關於救濟機構如殘廢教養所等，其範圍大小固屬不一，均屬全市性質，未便予以分割。
3. 關於業務機構如上海市第一公典等，目前未能普遍設立，將來縱能分區遍設，事非單純行政性質，亦未便委託各區分別辦理。

三、教育部門：

1. 本局散佈各區之教育事業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均應認為分支機構如納入各區公所內則事權不能統一督導亦多困難。
2. 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足證分支機構盡數納入區公所於法殊無依據。

四、財政部門：

1. 區公所係地方自治機構本局各區稽徵處為稅務行政機關二者性質不同倘予合併職責混淆影響業務
2. 財政稅務係屬專門性質必須對於財政稅務富有經驗者方能勝任此種工作似非區公所所能辦理。

3. 本局分支機構如歸併區公所系統不明指揮不便執行業務自感困難且與中央法令不符
4. 稅捐機構分佈不均影響稅收。

五、警局部門：

直屬警察所及各區分局隸屬本局係自成系統為獨立性之組織。

六、衛生部門：

1. 各級衛生事務所係依據自治區域之編制將三個或四個自治區併設為一個衛生區每一衛生區設衛生事務所一所推動保健防疫及醫療等工作泰半屬於技術部門。

2. 衛生業務責任繁重與其他行政部門截然不同辦理稍有不善不特影響市民健康且與國際地位有關一律歸納於區公所內執行殊感困難。

七、工務部門：

1. 本局為技術性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對於市政工程建設之計劃施工以直接指揮監督為便利如將各工管區改轄區公所不但轉輾麻煩指揮不便且工作效率亦必因此減低。

2. 本局以技術人員之不易羅致工作場所之不易覓得且為顧及行政經費之儘量撙節起見，是以全市祇設六個工務管理處，假使隸屬於各區公所，則目前自治區域達卅二區之多，如強為合併，每區必須有一組織，不但物色大批能員領導全區工務之人力不易羅致，工場堆站工人房屋亦不易覓得，且行政費之開支必至增加五六倍之多。

3. 本局對於工程材料以及運輸機務之運用分配，完全以統籌辦理為原則，其目的直接在於求經濟簡捷，間接即所以謀效率之增加，一朝分設過多，對象增加，此種統籌辦法，必至發生困難，因此而增加之設備費額恐將不在少數，且工作效率亦必因此發生問題。

4. 廿六年以前本局亦以業務關係，曾在滬南閘北洋涇吳淞等地設立辦事機關，現在租界全部收復之後，祇設六個工務處，其緊縮情形可以概見。

5. 再查美國紐約市之組織，全市分設六個自治區，負責各區一切市政事宜，所有各市政機關，完全容納在內，成績昭著，本局意見，此種合併組織辦法亦自有其優點，以本市現狀而論，如能擴張自治區之範圍，減少其數量，充實其內容，增加其組織，則本局各工務管理處之合併，自可贊同，否則似以暫維現狀為宜。

6. 至本局各工務管理處對於各自治區公所之間，早經飭其隨時取得密切聯繫，如各區濬河委員會之工程方面，即由各工管處派員担任。尚無不便之處，似可不必多所更張。

八、公用部門：

1. 路燈管理所 本市路燈管理區域，係依照各電氣公司營業範圍及路燈分佈狀況，予以劃定，與現市行政區域名稱面積等等截然不同，而各路燈管理所為執行業務便利起見，現均設駐於該管區中心地帶，若一旦歸納於區公所內辦事，不但監管區



須重新釐定，而各電氣公司之營業區域以合約關係，勢難變更，無論結算電費及接洽一切，均多困難，同時管理燈務，更將感受指揮不能集中之虞，且路燈材料及一應工具，須有適當管理，技工須供宿舍居住，此外尚須設置工場，以供裝配漆漆探焊燈架燈罩及零件等工作，自難歸納於區公所內。

2. 車輛登記所 本局現設有車輛登記所五處，各該處因辦理車輛之登記檢驗發照等事宜，必須具備適當之廣場及車輛磅秤，與適當房屋暨設備，故本局之各車輛登記所，均係沿用過去專辦上述業務之原設備原房屋，且該所分設於江寧路公平路建國路滬西浦東五處，對於申請登記檢驗等，亦多便利，實不宜予以遷移。

3. 船舶登記所 本局各船舶登記所之主要工作，為各種船舶之登記大檢及核發牌照，是以各所所址必須設在河道兩側，以便工作，如歸納於各區公所內，實非適當。

4. 碼頭管理所 係為管理碼頭秩序清潔及船隻並泊與巡視保養碼頭等工作，必須設在接近碼頭處所，以利工作，實亦不能歸納於區公所內。

基上理由，經將是案提交本府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以執行困難函請複議」等語；紀錄在卷，准函前由，爰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廿二條前段之規定，函請

查照提會複議見復」等由准此，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議決：

交四字第十五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請重建外灘歐戰紀念碑，擬具辦法，請審議見復案。

說明：查本會工二字第六號決議案，請市府就外灘中正路口「和平之神」原址，改建肇和兵艦紀念塔，嗣准市府滬外字第七四三〇號函，以准英國聯合服務會會長德威第函請重建外灘歐戰紀念碑等由過會，經本會以議字一三七六號函復，略以本案已有公二字第六號決議案送請查照辦理在案，仍請查照前案籌劃兩全辦法去後，嗣復准市府滬秘三字第四六二九號公函，擬具修復歐戰紀念碑及新建肇和兵艦紀念塔兩全辦法等由到會，經提交工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肇和兵艦紀念塔部份擬照案通過修復歐戰紀念碑擬由市府酌辦并送請大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提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附市府擬具修復歐戰紀念碑及肇和兵艦紀念塔兩全辦法一份

一、兩全辦法：查工二字第六號議案原提案辦法第二項，提議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以建立於本市黃浦江西岸繁盛地區最為適宜，復經大會議決以和平之神之原址改建各在案，其原意本為求節省經費，現在「和平之神」即歐戰紀念碑，既已由英國聯合服務會提議修復，則原擬利用改建一節，似須略為變更，查外灘北京東路口黃浦公園前面原有廣場一處，如在該廣場上建立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而將和平之神重行修復，則與原提案及決議案之精神既不相違背，且有互相輝映之緻，如荷參議會同意，似屬兩全辦法。

二、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經一再設計，決定底座為圓形，台塔上建三角凹形，塔柱自地面起至塔頂計十一公尺，塔柱三面刊紀念碑字樣，塔屋三面刊紀念文字，座上三面各設鐵錨花圈一座，表示肇和兵艦之象徵，除台塔台座用蘇州花崗石外，塔柱用鋼骨混凝土澆製，照目前估計，需款約七億元。

三、和平之神銅像：雖尚保存在英國領事館，惟據查勘所得，大小銅像三尊已分成六塊，破損部份為像前右肩部下陷，頭部右歪，後腦頂凹，左翼尖端損缺約長五呎寬二呎，前板缺一塊，約長四呎半寬二呎高一呎，塔下三面浮彫全部不存，雖屬嚴重，尚可修復，再塔座台基再加固，同時靠黃浦駁岸，亦須加建，否則難免有傾坍之虞，將和平神像修復外，下面浮彫改用二次大戰勝利紀念方式，改刊碑文及紀念浮彫，俾符現狀，總計全部工程照六月份市價估計，需款約十四億元。

四、經費籌措：關於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部份七億元，自以由市庫負擔為原則，至修復和平之神部份十四億元，既已由英國聯合服務會提議請由市府倡導，似應組織委員會，聯合在滬各國僑民，通力合作，捐集款項，並由市庫負擔一部份，藉示倡導。

交四字第十六號

案由

議長交議) 准上海市各令救濟委員會函送籌募各

說明

賑經費囑提付討論並函市政府辦理案

本年冬令救濟需款浩繁亟宜廣事籌集以應急需惟
值茲工商業凋敝之際如仍照過去辦法由各業認捐
恐各畧不勝負擔茲為寬籌經費並鼓勵有錢出錢起
見擬採用下列三辦法

(一) 發行難民救濟獎券

(二) 附加娛樂稅二成

(三) 舉辦跑馬慈善賽

除詳細辦法由本會擬訂外特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函送市政府辦理以利進行敬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交
四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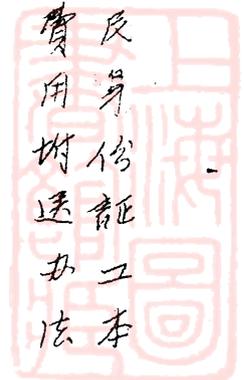


夏四字第十七号

案由：

說明：

（一）議長（副議長）准市政府呈為提高國民身
份證工本費數額整貼補區保戶政設備辦公等費用
增提會通過見復等由提請討論案



准市政府滬民身第廿七六六五号公函內開查本
市為普遍發給國民身份證起見凡屬市民在十四歲
以下未領國民身份證者一律補發嗣後自出生起均
須請領國民身份證業經將原訂上海市發給國民身
份證暫行辦法修正提經本府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
通過在案惟查國民身份證工本費一項前係依照戶
籍法執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每份收回工本費壹佰
元但查實際印刷成本相差不遠且在目前物價高漲
之時百元票額已形稀少人民繳費收找不易致保甲
人員時有賠累情事各省市亦多有同樣困難發生經
內政部呈奉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八日節京字第一
一八六四五号指令准照案需印製費收回成本但須
先經縣市政府會議通過通飭遵照在案自應遵辦經

夏 十七

本市發給國民身分證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收回工
本費標準提高為壹元又查各區稅務辦理戶政業務
所需辦公經費實非原有辦公費所能敷用各區保多
有懸累情事且依法應有之戶政設備如保戶籍拒等
尚未設置齊全擬將前項國民身分證工本費每份以
五百元劃歸區保充作戶政設備及辦公費用聊資貼
補助五百元解應茲特依整規定將本市國民身分證
工本費提高數額以及貼補區保戶政設備辦公等費
用撥回至抄同修正市廳給國民身分證暫行辦
法一條備案呈送部請查照核更本屆大會討論決定
見復等由仰修正市廳給國民身分證暫行辦法
一條准此照辦後請

公決

修正市廳給國民身分證暫行辦法一條

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上海市護籍給國民身份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十一條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市聲請為護籍或遷入登記者除在他省縣市領有國民身份證者外均應于戶籍登記時聲請發給國民身份證未成人應由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發給之

第三條

本市國民身份證由市政府統籌製備發交區公所繕填並分別編訂號碼彙呈市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區公所發給受領人

第四條

本市國民身份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別教育程度職業婚姻役歷國民義務勞動戶長姓名與戶長關係開始居住本市年月日及住址等事項護領國民身份證應填具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一式

第五條

二聯連同本人一寸半脫帽正面半身相此三張國民身份證印製費壹千元送交所在地保辦公處局警察編製口卡聲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諸書用紙由市政府免費發給
前項相片由市政府免費發給
歲時存用補繳費用
人民行使權利之負擔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呈驗
國民身位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國民身位證每人一份以領証人居住地址為原則
則次居住地在本市內有二處以上者應以居住時
間較久之處為領証不為重複
凡市民遇有除籍遷出或戶籍登記變更正撤銷
戶籍時應將本人之國民身位證隨同戶籍登記
聲請書報由保辦公處轉呈區公所為相當登記外
並就國民身位證原摺改正區公所蓋區長兼戶
籍主任名章並改印過時另行請換發並將
原証廢止

第九條

國民身分證如有損毀應將原証呈由保辦公處層轉換發新證

第十條

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呈登載遺失聲明之報紙請求補發

第十一條

持証人死亡者應于聲請為死亡登記時將原証繳還保辦公處轉呈核銷

第十二條

凡持有他縣市國民身分證遷入本市者應將原証繳向戶籍登記處聲請書繳由遷入地保辦公處轉送區公所登記並行住址異動欄填註新住址加蓋區長兼戶籍主任名章後發還持用

本市他區遷入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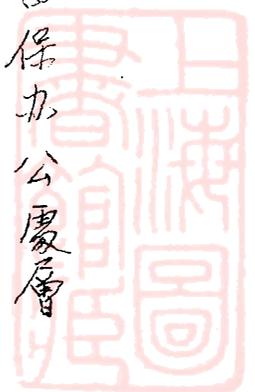
他縣市遷入者應補具國民身分證聲請書連同本人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二張隨同戶籍登記聲

請書繳交保辦公處層轉編製口卡

凡逾規定期限不為聲請或為不實之聲請者其處

罰準用本市住民違反戶籍登記處罰規則之規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定。
偽造或變造國民身分證者送司法機關依法處辦
之。各級辦理有關國民身分證之處理程序規則另訂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
備案修正時同。



臨提四字第一號

案由：擬請市府整頓新昌路兩旁人行道，並禁止馬車通行案。

理由：新昌路狹人多，南北往來要道，尤以北京路及新開路中段爲尤甚，邇來巨型卡車馬車，橡皮榻車，糞車，垃圾車等等，往來更密，兩旁人行道，均設置攤販，停放榻車，於致人行道不能行人，馬路中車輛擁擠，人行殊艱，危險更甚，尤以馬車之大量載客，東撞西衝，屎糞遍地，爲害非淺，擬請市府加以整理，並禁止馬車通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請市府明令禁止在新昌路：

- 一、人行道上，不得設立攤販。
- 二、路旁不得停放橡皮榻車，三輪車，人力車。
- 三、不准通行馬車。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號

案由：建議中央從速疏導游資，獎勵投資，以挽經濟之危機案。

理由：目前游資數量甚大，並集中於一地，以致趨向投機，操縱物價，大量資金向外逃避，此足以有害國民經濟，故應從速疏導，使其投資於正當之企業發展，以致工商業可穩定，失業問題，亦獲解決，故如消極之禁止投機，禁止黃金美鈔自由買賣抑平物價……等不如積極確立對策，將大量游資趨入正軌，發展實業，爲當今之急務。

辦法：一、政府應積極規定企業創導計劃，頒佈獎勵人民投資辦法。

二、此項企業，以民生或建設所需，及各業再生產事業爲目的，選擇較爲穩固，而堅久性使人民樂於投資。

三、此種企業計劃之創導，政府應給予有力保障。

四、凡政府規定之企業，分別應強制各該同業公會分認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他用勸募辦法，不足時得由政府籌墊之。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三號

案由：呈請中央，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應按底薪比照工人生活指數發給，以勵廉隅，而增行政效果案。

理由：竊維俸以養廉，古訓昭然，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今政府高級人員之待遇，不及一產業或職業工人，仰不能事，俯不能蓄，低級人員，更無論矣，語云，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今也「責之以聖賢，防之如盜賊，驅之若牛馬，迫之於貪污」，夫忠臣出於孝子之門，是不僅教忠，亦應教孝，現在非但不能蓄妻子，且不能事父母，而欲責其公忠體國，未免有背於人情，而月入之微，不及一工人所得，人豈事理之平，因之行政效果減低貪污之風日熾，造成在法當誅，原情可憫用特提議，以勵廉隅，而增行政效果，敬希大會公決。

辦法：辦法如案由。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四號

案由：為會期三月一次，時間過於短促，應照省參會修正以增進行政效率，而節公帑案。

理由：查省參議會會期為每半年一次，在閉會期間，設有駐會委員會，以處理普通事件，其遇重大緊要事件，亦可召集臨時大會，以解決之，市參議會，則為每三月一次，並無駐會委員會之設置，其原因乃係市區召集較易，但在政府施政，并未因省市關係而異也，職此之故，每次決議案於短短三個月過程中，公文往返周轉，政府類多未能辦理完畢，致其施政報告，不免華而不實，無法詳細，且在政府於每次開會前，忙於應付報告，開會期內，各主管處科，亦須列席為各首長作答後質詢云準備，不免減低行政效率，且印刷等等所費公帑不貲，亦屬浪費民力，故為增進行政效率，節省公帑起見，敬請大會，對下列兩項意見，予以考慮。

辦法：（一）請中央修正市參議會組織規則內會期一條，照省參議會例，改為每半年一次，並亦設置駐會委員會。



(二)在中央未修正前，本會仍三月舉行一次，惟政府施政報告，除必須實詢事件通知主管列席報告外，可改爲每半年報告一次於夏冬兩次行之，其春秋兩次會期，則僅討論提案，毋須報告。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五號

案由：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中師生，搗毀學校公產，應請市府，迅予澈查究辦案。

理由：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中師生，於九月二十日，至九月廿三日連續搗毀永康路二〇〇號校舍之牆壁櫥黑板演講台，及衛生設備等各種公物，行同暴徒，師道掃地，應請緊急處置，以整教育界風紀。

辦法：(一)行政部份，應即迅速處理。

(二)刑事部份，送請地院檢察處偵查。

(三)民事部份，由各層主管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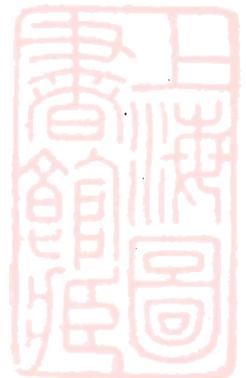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六號

案由：爲病家福利起見，擬請整頓本市化驗所案。

理由：查醫師或病家委託化驗所檢驗事件，關係重大，決非業外人所能勝任，現在本市化驗所林立，是否均係正式化驗人員所主持，及其化驗結果，是否正確，頗成問題，茲爲病家福利起見，似有整頓之必要。

辦法：請衛生局調查本市各化驗所擔任檢驗工作者，是否正式醫師，或正式化驗師，予以嚴格考核。
衛生委員會審查意見：擬送請市府轉飭衛生局切實辦理。



臨提四字第七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免徵醫院，及診所之配方營業稅案。

理由：（一）醫院及診所分設之配方部，完全為便利病家而設並非收取利潤為目的。（二）不接受外來藥方，（三）且配方部之藥品，購自藥房，所應繳納之營業稅，早由藥商承繳，自不必再增病家負擔。

辦法：請財政局對於該稅准予免徵，減輕病家負擔，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八號

案由：為拓路減車，尚非其時，請予緩辦，以安民生案。

理由：查現值總動員時期，凡百措施，應以安定社會秩序，減少人民痛苦為前提，本市最近擬辦之事有兩件，最不洽輿情，一為天目路拓寬工程，一為減發中區車輛執照，按拓寬路面，雖屬要舉，然在此房荒異常嚴重之時，則斷非所宜，官吏為人民公僕，應為人民疾苦着想，不當徒憑理想，一意孤行，至馬路車輛擁擠，友軍在滬吉普徧街之時為最甚，現在擁擠現象，較前大減，除上辦公處及下辦公處時間外，馬路已無擁擠現象，如果減少中區人力車十分之七，則不但車夫生計，大受影響，且一般民衆，必大感痛苦，蓋車輛減少，勢必乘機居奇，況供不應求，則老幼婦孺，及體弱抱病之人，將有覓車困難之感，倘值天雨困難更甚，至限制一部份人力車駛入中區，流弊亦極重大，蓋北火車站外來旅客，每日以數十萬計，其目的地多在中區，如至半途下車，不但非常不便，且無如許車輛，可以換乘，民怨沸騰，殆可預必，值此行憲在邇之際，凡百舉措，自應力求安民，不宜擾民，既已發現流弊，亟宜改絃易轍，緩予實施。



辦法：函請上海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對於拓路減車，從緩舉辦。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九號

案由：擬請教育局對於各市立中小學，本學期新增班級教師薪津，應自八月份起發給案。

理由：（一）過去新增班級，教師薪津，向依學期開始時起薪。

（二）教師職責重大，而生活清苦，如令枵腹從公，實不公允

辦法：請市府轉飭教育局，對於各市立中小學本學期新添班級之新聘教師薪津，應自八月份起發給。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號

案由：請大會慰勞本市新兵一案。

理由：近日本市志願兵請纓踴躍，且一般知識體力，多能適合標準，足當干城之選，考拔雖嚴，淘汰不過百之三四，其中以年齡稍逾限度，未酬壯志，揮淚離營者有之，既以身許國，復將所得安家費，掃數捐助教育事業者有之，種種可歌可泣之事蹟，不勝枚舉，此等公忠爲國之精神，實足振頹靡之人心，爲全國之表率，大會代表全市民意，似應予以慰勞，用昭激勵。

辦法：於大會閉幕之次日，由全體參議員自由參加，分成兩組，分赴新兵徵集所，及新兵營房兩處，慰勞，集合出發，地點似仍以本會爲最相宜，時間由大會決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擬請中央派遣軍風紀視察團，常期駐滬整飭軍風紀案。

理由：查邇來軍人滋事，案件層見疊出，雖經警備部不斷查辦，但力量猶感不足，擬請中央派遣軍風紀視察團經常駐滬不斷巡察，凡遇有關軍風紀事件，立即秉公澈究，以肅風紀。

辦法：凡一應有關軍風紀事件，除由該團澈究外，並應將處理結果，予以公佈。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二號

案由：請市府嚴厲取締囤積，疏導游資，抑平物價案。

理由：物價之高漲，最基本因素，不外商品供求之多寡，及通貨數量之增減，近數月來，物價不斷飛漲，食米竟高達每石六十萬元，民不聊生，究其原因，全係財經兩部，增加股市遞交保證金，造成股市游資轉趨囤積所致，故欲根除囤積居奇，抑平物價，端在疏導游資，使有合理之歸宿。

辦法：(一)請市府查緝囤積居奇，嚴予懲處。

(二)電請財政經濟兩部顧念游資猖獗為害民生之事實疏導游資入於股市立即減低遞交五成保證金。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三號

案由：擬請公用局，令飭電力公司，對於全市學校醫院，及診所用電，應不加限制案。

理由：學校有開辦下午班者，有兼辦民衆學校者，有兼辦寄宿生者，致用電較多，如加以限制，對於推廣教育，殊多妨礙，至於醫院及診所，則更因病類症候隨時變化，隨時發生急需，以及工具器械上不可避免之消耗電力，在在均與人民有關。

辦法：請公用局令飭電力公司，對於全市學校醫院及診所用電，不加限制。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四號

案由：請市府轉飭所屬公用事業機關，以後一律不得追加保證金，或押櫃費案。

理由：查本市各種水電等公用事業，每逢漲價一次，例必追加保證金，（或押櫃費）且爲數甚鉅，如以此數作爲水表火表，或設備之押櫃費，則市民在裝置各該設備之前，早已預繳相當價值之費用，決不能以物價上漲，而再行增收，如以此數作爲用戶之保證，則公用事業對逾期欠費者，向有斷水斷電及剪線等處分，似亦不顧慮，爲減輕市民負擔，避免公用事業機關，動輒追收鉅款起見，特提本案如上。

辦法：請市府轉飭所屬各公用事業機關，以後一律不得追加保證金，或押櫃費，以免苛擾。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五號

案由：閩北流寄難民，露宿街頭，影響冬防，應請政府，速籌善後案。

理由：閩北共和路，秣陵路，一帶今夏流寄各地難民甚夥，扶老攜幼，露宿街頭，入秋以來，此項難民，並無遷離模樣且挨戶求乞，本區居民，不論貧富，無不勉力給付法幣一二百元不等，最近則強討硬索，居民深以為苦，且冬令將屆，如再任令露宿街頭，不但難民不堪忍受，或將挺而走險，對於本區冬防，必大受影響，為此擬具善後救濟辦法，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辦法：一、請市政當局，設立難民收容所，或庇寒所，將此項難民收容入所，以資救濟。
二、請市政當局，將此項難民，分別遣送還鄉，無論如何應使之即日出境，以固冬防，而安閭閻。

三、設法以工代賑。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六號

案由：各項重大及有關名譽提案，在未經本會議決通過前，提案人應暫勿對外發表其內容，及意見以示鄭重案。

理由：查本會為全市民意機構，地位崇高，一舉一動，受人重視，凡經本會議決各案，固應對外發表，並轉咨市府，切實執行，但雖經提出，而尚未經過之提案，倘輕於對外發表其內容及意見，在重大提案即不免洩漏機密，在有關名譽提案萬一有所不符，不獨個人須負責任本會信譽地位亦受影響，據此以觀，殊有鄭重之必要。

辦法：各項重大及有關名譽提案之內容，應俟本會議決通過後，再行對外發表。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七號

案由：請市政府轉令公用局，令飭市辦公公共汽車公司，應發售公教人員及學生特價月季票案。

理由：市公用局已自去年起令英法商電車公司發售公教人員，及學生特價月季票，以減輕公教人員及學生負擔，用意殊可稱頌，但有許多公教人員及學生，因路途關係，不能利用電車，而須乘公共汽車，故市辦公公共汽車公司，及法商公共汽車公司，亦應發售公教人員及學生特價月季票。

辦法：請市政府轉令公用局，令飭市辦公公共汽車公司，及法商公共汽車公司，自本年十一月起，應發售公教人員及學生特價月季票。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八號

案由：為現行直接稅法，以幣值計算盈利，虛盈實稅，不合情理請市府轉陳中央修改直接稅法，以宏稅收，而免紛爭案。

理由：直接稅為國家優良稅源，惟施行以來，政府收益未增，人民苛擾已甚，推其原因，最主要者，當係以幣值計算盈利，不合情理所致，吾國現時幣值不穩，以此估稅，人民焉能負擔，查現行稅法，對於資本及存貨估計辦法，前者規定為原資本額，後者規定為最新價格，（註）依此辦法計算盈利，豈有不獲利數千百倍哉，似此盈利雖虛，估稅則實，所利得稅合併稅率，往往達百分之八九十，商人將傾家蕩產以赴，工商資本，鮮有不於短期內消滅殆盡者，促進生產之謂何，復興建國之謂何，政府明知稅法不合情理，不能嚴格施行，於是稅吏有衡量之權，人民無抗辯之方，使少數不法者，乘機利用，施展伎倆，賄賂公行，貪污屢見，長此以往，影響國庫稅入效率，削弱人民納稅精神，為害之烈，有不忍言，為此擬請市府，轉陳中央修改直接稅法，以宏稅收，而免紛爭，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註）一、直接稅局規定調整資本辦法，按照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比例調整，依此計算為八百十五倍八，較之一日千里之物



價，仍屬無濟於事。

二、營利事業計稅時之存貨估價辦法，雖有按照原進價盤存之規定，然商人以週轉求利益，無一定不易之貨，每一交易成功，其原進價即不存在，以新進價代之，是所謂原進價，不啻年終最高之新進價也。

辦法：(一)爲適應幣值，工商業資本應准予依照原登記年份，與稅收年份之平均物價指數，互相比例，加以調整。

(二)計算盈利爲平允計，應以實物增減作爲盈虧標準，實物結餘有增，方得按照最新價結算盈餘。

(三)酌量提高稅務人員待遇。

(四)改進工商會計制度，通令統一簿記標準。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十九號

案由：爲加強冬防，擬由本會函請行總撥卡車貳拾輛，專供警察局保安警察，及機動大隊機動使用案。

理由：嚴冬將屆，爲確保本市治安，及市民安全計，對於冬防，實不得不預爲籌劃，本市地區遼闊，警備實力雖極充沛，然宵小不法之徒，猶敢以身試法者，皆因本市警局原有機動車輛，大都陳舊毀損不堪運用，以致每逢發事故，只能步行出動，坐失時機，致竊盜活躍，迄未絕迹，倘機動車輛充足，行動敏捷，治安確保，市民幸甚。

辦法：詳案由。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十號

案由：請當局改善江灣公共交通案。



理由：查江灣區自抗戰以還，各項設施，損毀殆盡，勝利後，經次第恢復，而於公共交通一項，仍欠完善，回湖江灣於戰前，除淞滬鐵路，維持交通外，並有華商公共汽車行駛於北站至江灣鎮，及北站至市中心區等各線，故對郊區交通之便利，不亞於市區，故工廠學校林立，商業繁榮，為郊區冠，今者因交通工具，未臻完善，雖居民紛紛返里，而一切現狀，依然荒涼滿目，例如淞滬線火車每日僅行駛七班，此外雖有民營交通車，但以車輛稀少，設備簡陋，載客無多，益以江灣駐軍特多，無票乘車者實較居民為夥，（尤以星期日為甚）一見任何車輛，沿途攀登，漫無紀律，不但有礙交通，且易發生危險，擬請有關當局，改善江灣交通外，並制止軍人無票乘車，及沿途強行攀登，以利交通，而策復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請市公用局籌設郊區公共汽車。

（二）請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增加淞滬線火車班次，並加善其管理。

（三）請市府函咨淞滬警備司令部，會商駐在地各單位軍事首長，切實取締軍士無票乘車，及嚴厲制止軍士沿途強行攀登，任何車輛。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十一號

案由：為貫徹本會第一第三兩次大會議決征借南京西路愛儷園，改為公園之精神，改為征用該園為本市永久之公園，以利市民而重衛生案。

理由：一、因哈同繼承人，大衛喬治哈同所擬呈獻辦法，以冀免除征借，似為取巧之辦法，未免有違前二次大會議決案，改為公園之原則。

二、本市泰山路以北，無一公園，影響市民衛生甚大，倘該花園，仍由業主零星出售，建造房屋，其利益僅為哈同繼承人及捐客或少數特殊份子，而害數百萬市民

三、近因國庫空虛，通貨膨脹，政府乃有征借豪門國外存款之舉，以救國難，哈同為本市之豪門巨富，征用其區區一私人花園，以供全市人民之需用，於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征用哈同花園費用少成功易，查哈同花園僅一七〇畝，倘以公定價格，每畝七千萬元計算，僅一百二十億，較之征用跑馬廳，當為容易。

辦法：請市政府於最短期內，籌款征用，改爲公園。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十二號

案由：請展期六個月，拆除天目路一帶房屋，以恤民艱案。

理由：查市府交議拆除天目路，（界路）一帶房屋，以拓寬路面一案，業經本會於今年二月第二次大會時通過在案。然市政府遲至本年九月始公告天目路一帶房屋限十月十五前拆除逾期即予強制執行，查該地居民抗戰期間以靠近北站關係，損失特重，二年以來，元氣未復，欲強其在短時間內拆屋遷居，勢必流離失所，困難萬端，且過去三四月附近居民在該地搭建房屋開設店舖者頗多，市政當局，既未公告阻止於前，而今遽令拆除，姑不論市民以無所準備而陷於絕境，即就行政手續而言亦未盡妥善，茲爲體恤民艱，免滋紛擾擬請市政府展期六個月拆除房屋，俾有充份準備時間，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一）請市政府展限六個月，以後再行拆除。
（二）請市政府轉飭工務警察兩局，禁止居民在該拓寬地段再行搭建房屋，開設商店。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十三號

案由：建議本會組織對日和約，研究委員會，並函請各省市參議會一致響應組織此委員會，以作政府外交之後盾案。

理由：（一）對日和會即將舉行，中國抗戰八年，得到最後勝利，此爲軍事上之勝利，若對日和會外交上稍有失敗，不惟抗戰八年，付之流水，即將來民族生存，亦恐更爲困難；而因外交失敗，引起全國人民對政府之不滿，更爲必然之事。故本會以及全國各省市參議會，應立刻組織對日和約研究委員會，集思廣益，以爲政府參考，以作政府後盾，庶爲軍事勝利之後，再有外交之勝利。

（二）本市爲全面抗戰發源地，所受損失最大，又因本市爲全國經濟文化中心地，對日關係較密，而國際專家與日本問題專家亦至



多。故本會應首先組織對日和約研究委員會，以爲全國倡。

辦法：由本會推選若干人爲委員，並請本市外交耆宿，國際專家作顧問。

函請各省市參議會，一致組織對日和約研究委員會。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請政府迅速修復淞滬鐵路，以維交通案。

理由：關於修復淞滬鐵路一案，在第一次大會時曾由承宗擬具提案，（提字第三二九號）經審查函請交通部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迅速修復，並經大會通過在案，惟管理局方面迄尙未曾見諸實行，查淞滬鐵路爲我國第一條鐵路，具有歷史價值，而吳淞復爲我國重要商港，不特附近各縣物資賴於集散，且爲國內外轉口貿易之重要據點，蓋巨大商輪不能逕行駛入黃浦江，必須在吳淞口外停泊卸貨，然後始可轉運各地，其重要自不待言，現在該路僅通車至張華浜之何家灣止，實失該路建築原意，按何家灣至吳淞相去過三公里又二分之一，倘接至蘊藻浜則尙不足三公里，修復工程不可謂巨，而其間利害出入，誠飛淺鮮，值此總動員期間，前方建設固屬急要，而其主要關鍵，還在後方物資之是否能不斷積極補充，今吳淞在軍事上商業上歷史上都有重要地位，尤爲物資集散之重心，則該淞滬鐵路之修復，委係事實上所必要，用再專案提議，請大會敦促政府迅在年內修復通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由市政府函請交通部，轉飭京滬區鐵路管理局，迅速修復淞滬鐵路，務於年內通車。

第四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四字第二十五號

案由：請市長迅即遴選本市教育局長，以改進本市教育案。

理由：查本市教育局自顧局長辭職後，迄未正式任命新局長，對於本市教育之推進，殊有影響本市教育事業，急需整頓局長一職，不宜虛懸，用請市長迅即遴選德高望重富有教育行政經驗之人士充任，以利教育事業之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關於師範專科學校名額與班次不符一節，送請市政府查明依法嚴辦。

臨提四字第二十六號

陶參議員百川提議，擬由本會組織研究委員會，研究改善士兵警察待遇問題，請討論案。

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推徐副議長寄頤陶百川奚玉書龐京周費樹聲邵永生瞿鉞劉靖基朱扶九張迺作李文杰姜豪唐世昌朱文德汪

竹一陸保泰王先青詹文誥唐承宗王維駟路式導侯寄遠等二十二位參議員爲委員，並公推徐副議長寄願爲召集人。

臨提四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擬請市府立即執行緊急措施，撲滅金鈔及各種黑市，以平物價而安民生案。

理由：查本市政府對於各種物價上漲之消極防止，向極注意，收效亦宏，即以本年之所謂「七月漲風」「八月漲風」而論，幸賴市政當局之努力，得以消滅於無形，惟查自八月以迄於今，物價又呈猛烈上漲之勢，金價黑市，已至三千三百萬元，美鈔黑市亦至五萬四千元，物價上漲每有物價領導金鈔，金鈔領導物價，輾轉相循之勢力，倘不急加措置，防患未然，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馴至不可收拾，且上海爲全國經濟金融之重鎮，其動態影響及於全國，爰特提請大會緊急動議，轉請市府緊急措施，撲滅漲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請市長立即頒發緊急命令，運用各種有效方法，撲滅金鈔及各種物價之黑市，藉以抑平最近之物價漲風。

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八號

本會晉京請求發還民產請願團代表張參議員學濂等十五人提：建議農林部即日撤銷上海經濟農場將接管圈佔之民地，迅即發還原業主案。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九號

張參議員學濂等十五人提：擬訂行政院上海市中央機關使用敵僞圈佔民產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建議行政院採納施行案。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行政院上海市各中央機關使用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爲審議各中央機關使用在上海市敵僞圈佔民地之發還或徵收起見，特設立上海市各中央機關使用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各中央機關使用敵僞圈佔民地，係指敵僞組織沒收強佔或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經各中央機關接收使用者，均應由使用機關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本委員會議定處理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後交市政府執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上海市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上海市地政局長兼任之，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指派農林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資源委員會經濟部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商會上海市農會上海市房地產業公會各機關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當地熟悉地產情形之公正人士充任之。

並請江蘇監察使署上海地方法院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中央機關使用敵偽圈佔民地之調查事項。
- (二) 根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他土地法令審查并確定使用民地應請發還或辦理徵收。
- (三) 擬定發還或辦理徵收之具體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 (四) 協助上海市政府執行清理各中央機關使用之敵偽圈佔民地。
- (五) 其他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并得酌用僱員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數專任人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定事項，簽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或函請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審議工作辦竣後撤銷之，並將所有案卷移交上海市政府接管，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臨提四字第三〇號

邵參議員永生提議：此次晉京請願代表結果圓滿，大會應予慰勞案。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三十一號

包參議員文新等四人接見進出口等同業公會代表請願關於自備外匯進口貨核發許可證一案，擬具建議書，提請討論案。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建議書通過，建議中央採納辦理。

附件

一
二
三

(附 一)

快郵代電

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助鑿：

查本會公會等，前爲各業商民自備外匯輸入，業經遵令登記之貨物，請求政府核發許可證，及展寬申請登記期限，勿予收購等情，迭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暨有關主管機關聲請各在案。竊以此種請求，關係國計民生，利害關鍵，極度嚴重，政府諸公，似應當機立斷，早予採納，乃守候已久，迄無切實核示，適足以增重商民之深刻痛苦，與中外之不良印象，除各項事實，理由詳陳迭次文電，已見各報不再贅述外。茲以所請各節，可概括爲下列三點：

(一) 已遵令登記之自備外匯貨物，並非禁止進口者，請予迅發輸入許可證。

(二) 呈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允許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國外起運之貨物，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三) 關於報章傳轉政府擬予收購輸入貨物一節，雖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表示，係屬傳聞之誤，並無此項決定，但迄今尚無適當處置辦法，羣情惶惑，應請迅予頒佈，並祈鄭重考慮，勿採取收購策略。

委緣該項自備外匯，均係商民血汗結晶，亦係得自國外資金而所輸入貨物，尤爲生產器材，工業原料，及民生日常用品，而非禁止進口之奢侈違禁品類可比，謹按戰時工礦交通，凡百建設，摧毀殆盡，各項物資，普通匱乏，對於商民輸入之物資，正應獎掖鼓勵，以資補償戰亂損失，並適應社會迫切需要，何忍久存關棧，坐令霉爛耗損，致遭直接間接之重重損害，况造成此種事實，由於政府政令之不時更改，或時效短促，無所適從，似亦未可專責商民，且事屬正當貿易，有益於民，無損於國，例如最近吸收外匯之政策，有准許僑民以國外資金換取貨物進口之擬議，於本會本公會等所請，實屬同一經濟原則，準情酌理，似應俯恤商艱，懇就籲請三點，迅予主持正義，建議政府核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商會暨所屬有關各同業公會等全叩

(附 二)

奉

派接見進出口等同業公會代表請願，關於自備外匯進口貨物核發許可證一案，計到：進出口業張耀章，化學原料業曹久俊等十二單位，當由進出口業張耀章代表發言：略以此項自備外匯已經登記貨品，或係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管制輸入以前之定貨，或係四月間政府開放自備外匯短期間訂購之貨品，或係輸管會雖未發許可證而商民爲顧全國際貿易信用，未能毀棄定貨合同而運來之貨品，多數均爲生產器材工業原料，及民生日用品，值此戰後物資匱乏之際，政府對於含有建設性之物資，正應獎掖鼓勵，以應需要，乃一再函電催促，迄無切實核示，如長此擱置，非但腐壞銹蝕，耗損物資，抑且影響生產，助長物價漲風，並提出具體意見三點：

一、已遵令登記之自備外匯貨物並非禁止進口者，請予迅發輸入許可證。

二、呈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允許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國外起運之貨物，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三、關於報章傳載政府擬予收購輸入貨物一節，雖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表示係屬傳聞之誤，並無此項決定，但迄今尚

無適當置辦法，羣情惶惑，應請迅予頒布並祈鄭重考慮，勿採取收購策略。

請求本會建議政府核准施行等語，查上述情形，同人等認為均係實情，值此市面工商不振，生產阻滯之際，似應根據上述意見，建議政府迅予設法，以蘇民窮，謹另紙擬具建議書，擬請提交大會討論，是否有當，尚請核奪。

此上

潘議長

(附 二)

自備外匯進口貨物一案建議書

擬請以本會名義，電請行政院對於自備外匯輸入貨品，依照下列原則，迅速辦理，以蘇民窮。

一、凡業已辦理登記手續之生產器材工業原料等有關民生必需物資，而合於貿易條例者，擬請准予從速放行，以利生產建設。

二、關於登記期限，輸管會原定限於八月十六日到滬及啓運之貨品，但公告既於八月二十一日發表，止裝實有不及，衡以情理，擬請准予凡在九月底以前運出者，一律准予補行登記。

三、至由政府收購一節，更萬不可行，擬請政府權衡利害，鄭重考慮，蓋政府既不能強商人將貨物必須售與政府，復不能禁止商人將貨物退運國外，萬一迫商人出於退貨一途，是不啻將已收回之外匯加以放棄，官商兩蒙不利，如政府果出此收購下策，勢必放出大量資金，加速通貨膨脹，病國病民，莫此為甚，想我賢明之政府，當不至此也。

以上原則，僅限於生產器材及重要工業原料等有關民生，而合於政府頒布之貿易條例者，至其他奢侈品等如何處置，政府有自權衡，不在本建議之列，所擬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包文新

馬少荃

金潤庠

葛傑臣

臨提四字第三十二號

案由：本市此次徵兵，各區長保長備嘗艱苦，賢勞可念，擬請市政府擇優頒給獎狀或獎品，以資激勵案。

理由：本市徵兵尚係首次，所有招募志願兵徵收優待費，募集慰勞金，工作繁重，進行困難，有非身歷其境者所能備悉，前在他處，流弊叢生，而本市乃能於規定時間內達成任務，各區長保長之努力，可以想見，為酬答賢勞，並為促進役政之順利推行，自有獎勵之必要，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三號

奉交研究改善士兵警察待遇問題，茲將研究結論報告如下，提請討論案：

- (一) 本委員會聽取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局列席代表關於本市軍警待遇之報告，深感目前待遇實太菲薄，而尤以一般士兵，幾已不能溫飽，實有加以改善之必要。
- (二) 改善之道，擬由本會於最短期內，邀集本市各領袖團體，商討籌募軍警福利事業基金若干億元，由各團體會同政軍機關推派代表，共同保管，其使用辦法另行商定。
- (三) 籌募對象應集中於殷富，以免加重一般市民之負擔。
- (四) 上列(一)(二)兩項之實施辦法，可否由本委員會繼續研究，提供各團體討論本案之參考。

召集人 徐寄廬

各 委 員

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請市政府咨行財政部，解除支票不得抵用之限制案。

理由：財政部通令銀錢信託三業同業公會，凡客戶解入他行票據，於未兌收前不得有准其抵現支取情形，原意本在防止退票，安定金融，但如此硬性規定，工商業既感受不便，金融業亦左支右絀，蓋工商業售出貨物之後，補進新貨或原料，原可以客家所付支票抵用，今因當時不得抵用之故，無異封鎖其資金，迫使採用下列辦法：(一) 售貨時抵取現金，不收支票。(二) 取得支票後，立時向行莊收現。(三) 即以支票掉換行莊本票。(四) 售貨收現以後，為避免支票抵用之週折，甯以現金自行存儲，不再解入行莊。(五) 支票既不能即日抵用，則訂有透支契約者，將儘可能盡量透支，無論採用何項辦法，其結果均將削減票據信用，增加通貨發行，阻礙工商經濟之活潑，當非政府提倡生產，獎掖工商，安定金融之原意，特此提請大會討論，對於財政部此項硬性限制，予以解除。

辦法：請市政府咨請財政部解除支票不得當時抵用之硬性規定，准由各行莊斟酌情形，自行審慎辦理。

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五號

本會議案尚多未及審查或討論完竣，勢必延期，擬請變更議事日程案。

第四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一、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例假休息一天。

二、九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上午召開各種審查會，由秘書處視其需要定期通知。

三、九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七次會議。
四、第七次會議後延會一個月繼續召開第八次大會。

臨提四字第二十六號

案由：請對本市志願兵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以資勸勉案。

理由：查徵兵工作在本市尚屬創舉，中央為顧念本市係工商大邑，特別體諒，准予辦理志願兵，當茲國家多難，共匪到處稱兵作亂，破壞統一之際，本市志願從軍壯士，為響應政府戡亂建國之大政，踴躍應征，為全市同胞效勞，吾人除對其熱烈愛國之情緒表示敬佩外，自應盡量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以資激勸。

辦法：(一)印製獎狀或獎章，以參議會名義分送致敬。

(二)以參議會名義發動各界籌募慰勞金或慰勞品，分別贈送新兵或征屬。

(三)函請市府分知各有關機關，確實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優待征屬。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請函市政府迅速切實執行中央最近頒布之處置後方共黨辦法，以遏亂萌，而安地方案。

說明：共黨為配合其前方之軍事叛亂，久擬在滬發動工潮學潮，頃據政府當局一再宣稱，此次電氣工潮，即係共黨所煽動，是則為肅清亂源，安定地方，自當由政府迅速切實執行中央最近頒布之處置後方共黨辦法。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二十八號

案由：擬邀請本市監委候選人於本會下次復會時到會發表政見案。

理由：查大選在即，按照選舉條例之規定，監察委員應由參議會選舉產生，竊以憲政實施以後，監察權之行政異常重要，監委一職，應妥慎遴選，必須不畏權勢，敢言敢行之士，始可膺此重寄，茲特建議大會，於下屆復會時，邀請監委候選人等到會公開發表政見，庶本會同人於聽取高論之餘，察其是否有『專打虎不拍蒼蠅』之膽識，鄭重考量，以投此珍貴之一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本會祕書長商承 議長同意，以本會名義函邀請。

二、每人演講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經表決贊成與反對，本案人數均未超過到會之半數，本案應不作決定。

臨提四字第二十九號

議長提議：本次大會延會，尚有若干提案業經審查未及討論者，其不十分重要且有時間性之議案，如審查意見與歷次大會決議並無抵觸者，可由本會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如無時間性質者，仍俟延會續開時，提交大會討論，請公決案。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

臨提四字第四十號

預決算委員會提：對上海市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審查初步報告及建議四點原則，請討論案。

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延會期間，仍由該會根據所報告之原則詳加審查，俾提延會續開會議時公決。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歲出審查初步報告及建議書

上海市政府送來本市三十七年度總預算書
歲入完全依照上年度各種現行稅捐核列計開；

普通歲入

經常門

六五五、三〇六、七〇四、五七四元

臨時門

三三〇、二一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共計

九八五、五一七、九二四、五七四元

究其內容以公用事業市政建設捐

佔全部歲入百分之二七、五四事業規費

佔全部歲入百分之二一、〇四為最鉅而事業規費中各種公用事業報酬金即達

至於往年在歲入佔重要地位之營業稅僅為

延席及娛樂稅僅為

各佔全部歲入之百分之二、一八及一三、八八〇

歲出方面內容如左：

普通歲出

經常門

一一八、六八二、九一八、五三九元

臨時門

四三〇、一六〇、三九六、〇三五元

生活補助費

四二八、三一、一四〇、〇〇〇元

事業歲出

八、三六三、四七〇、〇〇〇元

共計

九八五、五一七、九二四、一七四元

各主管部門在歲出總數內分配數百分比及與上年度之比較如左：



次	科目	目	預算數	元	百分比	上年	預算數	元	百分比
一	工務局	主管	一七一、五七一、三六六、六四〇元		二一、〇六	四五、三〇二、八六九、五一三元		一九、六四	
二	教育局	主管	一六二、九五七、一六九、六八〇元		二〇、〇〇	四六、一三三、二六八、三四四元		二〇、〇〇	
三	警察局	主管	一五七、〇六五、八四六、六九〇元		一九、二八	四六、五九四、五七二、四三五元		二〇、二〇	
四	衛生局	主管	八九、七二六、一〇七、〇〇〇元		一一、〇一	三二、八四六、八八七、〇六一元		一四、二四	
五	公用局	主管	七八、四二六、七六四、六〇〇元		九、六三	一五、七三一、四二二、八八〇元		六、八二	
六	社會局	主管	三六、九三一、一七〇、七〇四元		四、五三	一〇、〇八〇、一〇五、二七六元		四、三七	
七	民政局	主管	三四、一六七、九〇二、一八〇元		四、二〇	一二、三二七、九七二、〇〇〇元		五、三四	
八	地政局	主管	二六、四〇二、五七九、七六五元		三、二四	七、七七三、四五五、七一五元		三、二七	
九	財政局	主管	一九、〇六四、二〇五、五六〇元		二、三四	六、三四三、三二四、三九七元		二、七五	
十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	六九一、八三一、五八二元		三、〇〇	
十一	市府秘書處	主管	一四、〇〇七、六九七、四四〇元		一、七二	三、三六七、七二八、五九二元		一、四六	
十二	市府會計處	主管	二、五六七、〇九七、六〇〇元		三、三二	七〇四、九三二、三九一元		三、三一	
十三	市參議會	主管	二、〇一二、一〇二、〇四〇元		三、五	八三〇、一九二、四〇〇元		三、六	
十四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五	
十五	債務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	一、四九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	
十六	市府統計處	主管	八〇一、一八四、六〇〇元		〇、一〇	二三四、九一二、六〇〇元		〇、一〇	
十七	區民代表會	主管	八一四、六〇一、一九四、四九五元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二六六、五三六元		〇、四	
小計			五〇、九一六、七三〇、〇七九元		二二、〇〇	二二〇、六六六、三四一、七二二元		一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	一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調整			九八五、五一七、九二四、五七四元		二四、二	八〇六、三四一、七二二元		二、二	
合計			一五〇、九一六、七三〇、〇七九元		二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	

查歲出總數九八五五億元中生活補助費佔四二八三億元(內一二〇〇億元為調整準備金)約合百分之四三、四六比較上年度之百分之六二強顯見減低再參閱預算總人數計四六二五一人(內兼職六六〇人)比較上年度重編預算案所列數四四七二一人計增列一五三〇人(內教育局所增最多為一四二三人)又歲出中建設性事業之支出列舉大數如左:

- 一、工務建設
 - 一七一五億(內生補三五九億)二一、〇六
- 二、教育文化
 - 一六二九億(內生補七六三億)二〇、〇〇

三、衛生

四、公用建設

五、社會救濟

合計

從表面觀察建設性事業支出雖佔歲出總數百分之六十弱但右列五部門之生活補助費即有一五九六億元故建設性事業支出之與人事無關之支出為數不過三千八百餘億元其中以左列各項為數較鉅；

工務建設

養護工程費

九〇三億元

新建工程費

三六〇億元

公用建設

路燈維持經費

一〇〇億元

滬西自來水第二期緊急工程費

三〇〇億元

衛生支出

垃圾駁運費

一一〇億元

社會救濟支出

救濟事業費

一二五億元

此次市政府提出之卅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雖經本市「量入為出」之原則而編製然預算案內容繁複迄今時日短促益以本市來年度之中心工作計劃尚未送會無由配合審查茲擬建議大會將卅七年度預算案交付本會同有關各組委員會從容詳細審查再行報稱

大會本委員會並鑒於本年五至八月各項稅課收入成績因整頓稅收之辦法有數施行呈顯著之進步平均超收百分之一〇〇、〇二，（見施政報告財政部門）又物價指數繼續增高生活補助費之支出勢必逐漸增加此項調整準備金僅列一二〇〇億元為數太少而非建設性事業支出亦難免無浮冗之處爰向大會建議左列原則以為審查之準則：

一、歲入數目在不添新稅整頓內容揭除弊竇之條件下儘可能增加收數以利市庫

二、歲出應信守中央頒佈之經濟改革方案及限制追加預算之辦法確立「非地方迫切之需要及非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一之原則

三、裁併駢枝機關消除冗雜人員注意重點施政

四、增加歲出節減歲出之差數全部移充生活補助費準備金以免來年度調整人事待遇追加預算致重演收支不平衡之現象

大會

預決算委員會召集人

徐永祚

何元明

李文杰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48B



